

新最改正陳中要務詳解

卷之三



新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三目次

第三章 用騎兵以外兵種之搜索

用徒步將校斥候之搜索.....一

徒步斥候之互相連絡並向後方報告之單簡記號.....二

夜間.....二

晝間.....二

徒步部隊及以諸兵連合支隊之搜索.....三

偵察戰之定義.....六

偵察戰必要之理由.....六

其一 火器進步上之偵察困難.....六

其二 火藥進步上之偵察困難.....六

其三 築城進步上之偵察困難.....七

其四 戰術進步上之偵察困難.....七

小偵察戰.....七

小偵察戰.....七

小偵察戰之目的.....	八
大偵察戰與方法.....	八
總攻擊前之威力偵察有用陽攻而不適當者有之.....九	九
偵察戰寧以真正戰鬪爲可者.....九	九
偵察戰即爲敵所乘乎.....一〇	一〇
當偵察戰後敵人即能將配備變更乎.....一一	一一
偵察戰與視察.....一一	一一
行偵察戰時之例.....一二	一二
掩護陣地內之偵察要領.....一三	一三
敵有移動狀態時之偵察要領.....一三	一三
總攻擊前欲審定某項事件或欲得一材料時之偵察要領.....一五	一五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 3830B

目 錄

二

偵察戰之指揮官	六	斥候使用之要領	二六
結論	一六	派遣砲兵斥候之時機	二六
對於威力偵察之間答	一七	一 戰鬪開始前所派搜尋敵情地形之斥候	
偵察敵之陣地與斥候編組偵察時機之關係	一七	二 向已在陣地之敵派遣斥候	二七
戰鬪前砲兵斥候之必要	一一〇	三 已入陣地待敵攻擊時之斥候	二七
偵察陣地時砲兵斥候之必要	一二	四 偵察地形之斥候	二八
進入陣地及運動中砲兵斥候之必要	一三	航空機（氣球及飛行機）之偵察	二八
連絡交通上砲兵斥候之必要	一三	航空機之種類及其用法	二九
戰鬪中砲兵斥候之必要	一三	飛行機之特性	三一
砲兵斥候任務之種類	一四	誘導氣球之特性	三一
其一 地形斥候	一四	繫留氣球之特性	三一
其二 連絡斥候	一五	高級指揮官與航空機之用法	三二
其三 目標斥候	一五	航空機與軍隊之連絡	三三
其四 警戒斥候	二五	外交激烈時期航空機之用法	三四

軍之集中期間航空機之用法

五六

作戰初期間航空機之用法

三五

作戰中及戰區間航空機之用法

三七

連絡及傳達勤務

三九

航空機勤務之一般原規

三九

情報之探求

四一

受敵彈危害之程度

四一

情報之探求

四二

以紙鳶而行偵察

四三

對於飛行機偵察之豫防手段

四三

騎兵集團與航空機之連繫

五〇

野戰電燈之使用

五一

電燈照明地域之價值

五三

電燈對於地域之處置

五五

照明地域之地形及目標並地物之對照作用

電燈束光之投射角與地形之關係

五八

電燈與服裝及部隊

五八

與敵軍對抗之作用

五九

電燈與空氣之關係

六〇

用電燈發見物體及其距離

六一

電燈之作用與活物之眩迷

六二

對於電燈眩惑作用之豫防法

六三

土地偵察之要領

六三

谷地之偵察

六六

河川之偵察

六七

架橋點之選定

七九

其一 一般之要領

七九

其二 渡過點之偵察

八一

湖水之偵察

八四

目 錄

四

沼澤之偵察.....	八六	警 戒 面.....	一〇六
普通道路之偵察.....	八八	各部之距離.....	一〇六
鐵道之偵察.....	九一	收容陣地之偵察.....	一〇七
隘路之偵察.....	九二	砲兵陣地之偵察.....	一〇八
村落之偵察.....	九三	舍營地之偵察.....	一〇九
建築物之偵察.....	九四	露營地之偵察.....	一一〇
森林之偵察.....	九五	其一 以戰術上之顧慮.....	一一〇
陣地之偵察.....	九七	其二 以休養上之目的.....	一一一
通於敵陣地道路之偵察.....	一〇〇	海岸之偵察.....	一一二
攻勢防禦陣地之偵察.....	一一一		
第一 攻勢地帶之偵察.....	一一〇二		
第二 守勢地帶之偵察.....	一一〇三		
前衛陣地之偵察.....	一一〇四	居民之言.....	一一五
後衛陣地之偵察.....	一一〇四	旅客之言.....	一一六
前哨陣地之偵察.....	一一〇五	新聞書信（衙署局所兩件原書現字紙及其他 之兩件）.....	一一七

俘虜及俘虜於公法上之權能……………二二〇

俘虜之種類……………二二三

俘虜之訊問法……………二二四

一 準當時投降與捕獲之狀況斟酌其種類

而訊問之……………一二四

二 各別訊問之必要……………一二四

三 宜斟酌訊問之時機……………一二五

四 談話之要領……………一二五

五 訊問事項之真偽判斷……………一二五

六 情報之檢查……………一二五

訊問俘虜之事項……………一二六

一 所屬部隊……………一二六

二 該部隊所連繫之他部隊……………一二七

三 高等指揮官之姓名及所在……………一二八

四 前夜之宿營……………一二九

五 戰鬪及行軍之狀態……………一三〇

六 志氣之振否……………一三一

七 紿養之良否……………一三一

八 其他……………一三一

公法上間諜之定義……………一三二

公法上間諜之權能……………一三二

間諜之效力……………一三三

適於間諜之性質……………一三三

間諜之心意……………一三四

間諜之行動……………一三五

一 行動間諜……………一三五

二 駐在間諜……………一三五

間諜之操縱法……………一三六

間諜之報告……………一三八

間諜之偵察材料……………一三九

一 可知其軍隊爲何部隊之證據………	一三九	二 二 構築工事之徵候……………	一四〇
二 兵力之證據……………	一三九	二 三 濟灘之徵候……………	一四〇
一 徵候以推測情況……………	一四〇	住民之意向及態度……………	一四五
一 徵候之義解……………	一四〇	敵兵宿營之跡……………	一四六
二 徵候之種類……………	一四一	依通信交通機關之設置方向或破壞法等以偵	
三 由住民之狀態可以察知之徵候一四一		知敵情……………	一四七
四 由塵烟飛揚之徵候……………	一四一		
五 由武器反射之徵候……………	一四二		
六 由炊烟及露營火察知敵情之法一四二			
七 由音響察知之法……………	一四二		
八 由痕跡察知之法……………	一四三		
九 由敵露營之跡可以察知之件…一四三			
一〇 前項之外所有普通之徵候…一四三			
一一 由敵之遺棄死傷者及物品等可以推			
知之事項……………	一四四		
		第一篇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警戒勤務必要之理由及警戒之主要手段……	
		決定警戒隊兵力之要旨……………	一五四
		警戒隊部署之原則……………	一五四
		其一 大部隊之行軍警戒……………	一五六
		其二 小部隊之行軍警戒……………	一五六
		其三 側敵行之警戒……………	一五六

其四 大部隊之駐軍警戒……………一五六

其五 小部隊之駐軍警戒……………一五七

何以警戒隊愈近敵者愈小……………一五八

第一章 行軍警戒

一 要領

行軍時警戒隊之任務……………一六〇

行軍時掩護法之種類……………一六一

其一 前進行之前衛……………一六二

其二 退却行之後衛……………一六三

其三 側敵行之側衛……………一六四

警戒隊與各兵種之必要及其用法……………一六四

二 前衛

(甲) 前進行之前衛

前衛之任務……………一六六

距敵遠時前衛之駐止掩護法……………一六六

前方雖有騎兵團時前衛亦爲必要……………一七一
少數騎兵之使用法……………一七三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一七四
依我軍之目的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一七五
依敵情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一七六
依縱隊之大小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一七八
依地形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一八二
地形蔭蔽時前衛與本隊距離之兩說……………一八三
依明暗之度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一八五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不以數字規定之理由……………一八六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一八六

我軍之目的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一八七

敵情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一八八

目錄

八

地形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一八九
縱隊之大小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一九〇
明暗之度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一九一
前衛之編組及兵力.....	一九一
前衛兵力之一般標準.....	一九二
大開隊前後重疊行進時前衛之兵力：一九四	
前衛與機關鎗.....	一九四
前衛與騎兵.....	一九五
前衛與砲兵.....	一九六
砲兵附於前衛之可否.....	一九六
一 砲兵附於前衛爲不利之說.....	一九六
二 砲兵附於前衛爲有利之說.....	一九七
前衛與工兵.....	一九九
前衛與衛生隊.....	二〇〇
前衛與架橋隊.....	二〇〇

前衛之區分.....	二〇〇
前衛各機隊之任務.....	二〇二
前衛與本隊之編組.....	二〇四
前兵之兵力.....	二〇五
前兵之編組.....	二〇六
與前兵共進之工兵.....	二〇七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二〇七
尖兵連.....	二一二
尖兵.....	二一二
尖兵之任務.....	二一三
尖兵之兵力.....	二二三
尖兵長及其位置.....	二一四
尖兵出發時之動作.....	二二五
側斥候之使用法.....	二一五
其一 連續搜索.....	二一六

其二 各地物逐一搜索	二二七	斥候之步度	二三四
尖兵之行進法	二二九	斥候之隊形及距離間隔	二三五
當派遣斥候之時應指示之事項	二三二	凹道行進之例(例圖)	二三七
尖兵於開闊地之行進法	二三二	高地行進之例(例圖)	二三八
大蔭蔽地尖兵之行進法	二二三	由森林搜索開豁地之例(例圖)	二三九
尖兵之村落搜索法	二二五	小森林行進之例(例圖)	二四〇
尖兵之隘路通過法	二二六	長隘路行進之例(例圖)	二四一
尖兵與敵觸接時之動作	二九九	利用凹道內掩蔽行進之例(例圖)	二四二
尖兵與連絡法	二九九	開豁地行進之例(例圖)	二四三
前衛之斥候	二三〇	前進行路上斥候宜記憶事項	二四三
斥候之兵力	二三一	突然與敵相遇時斥候應注意事項	二四六
出發時斥候長之處置	二三一	我先敵人發見時	二四七
斥候與記號	二三二		
斥候與射擊	二三三		
斥候之行進法	二三四		

目錄

十

我之發見較敵緩時.....	二四八
於近距離突受敵射擊時斥候長之處置	二四八
村落及森林之視察法.....	二四九
開闊地之搜索法.....	二五二
隘路之搜索法.....	二五二
波狀地之搜索法.....	二五四
高地之搜索法.....	二四五
一 獨立高地.....	二五五
二 連續高地.....	二五五
設騎兵尖兵之時機.....	二五七
騎兵尖兵之兵力及行進法.....	二五七
步兵獨立行進時之前衛.....	二五九
步兵獨立行進時增大尖兵兵力之理由	二六〇
騎兵集團騎兵旅或獨立行進騎兵之前衛.....	二六一

其一 由四五連而成之騎兵部隊	二六三
其二 由一二連而成之騎兵部隊	二六四
騎兵節省前衛兵力之理由.....	二六四
騎兵行軍之前衛兵力標準.....	二六五
騎兵機開鎗及騎砲兵之位置.....	二六五
何以騎兵小部隊即省前衛各部之區分	二六五
前衛任務達成之要領.....	二六六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卷之三

第三章 用騎兵以外兵種之搜索

用徒步將校斥候之搜索

徒步將校斥候之利如左。

一、便於蔭蔽行動。

二、於地形險惡處，行動便利。

然亦有害如左。

一、乏於搜索行動力，故範圍隨之而小。

二、搜索多費時間。

故以上將校斥候其短處有如此。倘得發揮其長處之時機而用之。大為有利。
茲舉其使用之時機如左。

一、與敵人接近時特在有界限範圍內之搜索。

二、如前項所述之搜索而地形困難時。

由用騎兵以外之兵種而搜索者向無此記載。故特加詳細。此近距離之搜索所以列於陣中要務令之中。徵諸日俄戰役之經驗。則認此為必要耳。



無論以上何種時機。總以期成重要之任務。始行派遣。然亦不可濫用。倘用之。以步兵將校充徒步將校斥候。最爲適當。

徒步斥候之互相連絡。並向後方報告之單簡記號。徒步斥候。其行動雖屬緩慢。而便於潛行。故與敵接近時。尤能達成其任務。當如斯時機。其行動尤要秘密。至於互相連絡。並向後方通信等。不可用音響及光彩明瞭之方法手段。茲將普通採用者。列舉如左。

- | | | |
|---|----------------------|---------------|
| <p>夜間</p> <p>(以耳聽之)</p> <p>一 羽火光。(以目視之) 二 洋火、火繩,</p> | <p>一 輕聲響。二 口笛、昨舌</p> | <p>一 輕敲鎗托</p> |
| <p>預約聲響次數以明所指之事</p> | | |
| <p>預約火光形狀以明所指之事</p> | | |

畫間

信號。

(以耳聽之) 一、以鎗、手帽等爲單簡之信號

二、輕聲響。

(以目視之) 三、於不能用信號之蔭蔽地等而用之

此等預約記號或信號之法。若能巧快使用。使彼此連絡、指揮及向後方之通信等能收實用者。誠爲最良之通信法也。

步兵部隊及以諸兵連合支隊之搜索

步兵部隊於搜索上之能力如左。

- 一、以其有戰鬪力。能以驅逐若干敵人。以達成其目的。
- 二、以其有衆多兵數。即行至遠距離。尙能報告後方部隊。
- 三、能以搜索範圍稍廣之情況。

然亦有害如左。

一 行動遲緩。

二 不便潛行，容易被敵發見。

其害既如上所述。然當如左之情況，可得而用之。

一 敵之一部既已占領要點，而欲將其驅逐之以向其後方搜索時，

二 敵之監視部隊，並警戒部隊等，既已占領我搜索之據點，而欲將其驅逐時，

三 搜索之距離遠大，於交通連繫上，須用多數人員時。

如上所述，則此部隊必須按以下之準備為要。

一 準備戰鬪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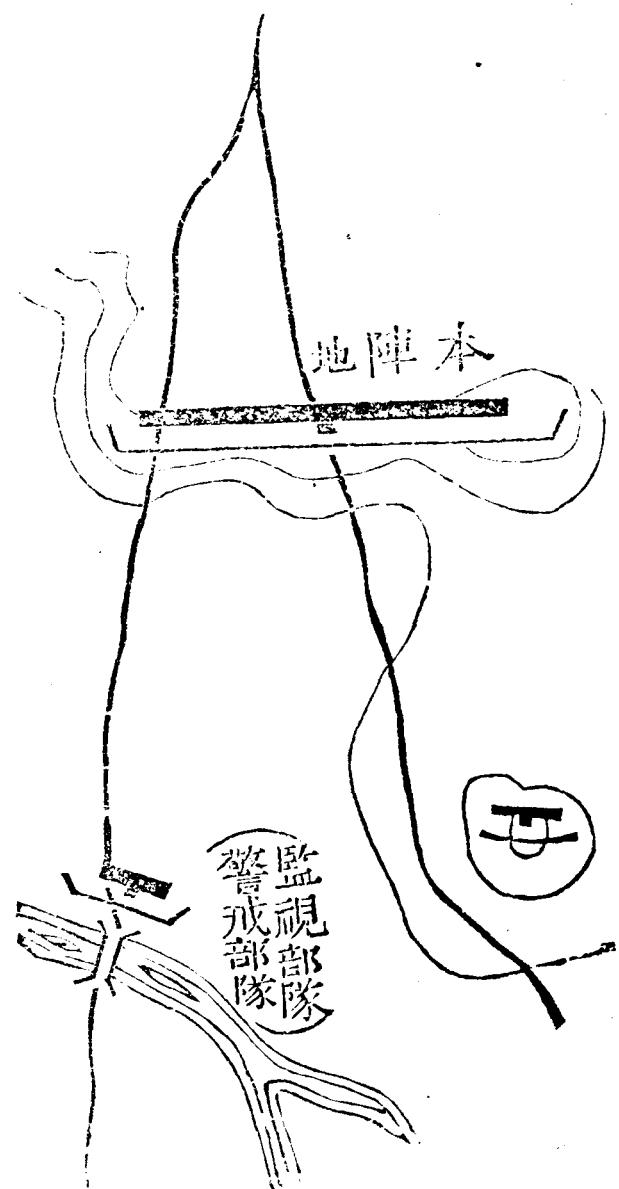
二 通信設備之整理。

三 輕快之運動。

故此隊之裝備，極宜輕快，不可多帶繁累物。且為報告速達起見，則宜設必要之機關。即準備傳騎、自轉車兵、二輪自動車兵等，或為視號通信之準備是也。

諸兵種連合之支隊，與前者比較，其行動雖益為遲滯，然其戰鬪及搜索力，則較增大。

是以當情況重大之際。非此則不能實行索搜時。即須用之。



然。是等部隊。亦爲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警戒部隊。等以搜索其背後情況而用之。利用其威脅力。排除所有障礙。俾視察眼得以接近敵人也。

蓋敵人已將陣地占領時。必派一部隊占領前方之要點。以拒止我斥候部隊等之近接搜索偵察。而爲其陣地之掩護。故欲搜索敵之陣地者。須先將此種敵之監視。或警

戒隊等擊退之。此搜索所以用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也。至於兵力編組等則依敵之部隊兵力編組並地形而決定之。

偵察戰之定義

偵察戰者爲施行偵察之最後手段。以威力使敵情暴露之戰鬪也。故其戰鬪方法不能一定。凡爲達成偵察目的而起戰鬪者皆謂之偵察戰。非專謂陽攻也。

偵察戰必要之理由

近時之火器、火藥、築城及戰術等日益進步。使偵察者益致困難。今將其簡單之理由述於左。

其一 火器進步上之偵察困難。

因火器之射程遠大。不許觀察者之接近。故眼界視力則有所不及。決不能得詳細之敵情。

其二 火藥進步上之偵察困難。

曩昔使用有烟火藥時可以知其發射位置。故欲知敵之所在毫無困難。即對於潛伏

之敵人。亦不難發見。或射擊妨害我偵察之敵人。亦非難事。然晚近對於潛伏之敵人。則發見極難。故視探不易。縱欲避敵目而潛行之亦已難矣。

其三 築城進步上之偵察困難。

晚近之築城。巧於蔭蔽。並與其附近之物色混一。實難區別。故不能按築城之種類以知其配備矣。加之築城之前方。概用一部之前進部隊或斥候等以爲掩護。若非將此擊退。則辨明實難。

其四 戰術進步上之偵察困難。

自明切實利用地形與地物以來。其第一線固無論已。即後方部隊亦皆蔭蔽。不易發見。且今利用疎散之隊形。益與地物密接。遂使辨明更難。如上所述。若單以視察而欲收偵察之效果者。頗屬難事。必將敵之掩護物破壞而接近之。從一部之破壞處。以窺其狀況爲要。

小偵察戰

依日俄戰役之經驗。小偵察戰頗多用之。即將來此種之戰鬪。當亦不少。

夫從前攻擊據陣地之敵人。只用一部分之偵察。即能利用其報告之結果。以行攻擊。著手。而今則不爾。蓋以敵之陣地廣大。其堅固程度之關係上。前法殆屬無效。故對敵陣地之各部分。須派數個偵察隊。以偵察各處之狀況。將此而綜合之。務得確實敵情爲要也。

小偵察戰之目的

小偵察戰之目的。爲偵察敵之陣地。尤須偵察其陣地之中央及兩翼等。至對其兵力配備。欲十分察悉。頗屬困難。故此種偵察部隊。須將敵之一部驅逐於其陣地之內。使高等司令部。或其他之指揮官。及機敏有識之官長。得以前進而視察也。

大偵察戰與方法

從來威力偵察之手段。有以陽攻爲有利者。然占領之陣地堅固。配備適當。對於攻擊者。有準備之軍隊。絕不能以我之陽攻。即信爲真正之攻擊。而暴露其配備。况其陣地亘於數十里之間。而只有一部分受我陽攻。我焉能收効果乎。故欲達成偵察之目的。非用各種之戰鬪法不可。倘以陽攻即得偵察効果。實爲幸已。

若偵察無効。勢必以威力偵察爲要時。則非以真正之戰鬪相見不可也。

故威力偵察——即以陽攻——思之。則誤矣。——但陽攻。亦爲威力偵察之一戰法耳。

總攻擊前之威力偵察有用陽攻而不適當者有之

陽攻爲持久戰之性質。是以將兵力分散之正面較廣。以行戰鬪也。故任陽攻部隊之部署。與任總攻擊部隊之部署。兩者自有差異。若以陽攻部隊。即爲總攻擊一方面部隊之戰鬪。其困難之處。最易想見。此所以不適當也。

論者謂按地形或時刻之關係。可將此配備而變更之。然此爲利我一方面之議論。殊知敵人亦能變更之也。

故當此之時。不若以真正戰鬪之配備部署。以行真正戰鬪可也。

偵察戰寧以真正戰鬪爲可者

若欲完全偵察。則莫如行真正戰鬪也。論者或將以此爲危險。殊知既不能用陽攻以行偵察。而猶欲行偵察者。舍真正戰鬪外。則別無他法耳。

惟此種動作。務以所受之損害。足以使全般戰鬪有利益時行之。倘所得不如所失。則

以勿行爲善。

在敵眼敵彈之下。對於敵陣地之一局部。若徒以砲擊。或只將兵分散。而欲藉此即可偵察敵之兵力配備。此不過奢望而已。不若以手段欺敵。使敵不得已而暴露者。最爲完善也。

偵察戰卽爲敵所乘乎

論者謂偵察戰之危險。是恐被敵所乘。而惹起意料以外之戰鬪（如「吾葉兒梯」之戰鬪）也。前此莫不如是論斷。然現今亦不敢謂其必無。一視敵情何如耳。

夫敵旣已占領陣地。堅固築城。而取守勢者。焉有爲一偵察隊之現出。即棄其陣地。而驟取攻勢乎。

倘敵人爲如是之動作。實爲我之幸福。即對此以行決戰可也。蓋以敵之如是動作。非先有出擊之準備不可。否則敵人亦爲出於意圖外之戰鬪也。若是則攻者雖以此偵察隊犧牲之。而與之戰鬪。亦非不利矣。

如上所論。若敵情有向偵察隊出擊之時。則宜以適當之處置。將敵誘出。亦爲有利。故

非以大部隊之偵察戰。而敵人任意突進。實爲其不利耳。

當偵察戰後敵人即能將配備變更乎

前此有謂偵察戰者。雖以苦心行之。其所得之結果。若非即時利用。以至敵人將配備變更。終歸無效。

若是者其然。豈其然乎。夫大作戰之軍隊。於不變之地形。其配備必用其所信之最良者。其陣地之設備。亦必取最完全者。豈能以被我偵察之理由。即將其配備全然變更乎。若改其所信之最良配備。勢必用其次者。又豈敵所忍乎。但我欲全然偵察。回屬不易。而敵欲將配備全然變更。實亦困難。惟小部分之變更。則在所不免。然亦爲大戰場之常事。至若大變更。恐其未有也。

然依敵情與地形上。是否有變更之性質。爲視察所最不可忽之事也。

偵察戰與視察

無論以如何手段。施行偵察。其必不可缺者。視察是也。而偵察戰之目的。有二如左。

一 接近敵人而視察之。(使眼能近接也)

一 乘敵之騷擾混亂而視察之。

故視察之要旨。按左行之爲要。

一 以利眼向各處展望。

二 指揮官幕僚等之直接視察。

故此使斥候接近。避去戰鬪關係。以爲靜肅精密之視察。是等斥候。依偵察隊之掩護。利用地物。接近敵人。當以展望而得十分之視察矣。

指揮官幕僚等。亦準以上要旨。在適當之位置。以行視察爲要。而偵察隊長爲指揮戰鬪起見。不得專意於視察者有之。如是須另委軍官。俾擔任視察之事。

行偵察戰時之例

威力偵察者。凡百手段已盡。不能達到目的。而猶須偵察時。始用之。今舉二三例如左。其一 敵陣地前派有掩護隊。不能行他種潛入視察法時。

其二 敵兵雖有移動之狀態。却無他種之偵察手段。倘敵若在陣地。我軍若即行攻擊。則陷於不利之狀況時。

其三 攻者於將行攻擊敵人之前。而缺某項之判斷材料。此外亦無得此材料之方法。若用威力。則有得此之公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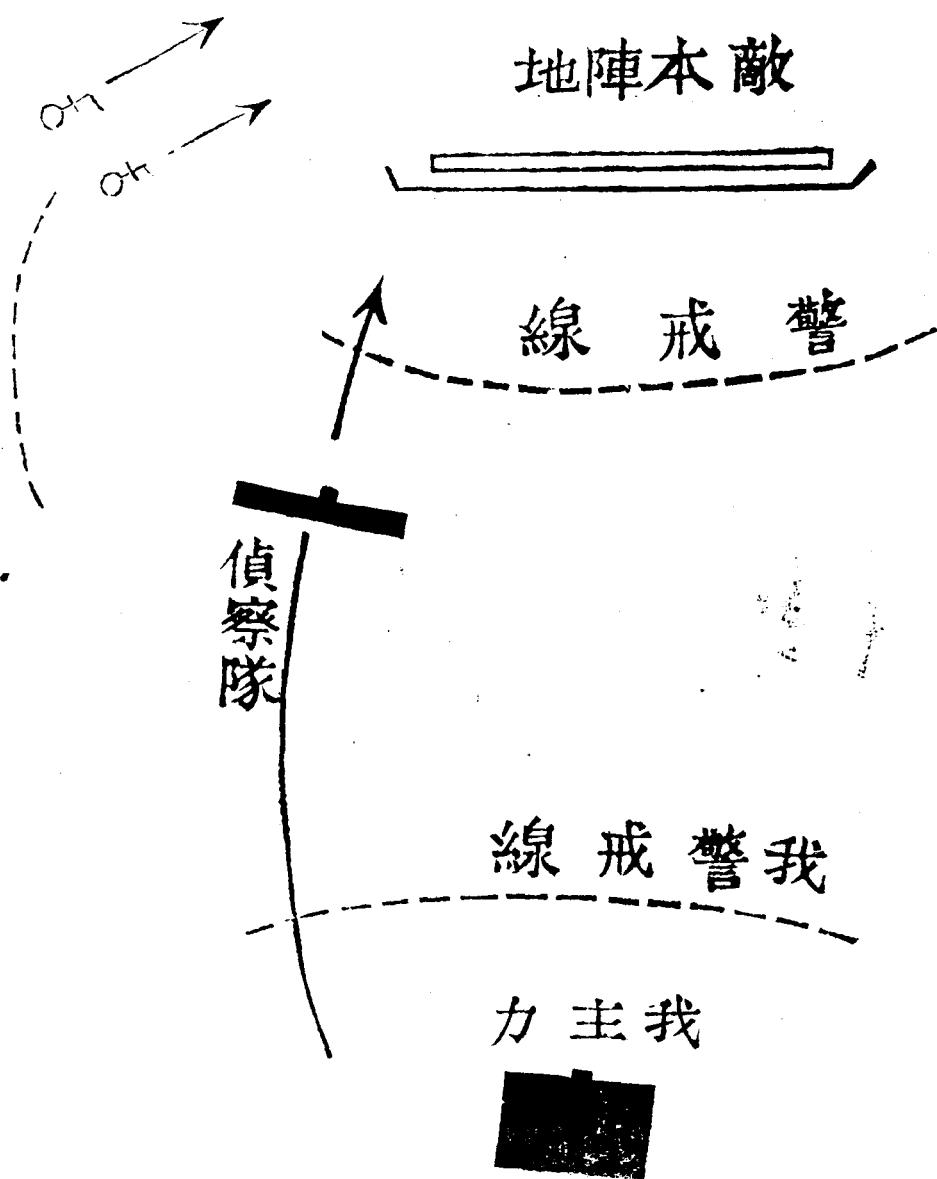
其四 各方面隊長。爲得計畫基礎之材料。却無他種手段可取時。

掩護陣地內之偵察要領

敵人掩護部隊若小。是否用其相等之兵力而驅逐之。或用陽攻以擊者。則以當時之狀況爲定。若自正面難以驅逐之敵人。往往從各方面迫之。遂得使敵退却者居多。若不能擊退時。務以陽攻威脅之。且此動作之誘導。須便於偵察其後方之本陣地。使敵之本陣地。誤認我爲真正之攻擊前進可也。當此須行十分之觀察。尤爲必要。決不可爲其掩護隊所拘束。致與偵察本陣地之要旨不合耳。

敵有移動狀態時（前述其二）之偵察要領

此時之偵察隊。即將敵之警戒線突破。以迫其本陣地。使斥候向其側背潛入。偵察爲要。



我警戒隊當必要時可向前進發並須準備收容偵察隊之動作。我主力當取進出便

利之姿勢。以應必需。

然敵人若在本陣地停止。則偵察隊宜行退却。我前哨即將此收容之。又如敵人漸行退却時。則偵察隊務努力將敵繫留。出死力以行猛烈攻擊。主力即當突進攻擊而追擊之可也。

總攻擊前欲審實某項事件或欲得一材料時之偵察要領

此時所準據之要領如左。

一、偵察隊詳知偵察之要件。須用必要之手段。區署戰法等。以向目的點。俾能達到目的。此時究以何種戰法爲適當。則以敵情地形爲定。總之。迨本戰將起之際。務得有利之戰鬪爲要。

二、主力即宜作攻擊準備。若據所欲知之要件。而知敵之部署。大有差異時。即爲準備之姿勢可也。譬如無論敵情如何。其部署配備。仍未變更。即可就現在位置停止。如砲兵者。可占領陣地。以援助偵察隊之戰鬪。

如是。若某項要件旣已審實時。其所應準之要領如左。

偵察隊依當時之狀況。或依上官所命之區署而動作。或以獨斷動作。使主力作戰容易。

主力即開始行進。以着手攻擊。

偵察戰之指揮官

偵察戰之困難。既如前所述。蓋以過度則危險。不及其度則不能達成目的也。而且此戰鬪有惹起本戰之虞。不幸殊甚。故爲指揮官者。非極屬優秀。迅明敵情者不可也。然此種指揮官之選擇。惟屬於司令官一人耳。

結論

達成偵察戰之目的。却無一定之方法。或以併列小部隊而使用之。或使大部隊陽攻。或行真正之戰鬪皆可。總以達成目的爲要。

爲偵察之指揮官者。須詳審利害。若信爲有利。雖爲此犧牲之亦可。若信爲無利。則勿行爲要。然達成此目的之最有力者。是在所選偵察隊長之得人否也。若惹起意外之戰鬪時。非偵察者未得其法。即派遺者之人選未當耳。

對於威力偵察之問答（此問答中須究答者不完備之點漸次讀之可也）

有兵力未詳之（與我略相等）敵人。在某地占領陣地。我隊（約一師）欲攻擊此敵。雖已用盡各種方法。而敵之本陣地。及其占領方法等。全不明瞭。我攻擊遂不能著手。不得已擬用威力偵察。其方法如何。

以砲兵向所擬之敵陣地。施行砲擊。

敵人持靜肅之態度。却不應戰。

若敵人秘密其陣地。欲使我偵察困難時。則對於我之砲擊。決不即行應戰。間或遇最愚之敵人。不無因我砲擊。而暴露其砲兵。然誠罕見也。

砲擊之結果。止有暴露我之砲兵。如此仍行砲擊否。

以步砲兵之部隊。施行砲擊。

依狀況上。因此擬用步兵約一團。砲兵二連。

究應採用何種攻擊方法。

以陽攻若能達成目的。固屬甚善。否則行真正之攻擊可也。

真正之攻擊。是否攻擊直至決戰之謂歟。

偵察隊不能達成其任務時。不得謂方法已盡。而辭其責。若是以師之四分一。與敵行各個戰鬪。斯爲可乎。

偵察隊之任務在偵察。却無他種方法。

師長以是爲可乎。

爲師長者。以其隊之四分一。消耗於各個戰鬪。實爲不利。故欲完全準備。以全力即行攻擊。將一舉而收偵察隊所得之利益。

毫無所得。究應如何

決無毫無所得之理。我師既以四分之一與敵戰鬪。則敵萬不能持自然態度。毫不應戰。

敵人除以步兵二三營。砲兵一二連。應戰之外。却無變更之情況。當此彼我之距離。已達至六七百米達。

仍行攻擊前進。

雖仍行政擊前進。而敵仍照常。此時恰會日沒。師長之處置如何。

待至夜間。將偵察部隊撤回。

若將偵察部隊撤回。則師長按偵察隊之行動。果有何所發見乎。師長更於明日。將此復派往乎。此隊雖幾次往返。除得同一之結果外。並未得他項新狀況。師長之處置將如何。

師長使偵察隊仍在其位置。不於日沒撤回。並將他部隊進至此線。待至拂曉。共行全線攻擊。

敵情可得而知乎。其威力偵察。非只得前述之結果乎。

雖幾次將此往返。却無此外之手段。故行政擊。

因無他種手段。以行政擊。豈非無謀乎。該師爲偵察攻擊上所必要之某項條件。非已行威力偵察乎。今既未能得其條件。而行政擊。則最初所行之威力偵察。是爲無意識矣。

如前所述。此問題使答者窮迫。不知以如何對答爲是。予於是提出若干問題如左。

第一 師長用威力偵察。果欲知何項要件乎。

第二 步兵一團。砲兵兩連。似此兵力。果爲得何項要件之必要乎。

第三 師長用以上所述之兵力。其爲欲知敵之全兵力。全陣地之配備乎。

第四 偵察之要件。係將敵陣地之全部。或敵之全配備。非於同時知之不可乎。

對此問題之答解。當於前述之問答。與師長處置之一據點。今以師長先對於某地點。已知敵之有無配備等。可以實施攻擊者。則如前所述而實施之。既知其地點。有步兵二三營。砲兵一二連。則威力偵察之目的。豈非已達乎。若對敵陣地之一部。使用若干兵力。欲藉此以偵知其全陣地之狀況。吾恐爲空望而已。

偵察敵之陣地與斥候編組偵察時機之關係

欲偵察敵所構成之陣地。究以何項兵種爲宜者。須就以下各件而推之自明矣。今將偵察敵陣地之要件。開之如下。

一步兵之配備、

二 術工物。(敵陣地附近種種建設之工事)

三 砲兵陣地觀測所。

而以上要件。對於偵察者之要求如左。

一 步兵之配備。須以步兵眼光觀察之。
二 術工物。須以工兵眼光觀察之。

三 砲兵陣地觀測所。須以砲兵眼光觀察之。

以上要求者。不外特種之專門學識。一言以蔽之曰有戰略戰術之眼光也。若是。則斥候之編組如左。

一 偵察敵陣地之構成。除步兵斥候外。並派工兵斥候。
二 步兵斥候。可附以工兵將校及軍士。是等多於夜間潛行。接近敵陣。從事偵察。

晝間得以展望。偵察時。可用步砲。工兵各專門眼光。精細查看。

戰鬪前砲兵斥候之必要

彼我砲數相等。而砲兵戰鬪之勝利。則以占領陣地。適當而不失機宜。先行有效之射

擊者爲歸焉。故關於敵情地形等報告，則以迅速搜集爲要。

然則此等搜索（偵察）以須專門知識者多。不可專恃騎兵。故砲兵司令官，雖有騎兵在前方搜索。而於戰鬪開始前，須派本隊者，搜集砲兵戰鬪必要之諸情報，以補騎兵報告之不足。一則關於砲兵之最初使用上，可以將大概方針先呈於軍隊指揮官。一則砲兵司令官可以減少偵察陣地之諸動作。而戰鬪計畫之基礎遂以立矣。

偵察陣地時砲兵斥候之必要

軍隊指揮官之目的已定。將戰鬪之目的，砲兵陣地，展開時機，及宜射擊之目標等，既已命令於砲兵司令官。則砲兵司令官及其下各級之指揮官，各於任務之範圍內，以己知諸情報爲基礎。自行偵察陣地爲要。此時亦多使用斥候，以補助自己偵察。

進入陣地及運動中砲兵斥候之必要

砲兵當進入陣地時，以其不能射擊，最易受敵襲。故此時雖有他隊掩護，亦須派遣斥候，爲己直接警戒。即關於搜索地形，亦必須此。然其運動貴乎迅速。又當戰況急迫之時。他兵種各於一己事務忙迫無暇。故砲兵亦須自派斥候，以爲警戒。

連絡交通上砲兵斥候之必要

連絡確實。使交通容易者。爲誘導作戰歸於有利之要件也。而砲兵隊除砲兵互相連絡。指揮官與礮兵之連絡外。尤須與步兵線連絡。始得以即時援助步兵。若連絡不足。則步砲兩兵必欠協同動作矣。又砲兵須能確知步兵線之移動。與夫近敵之步兵線。所觀察之敵情。欲砲兵得以乘其所利者。則礮兵與步兵線之連絡。尤宜密接。此連絡斥候所不可少也。

戰鬪中砲兵斥候之必要

戰場之情況。變化不測。是以於戰鬪初期。雖極爲良好之陣地。至戰鬪後之變遷。竟成不良。則陣地變換。勢所不免。又如全部砲兵。雖無陣地變換之必要。而砲兵之一部。有不能不變換者。或砲兵當跟隨步兵移動時。於此時微事急之際。各指揮官固宜以一瞬之觀察。即行處決。其先亦宜豫派斥候。以行所要之偵察。藉以得有準備。以應將來之變化。否則於突然發生事件時。即有遇阻失機之事也。故關於砲兵通過之難易。便否。前進。退却之路。及射擊成果上之要件。(所謂成果上之要件者。彼我一般之情況。固居其一。而射擊目標之動靜隱現。目標附近之地形。及我射彈對)

於目標之景況等。均須斥候偵察也。
等尤為緊要。

砲兵斥候任務之種類

斥候依任務之不同。其偵察之要件遂以別。有為一任務而派遣者。或為數任務而派遣之。若在人員寡少之砲兵隊。務使一斥候而兼必要之數任務。始為有利。今依斥候之任務。試附以名稱如左。

其一 地形斥候。

砲兵行動。為地形所製限者甚大。故於運動地帶之地形。必須知悉。今列舉派出之機關及其時機如左。

- 1 於戰鬪開始前對於戰場地形之偵察。由砲兵司令官派遣。
- 2 陣地及行進路之偵察。則由砲兵司令官派遣斥候。以為補助。
- 3 進入陣地之際。其進入路之偵察。由砲兵指揮官派遣。
- 4 雖在戰鬪間。各砲兵指揮官。對於新陣地之進出路等。須先派斥候偵察。以為將來之計。

5

若預先不派遣時。可於陣地變換時派之。

6 敵陣地之偵察。尤於攻擊築城陣地時。砲兵司令官當戰鬪開始前。關於敵陣地之狀況。築城之種類。配置等。必派斥候綿密偵察之。

其一 連絡斥候。

砲兵司令官。於戰鬪開始前用此以與高等司令部。及鄰接部隊之連絡。營長以上各砲兵指揮官。當戰鬪間隨步兵攻擊之進步。用此以保其連絡。且為偵知戰線彼我之情況。亦須派此於前線。

其二 目標斥候。

觀測適當。使射擊有利者。為惟一之要件也。故當射擊開始之際。營長關於射擊目標。及其附近之地形。我射彈關於目標之景況等。則派斥候偵察。此斥候若能於陣地近傍。有一適當觀測所。其地點之交通容易。尤為良善。

其三 目標斥候。

當進入陣地時。引率部隊之砲兵指揮官。偵察行進路之難易。並對於敵襲之警戒。則

派遣斥候。

當地形通視困難之際。宜於危險一翼。派遣斥候警戒。戰鬪間之警戒。各砲兵指揮官須派斥候。是等斥候。務占監視便利之位置。且與所屬部隊。常保連絡爲要。

斥候使用之要領

斥候之必要。其任務之不同。如上所述。然宜斟酌部隊之大小。與任務之輕重。而將校指揮之斥候。軍士指揮之斥候。單獨斥候等。究以用何項斥候爲宜者。遂以定焉。又按搜索地域之廣狹。搜索之難易。及所要之時間長短等。則斥候之班數定焉。各指揮官按其使用之時機與目的。雖可隨時分別派遣斥候。然當人員寡少之時。不可因此以誤直接必要之勤務。亦不可派遣重複。苟爲情況所許。則以一斥候使兼任務爲善。

派遣砲兵斥候之時機

派遣斥候不可失之過早。以免直接指揮之必要人員。置諸無益之地。然亦不可失之

過遲。以免逸去必要時機之材料也。

一 戰鬪開始前所派搜索敵情地形之斥候。

說者謂欲知行軍中之敵砲兵情況。宜派斥候與我騎兵俱進者。頗為有利。其實不然。即不由寡少人員之砲兵派出。我騎兵當能勝任。砲兵亦無強派之必要。然則其派遣時機。究應何在。當由我騎兵之搜索。敵情既已稍明之後。而於砲兵專要之敵情。將有收集之必要以前。不失時機。派遣專門人員。以行偵察者。此其時也。或難之云。敵砲兵一旦隱沒於陣地。則搜索困難。不若於將入陣地時。最便搜索。是不可不於行軍中派遣也。此說固屬甚當。雖然以此目的而派遣者。則非為搜索行軍中之敵情矣。此不可不知也。

二 向已在陣地之敵派遣斥候。

此斥候務須早派。以行十分視察。關於他之偵察。欲使完全無缺。則多與時間為要。

三 己入陣地待敵攻擊時之斥候。

此斥候務在緊要地點。以行展望視察。是以距離無須過遠。務須較敵早得情況。毋

使敵得先制之利。

四 偵察地形之斥候。

此斥候之動作。須有十分之踏查時間。亦與偵察敵情相同。然必於敵情明瞭後。地形之價值。始能決定。倘敵情毫未明瞭。指揮官之意圖。亦未確定。吾恐雖著手偵察。概亦無效。

對於將來之戰場。若豫能判定。則以關於一般之偵察。並砲兵通過之道路、橋梁、渡場等之偵察。爲便於將來判斷起見。迅速著手施行爲要。

航空機（氣球及飛行機）之偵察（參照前述傳令之部）

有人若問航空機於將來之戰爭上。能負軍事之若何任務者。則答曰。「若以此爲戰鬪器具之一種。則莫如以此供搜索。及偵察勤務爲適當。」克勞作茲氏曰：「戰爭者。屬於不確實事件之四分一。其餘四分三。而爲戰爭動作之基礎者。亦屬渺然無憑。」再德將「毛奇」氏曰：「戰爭自開幕起。諸事全不確實。惟賴總指揮官之意志。及氣力之堅強而已。蓋以戰爭所接之多數情報。非屬矛盾。即不確實。而稍有價值之報告。又往

往到於時機之後。此外所有一切之事變。常有出於意料之外者。屢經實驗不爽也。故就戰爭之黑暗特質。與不確實之狀況。今後能使其明確者。惟空中勢力是賴耳。將來戰術上必有一大變更。不待智者可知矣。茲舉其一例如左。

觀戰史上之過去戰役。如河川防禦其收效果者。殆屬罕覩。蓋以河川雖爲障礙。然敵終有實行渡河之時。此爲過去之戰例也。今防者若用航空機。將攻者之渡河企圖。能以迅速發見。或至使敵不能通過者。亦未可知。倘攻者亦有空中之勢力。其對於渡河企圖之成否。惟依攻防兩者之航空力而定也。

現在航空機日臻進步。其行進速度及能力。愈爲之增大。能達於遠大之距離。其搜察勤務之價值。亦隨之增大。例如有航空隊之指揮官。當會戰初期。於戰略展開之大綱。及敵行動之概況。較往時更能知之速而且確。勿論如何精銳之騎兵。實不能得如此之情報也。彼德法戰役。德之優勢騎兵。其行動亦以受法騎兵之妨害。而於「師丹」之戰前數日間。其關於「馬克高渾」之運動。雖得稍確實之情報。其到達仍以遲矣。當兩軍接近。其警戒線愈密。彼後方部隊向前開進時。其側面以有步兵掩護。頗屬堅

固是以我騎兵搜索實甚困難。所有緊要之報告。遂不能按時送到。觀夫奉天會戰。以狀況不能確實。俄軍之豫備隊先就陣地之右翼。後又移於左翼。遂失時機。又「楷約尼希格烈斯」之役。奧軍之右翼。非爲普國皇太子所側擊乎。則可知矣。而航空機則不爾。此時猶能將緊要報告速達於最高指揮官。然而敵人之處置。及其各運動。以爲航空機俱能鉅細無遺。以偵察者。則大謬殊甚。惟於偵察大道行進之軍隊。車輛之長縱列。列車之運行。下車點。蟻集於集中地開進地之武裝大兵。陣地戰(其中以要塞戰最宜用之)。之遠距離搜索。極爲得力。再於砲兵之偵察觀測等。亦屬甚便。尤以我搜索隊不能行動之範圍。最爲有用。如騎兵不足之軍隊。於搜索偵察勤務上有此利器。以補騎兵之不足。頗爲重要之問題。以經濟上言之。以少數金錢。亦能備辦。其利實多。若僅以航空機。即欲達到搜索勤務之目的。則有不能。何也。航空機常有不時危險之虞。與受天候之影響甚多。及其單獨之觀察。屢有誤認事實之故也。故此種勤務。將來亦不可因此而不用騎兵。蓋以騎兵能綜合諸種之情報。並對於敵之正面翼側。無論晝夜。均能保持觸接。追察行動。以獲確實之情報。雖縱有多數氣艇。亦不能將騎兵任務完全代理。

也。故所謂飛行艇也。氣球也。爲搜索之補助機關。若以此爲骨幹機關。以取編制者。實誤其本末之甚也。從來騎兵特有之價值。雖於將來。亦不能因此而減少焉。

航空機之種類及其用法（參照前述傳令之部）

大概航空機之利用。如前所述。然航空機之種類不一。其性能亦異。故用之者。務適其性能。以決定爲要。

飛行機之特性如左。

一 漂游空中者。須藉其前進之勢。始能保持。故不能在空中停止。

二 機體較誘導氣球爲小。

三 速力較誘導氣球爲大。

四 其積載力。遠遜於誘導氣球。

故於必須迅速偵察時。用此爲宜。

誘導氣球之特性如左。

一 漂游與行動力。各具機關。故不藉行動。亦可漂游。

二 機體較大。

三 速力較飛行機遲緩。

四 其積載力較飛行機為大。

故於長時間之搜索。或夜間用之。尤為適當。
繫留氣球之特性如左。

一 能浮游而不能行動。

二 只限於我勢力範圍之內。

不過於小距離之偵察監視。用之而已。

高級指揮官之用航空機。不過指示其任務。至其實施法。通常委任於航空隊長。或航空機長行之。

高級指揮官與航空機之用法

航空機之使用。務合於高級指揮官之意圖為要。故當用之之時。明示其任務。以期達我目的。其實施法。飛航計畫之細部。則委於航空隊長或航空機長行之。不可干涉。至

其航空之活動力。依機之性能、氣象、及周圍之情況等而定。然於特別必要之時。指示其實施法者有之。

航空機與軍隊之連絡

航空機與軍隊之連絡。若能確實。則空中與地上始能通信也。空中與地上之連絡法。現在益形發達。然其通信法如左。

一 有線電話

二 無線電信

三 書信之投下

四 視信號

五 鶲鵠

將來用無線電信。最爲便利。至於將函件從上投下。雖屬單簡便利。然以風力、機體、速度等之關係。其投法非熟練不可。若於無風之際。航空熟練者。却能如願投下。毫無困難。再者以投信之故。不能不向我勢力範圍內航回也。

當航空機着地之際。其報告之受領。及迅速之發送。並降地時所要之援助。實爲近傍部隊之義務。

外交激烈時期航空機之用法

當此時期。互相欲戰之兩國。其戰爭準備。均極忙迫。特於其國境附近。應達極點。然關於是等諸準備。勿使敵人察知爲要。即對於將來之危機。務盡我所有方法手段。以行秘密之豫防。凡新聞、雜誌、書信、電報、並間諜等。嚴加取締可也。然今日航空機之發達。已入於實用時代。其飛行空中。則無國境之別。即在敵國範圍。亦可以速力達之。將其所獲諸情況。能以迅速報告。蓋將欲交戰之兩國。雖欲防阻此種行動。而對於翱翔空中之物。實勢所不能。

由是觀之。當外交激烈之時。彼此均易遂行偵察之勤務無疑矣。

軍之集中期間航空機之用法

戰爭之計畫。以軍隊之集中爲基礎。各國對於用兵上之計畫。彼此均嚴守秘密。外人不得知也。

按敵國國境附近所有鐵道網終點之狀況。及車站要塞配置之景況等。敵之集中地帶。大概雖能判定。然此不過爲理想上之推求。不能爲確實之根據。故當此時期。務用諜報勤務。俾於敵軍情況。藉能隨時察知。然其報告。能以適時到着與否。實不能豫知也。

當此時期。航空機最爲有効之利器。若利用其最大環動半徑。當能獲完全有効之偵察。現今以技術之程度而論。其飛行機之環動半徑。約百五十杆（即啟羅米達）氣球之環動半徑。約五六百杆。故雖以飛行機。沿其國境附近。以迅速之速度。對於一百杆之長地帶。亦易飛行以達成其偵察任務。非爲難事。蓋此地帶爲敵軍大部集中之所也。倘以環動半徑三倍以上之氣球。於作戰初期。行戰略上之偵察。尤爲有利。然屬硬式氣球。於能歸還存儲庫之距離。可得而用之。以此配屬於國境接近之要塞。苟不爲風力。沮抑。即不用燃料。亦可以收浮游之利。能任戰略上之偵察。若屬軟氏氣球。宜歸爲野戰軍之用也。

作戰初期間航空機之用法

兩交戰國。互將其國境閉塞。毫無間隙。以秘密迅速之集中軍隊。爲作戰運動之開始。當此正騎兵團活動之時機也。宜求敵之弱點。務將敵之騎幕突破而入之。以搜索敵戰略之展開。及其運動之概況。然此掩護騎幕。於平時已詳細研究。毫無遺漏。且其國境附近。集中之軍隊。互相以電信電話之補助。取確實連絡之方法。而我騎兵團是否能以出奇制勝之策。搜索成功。實屬疑問。况以弱勢騎兵。對於優勢騎兵乎。即幸而取勝。關於所得之情報。又難以送達本軍。總之無論以如何方法。對於優勢騎兵。欲其搜索適時。以收效果者。誠爲困難。

此種掩護幕。非僅爲緩和第一回之衝突。而設縱不將此擊破。亦須與此幕接觸。否則不能護緊要之報告。試思弱勢之騎兵。徐徐被敵壓迫。退讓地步。則敵優勢之大騎兵團。必以廣大之正面。向我突進。欲以一擊之下。薙粉我騎兵。誠恐我騎兵已無反擊之時矣。我之掩護幕。對於如此猛烈襲來之敵兵。能以長久抵抗。使爲主將者。應此情況。得爲適當之處置否歟。倘於第一回之衝突。被敵擊退之部隊。欲藉我後方梯隊之援助。實屬不能。其不能達成任務也明矣。故爲司令官者。若掩護幕與騎兵。既不足恃。當

以何法善其後乎。必須以飛行機飛行氣球。及其他之間接手段。以搜索敵情矣。尤以飛行機於搜索上有卓越之性能。因其駕駛需人少。苟有燃油。即能航空。不寧惟是。其存儲庫無須過大。又於飛昇之際。亦無庸如氣球之瓦斯縱列。必須用延長之車輛也。且國境附近。若用騎兵搜索。非於數日間內。不能獲完全之情報。而飛行機之搜索。由敵之正面。即能進於敵騎幕內。只需一二時間。即有成功之公算。故以飛行機配屬於騎兵大部隊。定收大利。即騎兵指揮官可以速得緊要之情報。並免分割騎兵兵力之弊也。

飛行氣球其能遂行任務。亦與上同。且能長久在空中停止。多獲諸種之情報。然其用法則較不便。且有易受敵彈之虞。

氣球所偵察之事項。有時須通報於軍前方之騎兵者。屢屢有之。蓋以軍司令官。由氣球所得之情報。如再通告於騎兵。不免迂遠之故也。故於軍前方之騎兵團。務設無線電信爲要。

作戰中及戰鬪間航空機之用法

作戰中尤於戰鬪間之偵察勤務。依飛行機而能實行者頗多。當一縱隊向敵前進。對於顧慮之大小上。能以速行偵察。而少費警戒隊之兵力者。實於作戰上有莫大之利益。故指揮官不但於昨夜中。即知明日行軍範圍內之景況。並可知出發前後之敵情。使其決心處置。自能適於機宜。然爲達此目的。若用飛行氣球。其著地出發之動作。多費時間。不如飛行機之迅速遠矣。

敵騎之大部隊。我騎兵若一經發見。即使飛行機行追及偵察。以觀其動靜。使其與敵觸接。勿失蹤跡爲要。在追擊戰爲尤然。且以地形論之。倘遇延長之障礙物。大河流湖水等之超越。並我之渡河法。爲敵所妨害時。則用飛行機。尤爲有利。蓋騎兵因此以行迂回運動。不惟多費時間。即擬强行渡河。非需多兵力與時間不可也。

當兩軍對峙益近。騎兵之運動區域遂被限制。而飛行機之範圍仍屬廣大也。若敵人據野戰築城之陣地。我欲精密偵察。實無他法。際此若利用飛行機。可以巧避敵之射擊。侵入敵之陣地。或自其後方施行偵察。凡敵陣地內部之構成。兵力之多寡。不難知矣。或於戰鬪間。查明所接報告。是否確實。或報告有所不足者。則飛行於敵之正面。或

側面偵察亦在所必需。再用此爲我翼側之警戒，可以減省此處豫備隊以向所望之方面而用之。

連絡及傳達勤務

現今戰時之交通機關，有電信、電話、自動車等。其利害得失，各有差異。即自動車，多受道路網之限制。電信電話則建設煩勞，且常有被敵妨害之虞。而航空機雖影響於天候之障礙，然於道路網及地形之關係，毫無顧慮。可以直行空中，以行命令報告傳達之勤務。其用途誠甚大也。以地區相隔之兩司令部間連絡，或於包圍軍反對側之通信等，最爲適當。

飛行機之速度，不惟較自動氣球大。若一人所乘飛行機之最良者，一時間能行二百杆。(啟羅米達)之速度，較他之通信法更能迅速。或於電信等不能完全傳達之事件，亦能以用此達之。可謂爲通信中之一種利器矣。

關於航空機之用法，英國野外要務令所記如左。

航空勤務之一般原則

以航空術施行偵察。爲高等指揮官一種有效之手段。然以前所用之各種方法。亦不得謂之無效。不過於情報之不足。或欲查實情報之確否。得與以前之各種方法。同時用之也。

航空勤務之各單位。與軍司令部之直轄軍隊。同屬於大本營。是爲原則。然於必要之時。派航空機於他司令部者有之。

按原則上。航空機或航空機隊。即將飛行準備。配置一切。其航空勤務長。固應在大本營。或其所屬之司令部。聽候使用。任空中偵察之諸將校。務以預先派出爲宜。若偵察令一下。則利用自動車。迅速以至航空機之位置。

航空勤務長。或該勤務中最資深之將校。與其所屬司令部之連絡。務須親密。以備長官關於技術上之顧問也。（於各時機可以宜利用航空機之種類。依天候能飛行之程度。並航空機可用之數等。）

觀測將校。非精通於一般之形勢不可。對於各偵察有特別目的者。宜明瞭示之。凡關於報告應送之地點。使其容易發見之方法手段。須預先說明爲要。

情報之探求

各觀測者爲達成自己任務。其所用之手段。不可不有自由選擇權。偵察方法。雖無一定。然對於敵縱隊之正面。及兩側而行觀測者。莫若於其背面上觀察。可得精確之情報。並可少敵彈之危險。是爲飛行者。探求情報之原則也。蓋以敵之正面及兩側面之配備。常較其背面隱蔽。且敵人對於背面上航空機之射擊開始。誠恐有傷於其友軍。故不免躊躇。如是我在其背面行動之航空機。敵人遂誤認爲已有。是以能免其射擊也。

當晴天之際。若在開豁地形。航空機若昇至千五百。乃至千八百米達之高度。而於航空機之周圍。六乃至九杆(啟羅米達)之半徑處。所有敵之軍隊。即能發見。若上昇之高度減少。對於諸物體。雖易識別。而展望之時間。則爲短少。苟爲空氣所許。則達至十分高度。施行偵察。且能免敵彈之損害也。

受敵彈危害之程度

航空船若昇於千四百米達以內之高度。或距敵砲兵在四千五百米達以內之距離。

時。則有受敵砲彈之虞。（其中尤以榴彈砲之射擊最爲危險）若昇至千一百米達以內之高度。或距敵之步鎗在千八百米達以內之距離時。則有受鎗彈之危險。
砲兵之射擊。對於千四百米達以上之高度。或四千六百米達以上距離之飛行機。則爲無效。至於步兵及機關鎗之射擊。對於千米達以上之高度。或千八百密達以上距離之飛行機。其命中公算較少也。

曝露於鎗火或砲火之航空機。務使其速力增大。且將其方向屢爲變更。則危險程度。大可減少。然無論處於何時。負偵察之任務者。以獲精確之情報及傳達爲己任。此宜深銘肺腑也。

情報之傳達

航空機所獲之諸情報。以無線電信、信號、及軍用鴿等傳達之。或將報告書。有記載之地圖要圖等。投於地上。或即行降地。而地上指示航空機之法。晝間於開豁地。則用信號球。或用各種容易認識之信號。（如寢具用之白布、單砂囊等）。夜間則用發光信號。俾易發見。

飛行機用信號傳達情報。實爲困難。通常降於豫定地點。以自動車向所屬長官。迅速報告。或長官豫派受領者先往豫定地點等候。有時再以新訓令授之。

以紙鳶而行偵察

在尋常天候。及適當地形。於六乃至十杆(啟羅米達)之半徑內。得用紙鳶偵察。其對於砲火效果之觀測。能至六千米達之距離。對於重砲火效果之觀測。其距離再大。均可使用。

紙鳶與地上之連絡。以電話。信號等。或紙鳶與地上聯以輕線。以傳書信。

對於飛行機偵察之豫防手段

對於敵之飛行機偵察。其豫防方法。有一如左。

一 對於偵察之飛行機。行根本之破壞。

二 依軍隊之動作。使飛行機偵察困難。

第一法或以飛行機。將敵之飛行機攻擊而破壞之。或以鎗砲之射擊而破壞之。法國對於驅逐飛行機之方法。已秘密著手研究。現已有漸次進步之說。

再以裝載飛行機射擊砲，或機關鎗之自動車追擊之。並以小鎗向此射擊。確能收損害之効果。然此不過爲理想上之推求。此次歐戰之實驗成績。尙未明瞭。故未能得確實之定見。實爲軍界一憾事也。

若用第二法。則軍隊應如何動作。始能豫防敵飛行機之偵察。欲研究此項。須先知自飛行機上之視察景況爲要。依實驗者之言。在普通天候。飛行機若昇千米達之高度。對於幅約三哩（英里）之地帶。（即飛行機之兩側各一哩半）確能視察明瞭。若昇千米達以上之高度。大概可以識別兵種。隔目標一千米達之地點。對於運動。或射擊之火砲。可以識別。再於開豁地形。若有三十人以上之部隊。亦易認知。然於飛行機上却難用望遠鏡。故自迅速飛行機上（一吋鐘約五十杆）之視察。尤爲困難。非於平素熟練不可。蓋以飛行機之位置。時時移動。而目標亦隨時速變其狀態。故飛行機對於漏過之目標。或見而復失者。欲再行視察。實爲困難。倘勉力爲之。非於其地周圍行繞。有多。若普通飛行機偵察之高度。概在八百密達內外。

總之，在飛行機上容易視察者如左。

一、與土色相異之物體。尤以白色物體。例如於黑色地集合之軍隊。或白色之幕營。

二、易爲判斷之物體。如軍隊有整齊之隊形者。例如定間隔之散兵、砲車、彈藥車、或行軍縱隊、及密集部隊等。

三、運動之物體。

在停止時。與他物體雖不能區別。若當其運動。即可判斷其爲何物者。屢屢有之。

四、砲兵之火光、露營火、及如白烟等。

軍隊之位置。能依是等爲間接判斷之材料。

如砲車者。假令雖爲完全遮蔽。若一旦現出火光。其位置及砲數等。即時可得察知。

五、有整齊陰影之物體。

例如堡壘、砲臺、散兵壕之稜線等。觀察最為便利。

觀察困難之物體如左。

一 與土色相同者。

二 散在類似物體之附近，其真偽頗難判斷者。

例如乾稻束藁等。其陳列整齊者。

三 特使其原來形態變更者。

例如將砲車彈藥車等。以枯草或如蓆之物而被覆者。

四 略為掩蔽者。

例如在凹凸地之散兵。或在疎散之雜樹林及高粱地中之軍隊等。

五 雲霧雖不甚濃厚，實能遮阻視界。妨害觀察。

六 當拂曉薄暮。天氣黑暗。觀察殊形困難。

七 當暗夜時。觀察最為困難。蓋夜間飛行。各國雖極力研究。以探照燈照明地上。

欲達成其偵察任務。然其結果能確實偵察與否。尙爲疑問者居多。如上所述。由飛行機能以視察者。概以色、蔭影、形狀之差。隊形運動之狀態等爲標準。往往飛行機尙未發見軍隊之先。早被軍隊發見者居多。故軍隊爲防其偵察起見。其所應注意。及應取之手段如左。

一 飛行機雖在某部隊上方飛行。除任監視之部隊外。餘者嚴禁向上仰望。否則不惟被飛行者易爲察知。若在戰鬪中。則此時不免與敵以躍進之好機會也。對敵飛行機射擊之時。凡關於友軍之危險。我隊暴露之利害。並對於我正面之敵有無。不可因此忽略。必須一一顧慮。然射擊飛行機。雖以一齊射擊爲有效。而在八百密達以上之距離。其效力亦少。

二 各部隊派出將校以下若干名。以任監視飛行機之責。於其現出及行動上。隨時注意爲要。

但依天候等。飛行機之視察。實有難易。（雲煙朝靄等通常使通視困難）而監視之程度。遂有緩嚴之分。固勿論已。

三、任監視飛行機者。無論戰鬪行軍及休息間。須常注意其現出爲要。若將此發見。無論其爲敵人友軍。均須即時報告於部隊長。部隊長即向縱隊長或向高等司令部報告。

四、飛行機投下之報告。無論係敵人我軍。均須將此拾得。係我軍者。即按其封面所記之處而送達之。若係敵者。宜速達於軍司令部。且將拾得之時刻地點等。均須記於封套爲要。

五、行軍宜選蔭蔽之道路。若於森林中。或於夾道樹之蔭影下行進者。通常使飛行機觀察困難。

有雲霧之際。或飛行機昇高五百米達以上時。欲使飛行者之認識困難。一時以運動中止爲利者有之。然須顧慮情況。勿使豫定之運動。致生遲緩。倘一般之情況緊急。以急行任務爲要者。雖暴露前進。亦無法也。

六、行軍中之隊間距離。長徑。砲車數。軍隊區分等。爲判定全兵力之基礎。若在步兵。有時可依機關鎗隊之數。以判定其兵力。故須將此隱匿。或用手段騙過爲利。

者有之。

七 當休息時。務選蔭蔽之地區。如村落森林等爲要。

八 駐軍中。於開豁地之露營。炊爨及燎火等。尤便於兵力之判定。概以白煙。火光。易爲認識。不可不注意也。

九 飛行偵察者對於住民地往來者之多寡。最易爲判定之基準。故軍隊應其所要。一時宜講蔭蔽之手段。固無論已。倘稍不審慎。使暴露之人民。隨於軍隊之後。則前記之處置。全歸無效。此尤不可不知也。(某國以豫定之記號。應其必要時。使人民一時隱匿。或入於屋蓋下。或使在檐下通過者有之。似此規定。亦爲一法。)

十 凡屬旗幟。務須蔭蔽。

十一 戰鬪間之砲車彈藥車。前車及段列之位置。爲判定全般配備之基礎。故須將此蔭蔽。倘無蔭蔽之地形。亦須以樹枝枯草葦席等遮蔽之。然至射擊開始時。暴露其位置者。實處於不得已也。

豫備隊之位置。亦爲判斷第一線及全般配備之材料。務使分置蔭蔽爲要。如在

田地中之援隊等。有時使其散開。依地物臥倒爲有利。然不可因此致害指揮及掌握之便。

十二 工事最易認識。不惟前方宜取蔭蔽。即上方後方亦然。（內岸斜面爲從後方偵察之好目標）若將偽工事設置適當。使機上偵察誤視者有之。

十三 對於友軍之飛行機。宜加協助。例如在其附近降地時之援助。報告之傳達。適當降地場（二百米達平方其附近無電線電柱等障礙物爲要）之報告等。原爲附近部隊長之義務。但我隊不可因此暴露於敵之飛行機。除所要之兵員外。不可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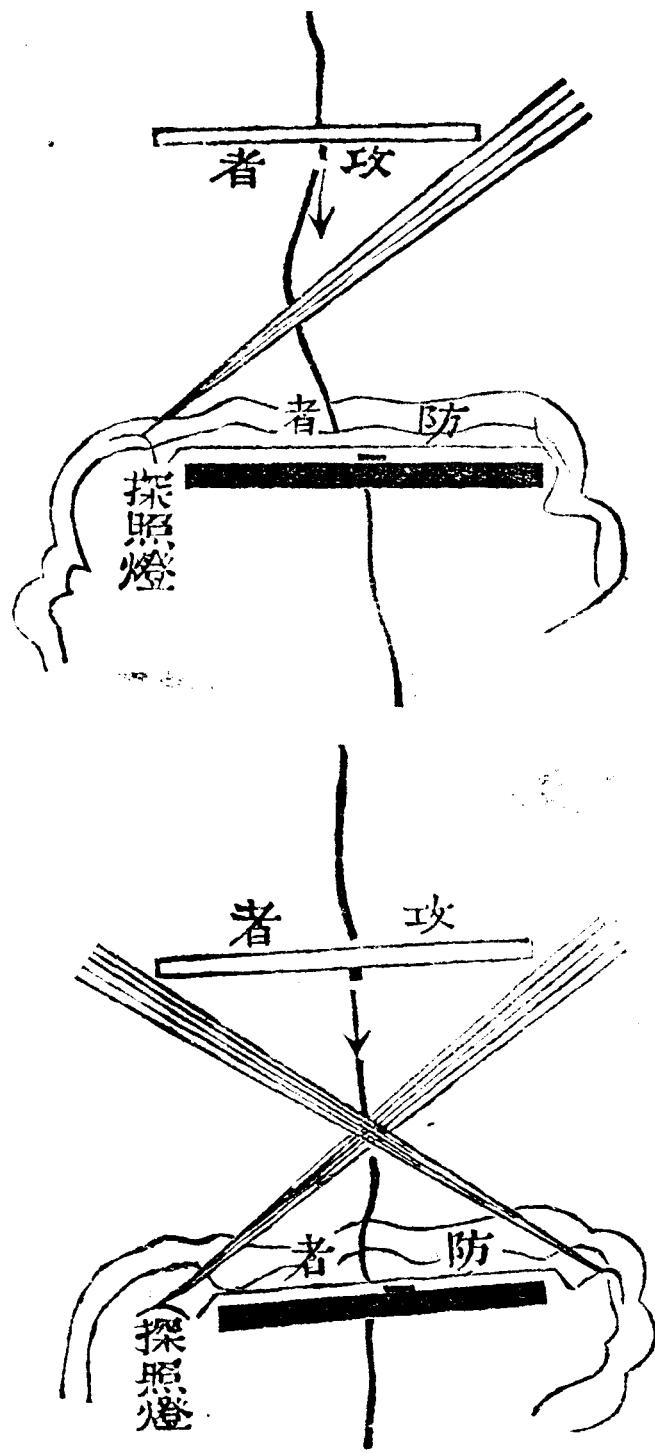
騎兵集團與航空機之連繫

航空搜索於不能航空及視察之際。其勢不得不爲中止。然騎兵搜索。絕無中止之虞。騎兵依航空機所得之概況。遂行細部之偵察。而航空機藉騎兵之力。使敵暴露。可得視察之便。如此搜索。始得完全。故騎兵集團之搜索。與航空機之搜索。須相輔而行。是以可將此置於統一指揮之下也。苟不如此。則作戰初期。距敵尚遠之時。飛行隊有不

能不置於騎兵集團之位置者。其指揮亦自然委之於集團長。否則不能一致。又與敵接近時。飛行隊至此。雖自步兵後方動作。若非經指揮官之手。以行連絡。則兩方搜索亦不能一致進行。各個分立。爲害甚大。故騎兵集團之內。當附以一飛行隊也明矣。此集團由騎兵與航空機二者而成者。乃能爲全軍施行必要之搜索也。

野戰電燈之使用

友軍之交戰物體。（軍隊、砲壘、軍艦）與敵軍之間。用一個或數個之束光投照時。則掩蔽先生焉。（對於觀望者之掩蔽。）此時束光或靜止於一定位置。或動於一定之範圍內。或爲友軍交戰物體之先導。以使其前進。



此有力之掩蔽光者。通常前面地形屬於平坦。且我之交戰物體與敵軍所在地點。惟限於同在略同一水平線上時。始為可用。故用於海岸者居多。再敵軍之觀測手。（電燈）從東光上下。以不能望見我背後地域為要。

故掩蔽光只可用於極有限之地。山地概不能用。至於東光之強度至弱亦須與敵軍之束光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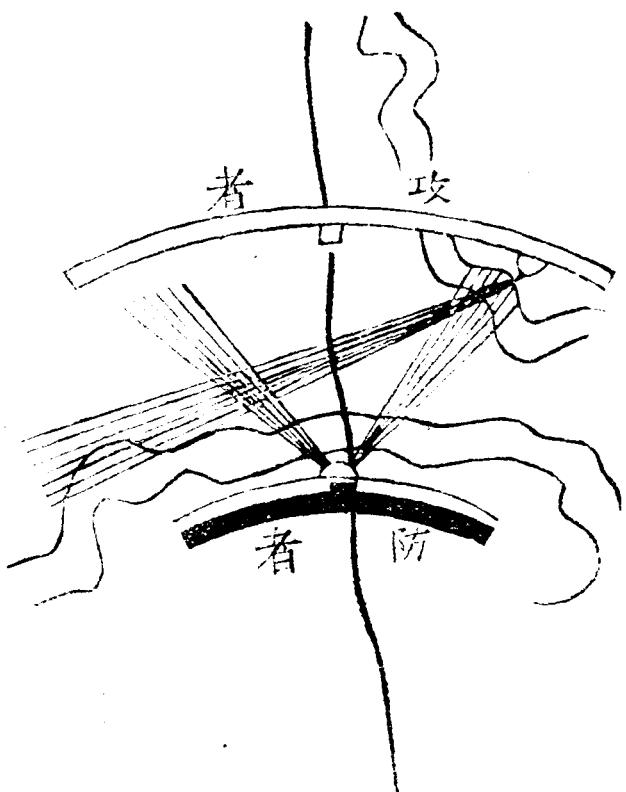
有以電燈援助友軍之攻擊者。即將其前進線照明。使軍隊向副束光中行進。或照明其前進目標。或以掩蔽光使軍隊同此前進。

軍行動情況。構築等物。在防禦時。爲警戒我軍。用以照明前地。再於特別之時機。以此爲信號者有之。

電燈多能正確射照目標。儼如白日。使砲兵依此得以射擊。故爲用於砲兵者甚大。

電燈照明地域之價值

照明地域之價值其差異如左。



一 地形平坦開闊無論何處。得以通行之地域。

二 地面雖平。然屬升降之傾斜地。又有高禾稼森林等。廣爲遮蔽。就一般論之。固能通行。而步行亦易。然道路之數少。而且不能通視。

三 於一所述之地域。而丘陵多者。

四 於二所述之地域。而丘陵多者。

五 於一二所述之地域。而有深水之谷。或狹隘之谷。橫斷於其間。若有可動之目標。欲向探照燈之方向前進時。則非由一定之地點通過不可。

六 狹隘之山谷。步行困難。或不能步行者。但沿其谷底。則有主要之通路。間或有側路者。

屬於一者。展望自由。位於各地點之敵軍。或其前進者。均能望見。故發見不難。是爲有利之地域。屬於二者。展望有限。且敵軍可以進出之地點無多。故其地域甚爲不利。發見敵軍運動。甚爲困難。或竟不能也。

屬於三者。豫期敵軍能以現出之地點甚少。則觀測手之搜索動作甚為簡單。屬於四與五者。其發見敵軍雖較二之地域稍為有利。然敵軍能以現出之地點少。故令人發疑。

屬於六者。敵軍易受瞰制。故發見軍隊不形困難。

電燈對於地域之處置

電燈效果。便於觀望敵地。其束光所宜達之面積。以多而適當為要。若天然不能備此要求時。則於所用地點。非施以作業不可。如是所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一 全屬掩蔽之地域。而其掩覆物適于採伐之時。

當此時機。將其全部刈除。或於重要地點。使露出適當之程度為要。

二 同上地形。若不能採伐。則於豫期敵之攻擊時。對於前地之近距離。可用多數

小電燈而照明之。

無論在何地點。不可因採伐之物。生出陰影為要。故此種已採伐之物。絕不可放

置於射界之內。

三 凡敵人必定通過之十字路。交叉路。橋梁。圍繞牆壁之市街。狹隘處等。務能照明爲要。

四 敵人能以利用之掩蔽物。於其大者。宜處處鑿開空地。使電燈得以透射爲要。
五 凡遮光地域。務沿其境界線。（至少須於向電燈之邊）順照射方向。處處構設電燈露出部（藉使光線能以照明前地）爲要。

六 由伐採所露出地點之範圍。按探照術上之理由。其廣度至少亦須與光園二倍相當爲要。

七 近距離之前地。約至七百米達之處。殆可採伐盡淨。不可使敵於此距離內。得絲毫之掩蔽物。

照明地域之地形及目標並地物之對照作用

束光斜照地面時。凡被其所照之物體。應其高度。必生稍長之蔭影。物體受最强之光線。則於周圍黑暗中視之。覺其大而且近。

凡暗色物體。綠葉樹。叢草。濕地。沼地等。多能吸收光線。而乏反射力。故視之不明。其背面亦屬黑暗。故非用對照作用時。識別往往困難。且較其實際位置。視之却失於遠。故被束光所照之物體。其色變化者居多。

淡黃色爲白色。

淡綠色爲鳶色。（深紫色）

凡乾燥之街道。道路。砂原。礫原。河底等。最能明瞭見之。
家屋。城壁。石堆等。亦與前者相同。惟見石堆。恰似道路。

濕潤之街道。道路（雨後）。砂地等。與其周圍地面之分界。不能判然。故觀測者甚屬困難。如有霧之在其地者。

地面雖平。然於起伏之地域。凹地。田地之境界等。與其後面同樣之地域望之。如一平面。

連廣闊凹地之高地。與前者分界甚屬明瞭。然所見却較實際者高。
獨立有葉樹。與其背後綠色地之分界。不甚明瞭。

無皮枯樹之枝幹。或籬笆電柱等。視之非常鮮明。

若樹木之間難以透照束光。只能從其空地隙通以微弱之光線者。則觀望其背後物體。大有妨礙。或全不能透視者有之。故在其背後之物體而欲掩蔽者。於遠距離。只用動搖。即可達其掩蔽之目的。此前地所以必須清掃也。

電燈束光之投射角與地形之關係

束光投射角之大小。其關於地形者甚為重要。若地面平坦。在低位置之電燈束光。其落地之處。必在光距離之前方。(束光達於水平地之距離謂之光距
離距離之前方者近於發光之地也)縱欲將電燈升高。以搜索遠距離之地點。其束光速達地面之關係。亦與上同。以其不能得所應有之光距離也。倘稍有高低而兼有叢草者。其所生之陰影。非黑即長。以爲我觀望之障。使敵得所掩蔽。故於不能將電燈升高之處。雖用遠距離之探照燈。亦屬無益。

投射角若大。陰影愈爲短小。故大探照燈於觀望之關係上。以電燈位置。愈高愈善。

電燈與服裝及部隊

服裝白色。或甚黑之軍隊。其背後地之分界。甚爲明瞭。故容易識別。

灰色（淡青灰色）服裝。與其背後地之分界不明。故識別不易。尤以其背後地爲綠色時（草地）則識別更難。若非久經熟練者。即於近距離。亦不能識。惟有面、手、靴、武器等可以辨別。至其身體則不能識別矣。又散開部隊之黑影。使其背後地面發黑。若目標較此色淡。則界限判然。故易識別。

武器、工具、衣服、鉦、帽、遮等。若被光線所照。甚爲鮮明。故易認識。而視束光中之燈光火光等。則不能明確。

運動之軍隊。及所有之運動物體。概較靜止時。認識容易。

電燈照於馬羣羊羣之內。發現一種奇趣之光彩。望其眼如燃火然。

與敵軍對抗之作用

敵軍之對抗作用有一。其一爲對於敵軍之射擊及威嚇。其一爲電燈相互之作用也。今述電燈相互之作用於左。

欲以束光牽制敵軍探照燈之作用。其所用束光之強度。須與敵軍束光略等。或較其束光更大。如是可於遠距離實行其妨害矣。

探照燈對於敵觀測手之作用。不在其光之強。而在以間歇間明之電燈。直接向之。（敵觀測手可以避此眩目作用時則不可用）使其對於目標之觀望觀測。大受妨害。或其動作全爲此所牽制。

敵發之光線。若從我電燈擬行搜索之方向而來時。則我即已不能觀測。當此時機。務選於電燈不能妨害之地點。以觀測之。

觀測手若支傘時。可以免眩目作用。或我燈之光線較敵强大時。固可以行觀測。但非選於敵軍探照燈束光之側方不可。

再者妨害敵觀測最有效之方法即以大面積之煙而掩蔽之是也。（有適當之燃料時）凡我之煙突與陣營炊火所出之烟。並硝烟等。亦呈此種作用。

其他人工之掩蔽物。敵軍易察。亦易妨害我之建設。故幾不能爲用。
軍隊在樹下行進。往往入於陰影之地。即可掩蔽敵之觀望。此不過對於不注意之觀測手。於地域內之位置。尙未完全測定者。可以欺耳。

最有利於觀望及觀測者。爲暗夜無風空氣純粹乾燥之時是也。月光妨害光線甚大。（滿月上弦下弦）尤以與觀測手相對時爲然。是時束光殆失其用。月在觀測手背後時雖爲稍便。然不利之點反多。總以無月時爲最良。

濕潤之空氣。其減退束光之強度。較諸大兩雪時爲多。細密之雨。最能縮小射照界。有霧則束光全失其用。

煙爲妨害電燈之大敵。凡煙雲等在探照燈之前方。而位於探照方向中時。則束光正達煙雲之處。雖能使顯明。然不能向其背後發十分之光線。故展望全爲此妨害。

強風能使燈光不靜。而使炭素棒之燃燒。亦不規則。故束光閃灼。甚不平均。使觀測者大爲困難。

用電燈發見物體及其距離

燈光之下。用肉眼發見物體。最不確實。尤以對於小部隊爲然。並易陷於錯誤。然於普通晴朗之空氣。毫無他種光線妨害時。若用適當之觀測器具。對於各種物體。確能認識。例如以九〇生的之探照燈。對於千五百米達之距離。則人之身體及四肢均可辨

別。

對於運動中之多數人。雖較此以上之距離。亦能認知。大約二千米達之距離。可數一部隊人員之數目。其運動及隊形變換。亦能識別。若屬休止之大部隊。可識之於三千米達之距離。其運動者。雖在三千米達以上之距離。猶能識別。

白色物體。例如道傍石像。家屋小祠等。其物體雖不甚大。於五千乃至七千米達之距離。均能識別。

電燈之作用與活物之眩迷

光線直接到眼時。最傷視力。若不用他法。則不能對此直視。雖於遠距離亦頗困難。向此行進者。雖未直接受光。亦甚有害視力。尤以束光搖動時。或以間歇明滅時。爲然。

凡以最强光線閃灼明滅者。足以使其眼痛。弱其視力。且眩迷而失其位置。或使失其行動。或使誤其方向也。

明暗之交替。以無害於眼爲要。是即由黑暗中放光時。須待眼之認清後。始可收滅。既

收滅之後。不可即行再放。須待眼稍行休息始再放光。故明暗之間隔不可過小。束光之搖動足以眩迷廣正面之物。束光之明暗足以眩迷狹正面之物。故依目標之廣狹。其用法自可決定。對於騎馬隊駕馬隊施用此法較用之於徒步隊者最易使其混亂。或以防遏馬匹驚走。至不得已將其運動中止者有之。

土工或防禦編成等之作業。若電光照耀其工作器具。其處理必致困難。或以不能使用之故。遂至不得不中止者有之。

對於電燈眩惑作用之豫防法

對於眩惑作用之豫防法。在前進時。用黑色眼鏡。或將帽遮拉低。或支以多葉樹枝。或一時運動中止。或變換行進方向。又如地面平坦時。則不中止前進。於其光線照射之間。以閉目最爲適當。

土地偵察之要領

偵察者於偵察之先。須將一般之情況明確了解。尤須詳悉任務。然後熟讀地圖。研究地形。參照偵察之目的。權衡偵察事項之重輕。審察當時周圍之情況。斟酌得以偵察

之時間。以定偵察方法之計畫。計畫既定。即準此以決偵察手段。順序。經路。遂可著手偵察。此後即不可徒費無益之時間。誤所適否。並毋以遇阻而不能達成目的。而於現地踏查觀察之際。亦不可只顧目前所見之地形。務須廣搜範圍爲要。

切要之地點。必須親身踏查觀察。按偵察之種類。須設身處地。以考察之利害。然後判斷。始中肯綮。倘不能如此實行時。則就該地土民。擇其通曉彼處地理事情者。以究其狀況。並天候或他種變化之關係。亦須考查爲要。

在敵地。或有土民妨害土地之偵察。頗屬困難。故偵察者之出行與動作。毋使彼等察知發覺。務避往來人多之道路與住民地。不可久停一地。既過之處。不可復行。以上所舉各節。均須隨時注意行之。又值萬一不測之時。則消滅偵察事蹟之方法。亦不可不準備也。

總之。偵察者須智識豐富。腦眼機敏。思慮慎密。用意周到。加以勇敢果斷。忍耐勞苦。始克達其目的。

一 對於前進路及背後之交通線（敵人我軍）之位置

二 高地之形狀、性質、及其土質。

三 頂上之形狀、廣袤、性質。

四 傾斜之性質。道路上可以通過各兵種及各隊形。及路外能以行進之程度。
五 瞰制之程度。

六 高地於掩蔽上之價值。能否掩蔽軍隊、彈藥車、前車等。

七 貫通高地之道路、及小徑。

八 高地脈之峽道。及其他之通路。於季節天候之變遷。有無通過之難易。

九 迂回道路。

十 鄰接之諸地物。尤須注意能瞰制此高地之高地。及是等地物之性質。與戰術
上之價值。並至此等地物之距離。

十一 此高地與是等地物之間。所有土地之性質。

十二 能以登高地之道路、方向。及其性質。

十三 高地最易受攻擊之部分。突出部、死角等。

十四 從高地通於各部之道路。當用何種之妨害方法。

十五 高地之面積。能容幾許軍隊。

十六 軍隊占領高地方法。

十七 此高地爲據點上之價值。(在正面或在側面或在後方)

十八 就我軍防禦、或攻擊、或敵陣地之偵察上。所有各要件。

谷地之偵察

一 對於我之進路。及背後之交通路。又此地向敵陣地之延長。並其位置。

二 幅員及深度。

三 谷地之幅員。與鎗砲火之關係。

四 在緣端之瞰制程度。

五 谷地斜面之性質。及形狀。

六 谷底之性質。

七 越過谷地或順沿谷地。所應爲之交通。是等交通線之性質。及保護或改修之。

方法。路外通過之難易。並通過谷地便利之地點。

八 全不能通過之區域。

九 谷地側面之土地。一般之地形及性質。

十 谷地之地物。其能掩蔽我前進之程度。

十一 谷口附近土地之性質。

十二 何處可以迂回。及迂回所要之時間。

河川之偵察

一 河川之方向。

二 幅員(渡河點。及於村落傍之最寬最窄處。)

於大河川之幅員。劃成兩個相似直角形。以其一個頂點置於對岸地上。依此法
可以測定河幅。

三 水深(渡過點。及於村落傍之最深最淺處)

四 水流之速度——流速。

水流之速度。一秒在八尺以上時。架橋概難成功。

流速之測法。水流之速力。不惟河川各部不同。即其一橫斷面中。各部亦有差異。即中央較兩緣急。水面較水底急也。其平均速力。約等於流線部之五分四。故速力宜於流線測之。然爲架橋以求其流速。通常雖用目測可知。若欲行精密之測定。其方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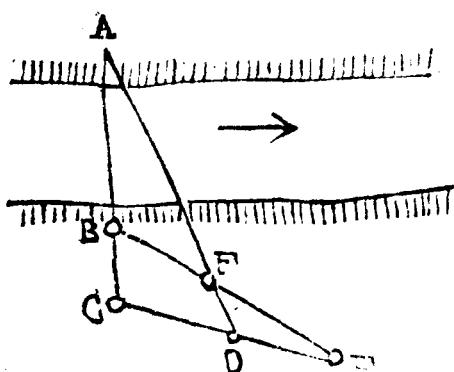
先以一浮體。放於認定之流線上。測其流至某距離。(例如一〇〇米達)之時間。(例如六十秒)如是可求得水流之速力。即一秒間之流速(例如一米達七〇)也。

河幅之測法。將細繩牽於兩岸之間。以測量其幅。然大河則難用此法。故依左法可以正確測定。

於兩岸標示AB二點。又於AB之延線上標以C點。再於任意之方向標以D點。將CD延長。取DE與CD相等。以標示E點。再求DA、EB兩視線之交會點F。即將BC、BF之長量出。然後可依左式計算河幅之AB矣。

$$AB = \frac{BC \cdot BE}{EF - BF}, \quad (\text{依河岸之形狀亦可以應用他之幾何法測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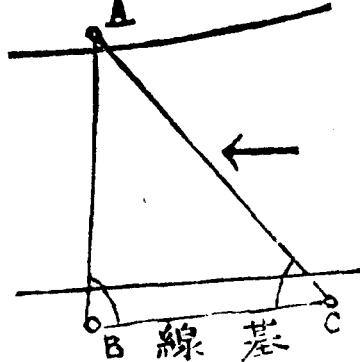
(一其) 法定測幅河



$$CD = DF$$

$$AB = \frac{BC \cdot BE}{EF - BE}$$

(三其) 法定測幅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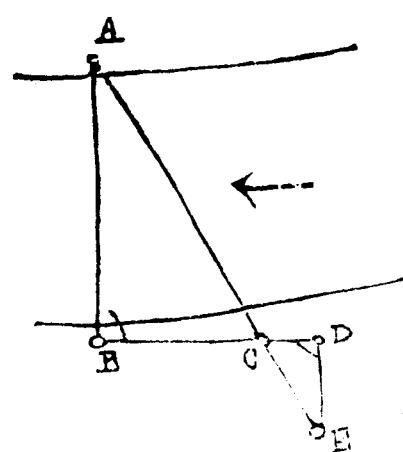
$$\angle B = 90^\circ$$

$$AB = \frac{DE \cdot BC}{DC}$$

$$\angle C = 45^\circ$$

$$\angle B, D = 90^\circ$$

$$AB = BC$$



水深之測法及河底之探法

測量橋軸之處所有之水深。其測法之精粗，係依

橋梁架設法而定。是即架柱橋者最須精密測量深淺也。而水深之測定。於橋軸引伸長繩。沿此逐次以測量諸點之深淺。然於河幅及水深。以橫斷面圖現示爲宜。

測定水深之際。測手以撐篙或植椿之關係。即可隨時探知河底之性質。依河底土質。得知流速強弱之大概。據實驗上。流速與河底性質之關係。如左。

流速

零米達五〇

河底

泥土或細砂

同

一米達〇〇

同

砂礫

同

一米達五〇以上

同

石塊或岩質

五 河底之性質。

六 河身之性質。島嶼之外形。性質。並露出水面之高度。舟行危險之地點。（即岩礁急湍等處）危險處之水深。行舟應注意之事項。等。

七 流線之方向及幅員。

八 河岸之形狀。及性質。距水上之高度。瞰制之程度。靠岸之難易。兩岸之土質。向

水面之低下點。彎曲之地點。兩岸最上端之距離。人工之設備。（護岸堤防之類）
九、河床之底幅員。土質。通過之難易。（於道路及無道路之處。對於單獨徒步者。
乘馬者各種軍隊等其地上有無妨礙之地物。）

十、須用舟行。或可徒涉。及舟行與徒涉之起點。終點。

十一、河有潰決之處否。及其地點。

十二、閘門、堤防水堰。其用途及工事。能否堵水使之漲溢於岸上。或將水放去。能
以暴露河底否。

十三、往來船隻之種類。大小。積載力。於河岸能以徵發之舟數。種類。及所須時間。
十四、拖船之有無。其隻數及拖載力。

十五、永久與浮動橋梁。其構造。制式。大小。對於各種軍隊能用之程度。及支重力。
(距水面上之高度。橋腳。及橋桁之構造。) 橋梁之破壞與修繕所要之材料。方
法。所須之時間。

十六、渡船之種類。及積載力。（能以積載之人員。馬匹。兵器行李等之數。舉而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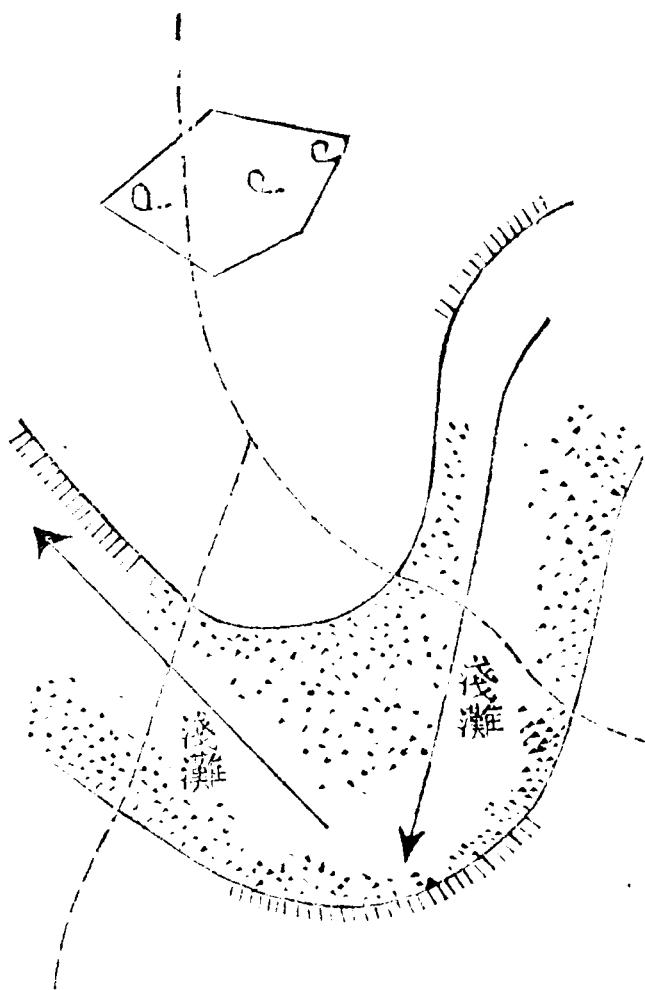
之。過渡所要之時間。上船點上陸點之通路。此路之破壞。或改修之方法。並時間。

十七 淺灘（徒步場）之所以在。其方向。水深。土質。流速。降下路。徒步有害人馬健康。並使軍需品濕潤。以致腐敗。此雖不利。然爲簡易之渡河法。故戰時每多利用。但於漲水之際。及多數車輛之連續通過等因。則有交通立斷之虞。最宜顧慮。再者軍橋雖成。然爲減少渡河時間起見。使一部徒步者有之。

使混成部隊徒步時。若於戰術上無妨。務以步徒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或另選徒步場使其通過。雖河底稍生凹凸。務使諸兵種通過不生遲滯爲要。流速急時。將軍隊分爲密集小羣。各羣稍留距離使之通過。並使各兵不可凝視水面。且爲彈藥免濕起見。將此先納於背囊。或以舟筏渡過之。

搜索徒涉場。可詢於土民。或依兩岸之車轍人馬痕跡等。爲第一着。而偵察者自行徒涉。或騎行通過以試之。則最爲確實。然河川如前圖之彎曲部。得以發見淺灘者居多。

徒涉場因臨時漲水。常有徒涉困難。或最初水流雖淺。然因多數車輛連續通過。河底每生凹陷。則水深增加。均宜注意。然河底不良之際。則使乘馬兵及車輛隊



在徒步兵後方通過。或另選徒步涉場，使其通過。若水流速力在一米達以下。河底堅硬時。依左之水深。諸兵種可以通過。

步兵 約○米達八○

騎兵 約一米達○○

野砲兵 約○米達四○(空彈藥車約○米達八○)

山砲兵 約一米達○○

野戰重砲兵 約○米達六○

輜重駄馬 約○米達八○

輜重車輛 約○米達四○

徒步涉場之工事，在所必需。若河岸急峻，須設斜坂，使其便於通過。其標示可以徒步涉之幅員，畫間用椿，或用浮標，以示其界限。夜間則以標燈代之。河底若有大石等，則除去之。河底之凹孔，則以礫石或以重量所附之編束物，而填塞之。若水流急速，則樹以粗椿，聯之以繩，以供步兵之用。下流總以準備救生船為宜。

徒涉場以水深最大部分爲基準。樹立水量標爲要。

十八 便於新設渡河橋之地點。其設備所用之船隻。及其他必要之材料。種類（板木材。貯藏物。森林等。）數量。徵發是等材料所要之時間。連搬夫。車輛數。欲妨害敵之構造新渡過場。其所要之時間。及方法。

十九 近海之河。於海潮昇降之際。受其影響之程度。

二十 定期及不時之增水。其繼續之程度。（幾曰水落）

廿一 河川是否結冰。或止有流冰。其結冰及解冰之時期。

結冰密接於水面者。或非至融解時。其抗力大者。而諸兵種通過所須之厚度如左。

擴開間隔與距離之步兵 厚○米達一〇

步兵側面縱隊 厚○米達一五

騎兵二伍縱隊 同 右

野砲兵 厚○米達一〇

野戰重砲兵

厚○米達三〇

輜重駄馬一伍縱隊

厚○米達二二

輜重車輛一車縱隊

厚○米達一六

如左之地點。則冰上通過。實屬危險。

將冰鑿開之地點。水車場堤防附近。

增加結冰之抗力。其法如左。

1 以注水之橐（結冰之時。則冰可重層）或以板敷列之。

2 於通過點之上流。將冰鑿開。以其冰塊送入於通過點之冰下。若是則重層凍結。可以堪最大之重量。

3 以雪敷於冰上。使平均車壓平後。用水灌之。待其結冰。再準前法反覆施行。則冰厚增加。以求所要之抵抗力。

4 以厚板三四枚。或以結束之樹枝。敷於冰上。於其間隔及兩側之間。積之以雪。灌之以水。如是結冰後。單獨兵可以過之。此時或用橐與結束之枝樹。積至

二三寸厚以。雪覆其上灌之以水亦可達通過之目的。

當通過開始之先。以砂或土散布於冰上爲要。(以防足滑)

二十二 河川於周歲中。皆得航行之便否。或爲漲水落水。流冰等。有沮抑航行之時否。

二十三 河川有無分流。上水下水之時。係從何處之分流航行。

二十四 河川之支流及水路所成之湖池等。能有關係於彼我之行動者。

二十五 河川兩岸三乃至四杆(啟羅)所有土地之狀況。(就地形及耕作上)其一般之土質。路外通過之難易。地上之諸物。

關於我岸。

1 現有之渡過場。及欲新造渡過場之便利諸地點。其土地之性質。並地形。

2 於此諸地點。有適於陣地之處否。其面積如何。

3 諸地點之間。其互相接連土地之性質。地形。此等土地。對於我軍隊之配置及移動。究能掩蔽至若何程度。

4 現有之渡過場。及便於新設渡過場之諸地點。其相通之道路。並小徑。其種類。河川降下路之性質。其降下路。對於我軍。或敵軍之鎗砲火是否暴露。

5 通過點及其種類。

6 橋梁。筏。渡船等之構造。及修繕所用之材料。該地附近之有無。又是等材料。能否從河川或支流運搬。及其便否之程度。

7 河川之偵察區域內。能以徵發平底舟。輕舟。小舟等之總數。及徵發是等所要之時間。

關於對岸

1 對岸之現有渡過點。及適於新設之渡過點。土地之性質。其地形關於我之通視與偵知上。若何。

2 彼於此等地點。有適當之陣地否。

3 此等地點。已全部歸敵兵占領否。並其占領方法如何。

4 此等地點。臨於河岸之地如何。其土地對於其軍隊之配置及移動。能掩蔽

至若何程度。並道路小徑若何。

5 渡河點及其種類。

6 敵人渡河於其土地可以徵集如何之材料。其材料我得而除却之否。并其方法如何。

二十六 沿岸之市鎮、村落、埠頭。（埠頭之構造幅員船隻，及上船下船載卸適否之程度）及待命上船之軍隊。可用埠頭附近之集合場。

二十七 通於橋梁之道路。其種類及現狀。

二十八 沿岸之道路。

二十九 製造船舶汽船及修繕之所。

三十 可以渡過之地點。及便於渡過諸地點之測定。（對於河岸及河床之性質上。所有戰術上之視察。及調查。）

架橋點之選定

其一 一般之要領

一 務多利用現有之交通路。

二 向河川前進時。有無妨礙。能否隱密。及軍隊集合便利之所。

三 架橋所要之材料。能否秘密徵集。及存儲材料處之有無。

四 島嶼。及朝於架橋點上流之支流。對於指定地點以運送橋材。均屬便利。

五 於河流向我彎入之處。且於我岸有適當砲兵陣地。以有效射擊可以瞰制敵人之地點架設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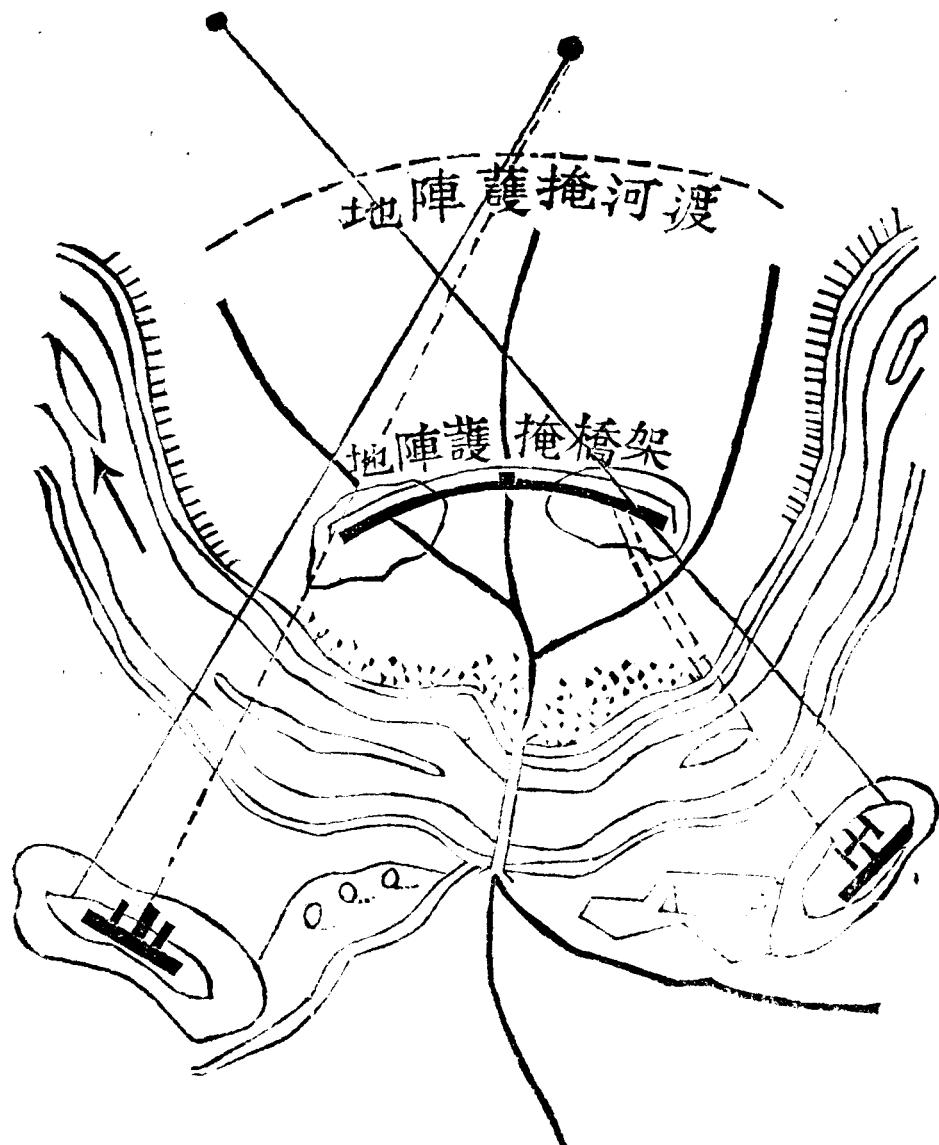
六 水流不要過急。河底須十分堅固。(架橋之流速最大限一秒間七乃至八尺)

七 速 流在一米達五〇。水深在二米達以下。河底平坦堅固者始合於架柱橋。若水深達二米達則流速須在一米達二〇以下爲要。

鐵舟橋若水深在〇米達五〇以上。無論流速及河底性質若何。即可架設。

其二 渡過點之偵察。

第三篇 搜索及諜報勤務



- 一 於此點河流之方向。幅員。水深。流速。河底之性質。
- 二 河岸之徑質。瞰制之程度。及其水面上之高度。
- 三 河川於其指定地點。有彎曲否。及其彎曲之方向。
- 四 河川於渡過點之處。有無分支。暗礁島嶼等。及是等暗礁島嶼之形狀。並性質。
- 五 於渡過點有無橋梁。淺灘渡船。繩綱渡船等。及對於此等破壞與修復之方法。
- 六 於渡過點附近。可以徵集架橋與渡河之材料若何。及對於此等材料除却之方法。(在防禦時)
- 七 至渡過點之通路。其開設工事之性質。大小等。
- 八 我軍或敵軍之砲火。能否射擊渡過點。
- 九 渡過點附近有無其他之渡過點。能以迂回敵之防禦陣地否。並對於敵軍通過此種地點之妨害方法如何。(在防禦時)
- 十 於其附近。有無閘門。以司開閉。能為通過堵塞之便否。
- 十一 於河之兩岸渡河點附近三四杆。(米達羅)之處。以能偵察為限。(在防禦時)

務須盡力偵察。又我岸向敵岸三四杆之處，以能望見爲限（在攻擊時），以偵察之即

關於我岸者。

甲 一般之土地及陣地之地形。

乙 土地上之諸物。

丙 朝於渡過點上流之支流。

丁 爲渡過點之防禦堅固，其所應設之工事。

戊 通於渡過之道路及小徑。

己 道路外通過之難易。

庚 我軍或敵軍之砲火，對於至橋頭之降下路，能否射擊之。

關於對岸者。

甲 對岸土地之性質及地形。（以能望見及調查之程度爲限）

乙 對岸敵人占領之陣地及占領之狀態。（以能望見之程度爲限）

丙 掩護敵人之諸物。其中以何爲不可除却者。何爲可以除却者。

丁 我岸砲兵對於敵軍位置。能以射擊之程度。

戊 橋梁上流之對岸。有無支流。注入於河中。

己 橋梁上流之對岸。其支流朝入處之土地。向我成如何形勢。

庚 從敵方面通於橋梁之道路及小徑。我砲火能行射擊否。

辛 對岸之土地其便於道路外通過之程度若何。（我之任架橋掩護之軍隊

若從架橋預定點以外地點能以向對岸渡河者最所希望）

湖水之偵察

一 與前進及肯後交通線之關係位置。及與陣地之關係位置。

二 湖水之縱橫幅員。

三 湖水之深淺。及湖底之性質。

四 湖水能流動否。或爲流動湖時。其水流方向。

五 人工之經營。

六 沿岸之地勢、性質、瞰制之程度、及其調查所得之程度。

七 渡過湖水之現在方法。及於現地可以徵集船隻之種類、隻數。其徵集並除却所要之時間。

八 島嶼之面積、及性質。

九 於我岸土地向對岸三四杆（米達羅）之處以能望見爲限者。（在攻擊時）以偵察之。或於兩岸土地，三乃至四啓羅密達間之偵察。（在防禦時）務盡其力之所及者。

關於我岸

- 1 土地一般之形勢。
- 2 有利之陣地。
- 3 於我方面朝入湖中之大小河川。
- 4 向於湖邊。或與湖岸並行之道路。及其性質、並現狀。
- 5 道路外通過之難易。

關於對岸

1 土地一般之形勢。

2 陣地。

3 敵之位置。

4 朝入湖中之大小河川，以渡過目的。由此河放舟流下，是否便利。

5 沿敵湖岸之道路、小徑，及其性質。並我岸能射擊此路否。

6 與湖岸並行之道路，及其性質。

9 道路外通過之難易。

沼澤之偵察

一 沼澤位置與前進及背後交通線之關係。

二 沼澤之性質，及成形之由來。

三 沼澤之縱橫延長。

四 無論何處均能通過否？或限於某所一部能以通過否？

五 見通沼澤之道路。及工人墊修路之各部。並架設橋梁之長度幅員。其構造法。是等之現狀。並其附近可徵集修繕材料。

六 能於道路外通行之地點。其縱橫幅員。適於徒步騎行。車行之程度。
七 墊修最易之地點。

八 於其附近能使沼澤乾涸。或令其漲溢之閘門。或堤防等之有無。
九 沿沼澤兩側。於三乃至四杆。(米達)相連土地之偵察。
於我岸上。

- 1 土地一般之形勢。
- 2 陣地。
- 3 土地上諸物。對於軍隊之配置。及移動之掩護上。能至若何程度。或能爲防禦之便利否。
- 4 我方面通於沼澤之路。小徑。受敵之射擊否。
- 5 沿沼澤岸之堤防。堆土。其延長及幅員。適於配置散兵之程度。

7 道路外通過之難易。

於彼岸上。

1 土地一般之形勢。

2 於彼岸瞰制之程度。對於其高地。及土地諸物。可以觀察時。其性質（即可
以遮蔽軍隊之程度。若何對於土地諸物中。何物必須破壞及其方法）。若何。

3 通於沼澤之道路小徑。及其性質。並自對岸能以射擊之否。

4 並行路之有無。及路外通過之難易。

5 自何處可以迂回沼澤。又何處有渡過便利之道路。並施行迂回所要之時
間。及妨害迂回之方法。

普通道路之偵察

一 偵察區域兩端之全長及方向。

二 道路所通之土地。及一般之地勢。

三 道路之側面。

四 道路之幅員。

路幅宜寬。以便途上相遇之軍隊及車輛等。可免通過滯礙。並可減少車輛所生之損壞。故至少亦須有五六米達之寬。方為適宜。

然在緊急之時。野戰重砲兵則以三米達。四列步兵及野砲兵。則以二米達五〇。山砲兵則以一米達之路幅。為通過之最小限。

五 平面之性質。與天候之關係。及可以修繕之程度。所要材料之地點。

六 道路之境界。

七 坡路之延長。及險難之程度。

$\frac{9}{100}$ (五度以內者)之傾斜。諸兵種通過容易。 $\frac{18}{100}$ (自五度以至十五度者)之傾斜。步兵及騎兵。僅以密集隊形。得以昇降。若砲兵降下時。非用制轉機將車輪制止。則不能行矣。

$\frac{47}{100}$ (自十五度以至二十度者)之傾斜。步兵以疎散隊形。可以運動。騎兵雖可勉強運動。而砲兵則昇降俱不能矣。

野砲以 $\frac{1}{8}$ 之傾斜。山砲以 $\frac{1}{6}$ 之傾斜。可爲酌衷之最大限。

八 沿道之電信線。及里程標。境界標。指導標等。

九 除却行進障礙之方法。及道路改修之方法。時間。並妨害敵之前進方法等。

十 部隊。諸兵種。及輜重等通過之難易。

十一 村落。郵務電信局。旅館。工場。製造場。官署。及其他在道路上之建築物等。

若軍隊須此時則於營預定之地點
周圍五杆地域內之各物務須留意。

十二 露營。及休息便利之地點。其廣狹並性質。

十三 戰鬪上有利陣地之所在。及便於配置前哨之地點。

十四 道路。若於方位測定上爲必要時。須將橫斷道路之小徑。或從此岐分之小

徑。并其所通之地點等詳之。

十五 並行路之有無。其互相所隔之距離。景況。及從何處至何處等。

十六 附近一般之地勢。其道路外通過之難易。

十七 道路上並其兩側。關於推定方位之諸物。

十八 道路通過之局地（村落、森林、橋梁、泥濘地、淺灘等）

十九 防禦線（河川沼澤谷地等）及陣地。

二十 從敵方向而來之土地形勢性質。其土地能四通八達否。及由敵方向所通之道路。

二十一 可以爲側面掩護之土地。須察其有無障礙物。（若有之偵察爲要）

二十二 於行進路上須先敵占領必要之諸點。（道路之集合點橋梁等）至此之距離。及通過該地所要之時間。

鐵道之偵察

一 線路之方面、及延長。

二 路面之幅員、地質現狀。及將此改修之方法。軌道之數幅員。及其側方有無砲兵及車輛等通行之空地。枕木之配置法。並各枕木間有十分之堆土否。

三 堆土之最大及最小高度。

四 路面側方有無騎兵及砲兵之行進道路。其道路之性質、現狀。及改修之方法。

五 橋梁及隧道之延長、幅員、並其構造。

六 沿道之電信線。

七 通於車站之道路、及其性質。並於車站附近配置軍隊地點之有無。

八 露營及休息地點、路面一邊之通路。

九 以車站設置兵站部是否適宜。並車站周圍地域所有之住民地。

十 道路側方土地之一般形勢。及道路外可以行進之程度。其側方地形之於戰術上性質。

隘路之偵察

一 局地之景況。(即暴露與遮蔽之景況)

二 對於前進、及背後交通路之方向並位置。

三 局地爲直線、或爲彎曲。

四 關於局地之延長、及幅員、應以如何正面、方可以進出。及其出口之地形、性質、廣狹。

五、局地內之地形

六、局地前方後方及側方土地之一般形勢，並其性質。
七、局地於何處可以迂回。及行此所要之時間方法。或妨害迂回之方法。（在防禦時）

八、就局地之前方或後方或內部等。按軍隊所應配置之陣地。施行偵察之件。

九、敵人對於局地。果能取如何配置。

村落之偵察

一、村落之名稱、大小、地勢、及構造之性質。

二、村落附近一般之地勢。瞰制之關係。及關於陣地全體上。村落之於周圍土地。果在如何位置。

三、村落對於前進及背後交通路之位置。

四、村落之幅員。（正面及縱深）

五、村落之外觀地形。有利砲兵陣地之所在。砲火効力之程度。

六 村落之內部、街衢、空場、入口、出口及可以爲複郭之建築物。從遠距離能行射擊否。並逆襲之方法。

七 村落能以區分而爲防禦否。

八 敵人占領村落之部隊數，及其編成。若我在村落防禦，所要之軍隊數。部隊之實力，及其編成。應至如何程度。始與村落之狀態相合。

九 村落前方之砲兵射程。其前面土地對於攻守兩邊有若何方便。及能占有有利之位置否。其外方可以配置預備隊之處所。

十 村落側方之土地。

十一 村落後方之土地。以砲火掩護退却如何。

十二 於彼我之全陣地或陣地之一部上村落之價值。

十三 對於村落能行迂回否。其迂回方法及所要之時間。

(注意)以村落爲遮蔽地物之偵察。可以參照隘路偵察之部。

建築物之偵察

一 建築物現於地表面之位置。

二 屋壁之種類。堅固之程度。層數。及各層間通路之多寡。並其性質。

三 樓上之窗戶數。及其大小（尤以向敵之方面者）

四 廊下（交通路）及空場之數。並其廣狹。於配置豫備隊之方便若何。及能以配置之兵力。

五 建築物之周圍。有庭園否。或止有牆壁。

六 防禦利用其建築物。及其附屬之房屋時。所要軍隊之數。及可以配置砲數與速射砲數。並其處所。

森林之偵察

一 森林對於前進及背後。交通線之位置。又森林對於陣地正面及側面之位置。森林面於陣地之林緣。與陣地之距離。

二 森林之幅員及延長。

三 森林一般之狀態。即其樹木之大小。高矮。年齡。種類。疎密。及伐採之有無。對於

各種隊形通過之難易。配置之方法。及能掩護運動之程度是也。

四 森林地之一般性質。地勢、土質、地面之一般形狀。平坦地之有無。（乾燥地及濕地）森林中水流並人家之所在。

五 外圍之形狀及性質。

六 貫通森林之道路。及截開路。其性質。并縱橫之幅員。對於是等改修并遮斷方法。及時間。

七 是否便於道路之開設。及所要之方法。時間。

八 森林防禦。所要部隊之數。實力。編成。應如何始與森林面積及性質相合。

九 敵人占據森林之狀況。推定之兵力。及其編成。

十 森林前方之射界。

十一 側方之地形。

十二 森林外三四杆相連之地形。

十三 森林於彼我之陣地上。或陣地一部上之價值。

十四 森林能以迂回否。其能迂回之方向。及所要之時間。

陣地之偵察

一 陣地之正面。方向。延長。終極點。或中間斷隔。

二 敵陣地對於我進路之位置。及我陣地之位置。對於敵主要安全之連絡線若何。

三 我陣地之位置對於敵之進路。及我退却路。若何。

占領側面陣地時。須注意外側面之防禦。若能出其不意以占領之。最為有利。敵人前進。應由何道。須預先料定。而對於陣地敵能迂回通過否。此陣地適應於戰鬪之目的否。尤為最要。

四 陣地正面一般之地形。地上之諸物。其防禦之性質。尤重於陣地側面。及正面之重要區域。

五 敵為堅固陣地正面。其施行之計畫。或我為堅固陣地正面。所要之計畫。

六 敵人如何占領陣地。其正面之全長。部隊之編成。砲數。並兵力之多寡。散兵線。

之延長疎密。及其強弱等。須預先推測。（軍隊與砲數及各兵種之相對比例。其陣地延長與占領陣地兵力之關係。均宜較量。）

七 依陣地之性質、面積，應以若何編成。若何兵力之部隊，始能相合作成陣地。占領之計畫爲要。

八 陣地之內部。據點。

九 前地（防禦以彈著距離爲限，
陣地貴有相當之縱深。蓋爲配置預備隊及其行動能以自由故也。）

前地務適於前進運動爲要。若正面前方有天然障礙物時。祇利於持久防禦耳。防禦時判斷前地之價值。不可只從我陣地方向觀察之。亦須從敵方面觀察之爲要。

敵人將來以如何方法。減少損害。即能攻擊我陣地之間題。須預先想研究爲要。陣地正面之前。地形開闊。對於敵人所來方面。以確能望見爲良。若敵之良好砲兵陣地。距我陣地甚遠。於我甚爲有利。

占領過寬之陣地。殊屬不可。

十 側地（以彈着距離爲限）

將來對於敵之包圍。能有十分擊退之準備爲要。陣地側面。若地形蔭蔽。或屬開闊。能以通過之森林。於我不利。

十一 後地

後方須有良好之交通。以爲通過便利。又道路之修築與軍隊之配置。均以能掩蔽者爲利。（例如後方爲疎樹林）又退却線須與正面成直角。

本陣地之後方可爲後衛陣地者有之。

十二 準照以上所述。審查陣地中。何爲最重要或最堅固或最薄弱之點。查察陣地側面之價值。

樹立標牌。揭明最便利之近接路。由某方向經若干距離。即達於陣地某點。均須示明。並詳各近接路之價值。

十三 擇便利地點。以爲戰鬪時輪重廠砲廠繩帶所（裹傷處）之用。

十四 攻擊敵之陣地。須考查最便利方法。及最有利方向。

十五 爲行逆襲或進擊動作。須揭載最便利方法。及最有利方向。

通於敵陣地之近接路偵察

一 按照地圖。或按敵陣前地一般偵察之記錄。以選多數之目標地。然此務選在我攻擊陣地之近距離。能為秘密接近之手段者為要。

二 至實在地形。則順所選定之方向。以行接近。然其法如左。

1 選定最近之地物或目標地。以為起點。向豫定方向。前進開始。我隊移於戰鬪隊形之地點。與近接路之距離。須先測定。

2 從此目標地而移於彼目標地。秘密以接近之陣地。此時地形上如有暴露我前進之地點。須先特別明瞭表記。

3 如是務以潛行繼續前進。至接近不能避敵眼時為止。

4 測定潛行之終點。至攻擊之距離。

5 摘記攻擊點一般之地形。性質。

6 製一近接路之寫景並圖。將沿道地形。簡明附記。對於可為方位之目標點。
近接路之方向。及近接可以利用之目標地。須特記明。近接路以點線標示。至
於暴露行進之地點。記明為要。

7 於近接路方向上之障礙物。及除却方法手段等。須行指示。

8 指定前進之隊形。及宜變換隊形之地點。

9 指明近接路中。最危險之區域。

10 近接路之全長。及通過所要之時間。

(注意)偵察多數接近路時。各按其性質以酌定至敵陣地各區域之價值。並
比較各道之得失。

攻勢防禦陣地之偵察

攻勢防禦，其性質亦屬不一。偵察者須通曉於此爲要。

然陣地宜具之性能，大要如左之二件。

第一 良好之攻勢地帶，

第二 良好之守勢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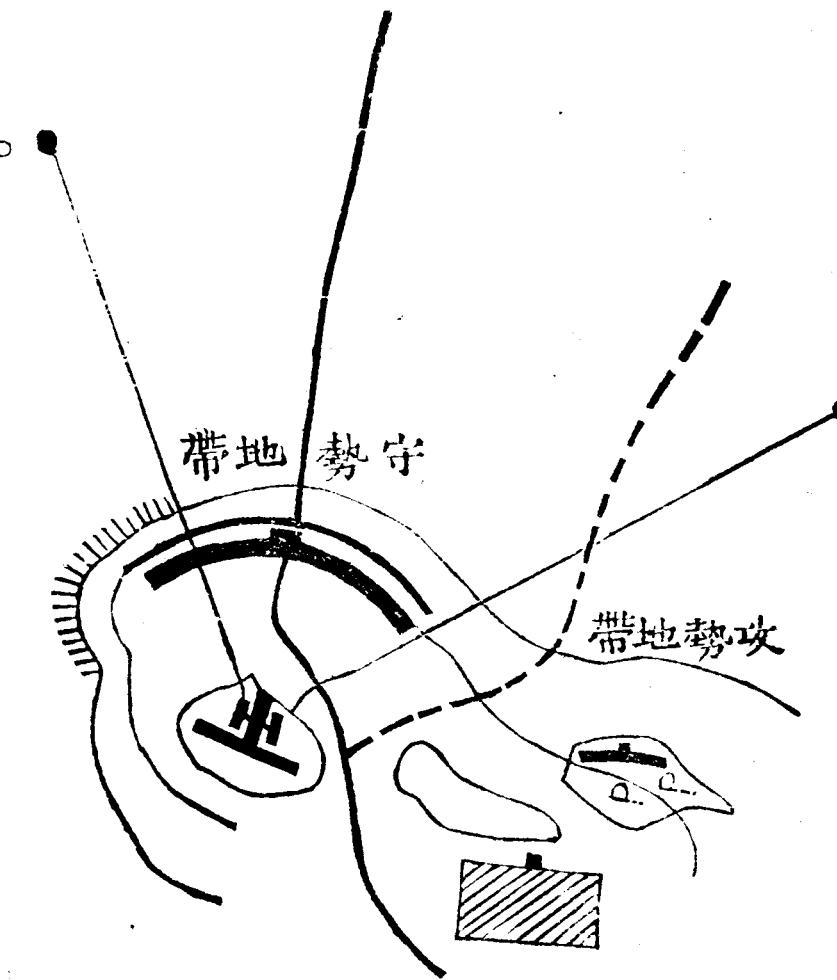
第一攻勢地帶之諸要求如左，

一 對於我之配備及企圖，能以蔭蔽至某時機

之地形。

二 交通運動均屬容易，以爲展開便利之地形。

三 展開地幅充足之地形。



四 攻勢前進容易之地形。

第二守勢地帶之諸要求如左。

一 爲攻勢之樞軸。依託於此可為堅固之地形。

二 我以寡少兵力。敵人不能不以優勢兵力攻擊之地形。

三 陣地堅固雖對於優勢之敵。能以保持我攻勢進行之地形。

四 迂回困難。

除以上之外關於全般宜偵察之件如左。

一 彼我之交通連絡線與陣地之關係。

二 對於退却之關係。

準以上之要求而着眼偵察。以判斷其利害得失而取舍之。如是以決定我陣地之配備。

故偵察後將其利害關係既已詳悉。則我究應如何之判斷即隨之而定。（宜參照地形及陣地判斷之部）

前衛陣地之偵察

前衛陣地之偵察。其着眼點如左。

第一 前衛雖一時孤立。不爲敵人擊破之地形。

第二 待本隊到着。共行攻擊容易之地形。

第三 後方有本隊集合展開面積之地形。

第一以適於持久戰之地形爲宜。其堅固程度以不致被敵各個擊破爲要。
第二以適於攻勢防禦之地形爲要。

以上二者之要求相反。究應以何者爲重之標準。則依當時之情況以定。總以能盡其任務之地形爲要。

後衛陣地之偵察

後衛陣地之偵察其着眼點如左。

第一 以後衛兵力。拒止敵人。使敵之威力。絕不致波及於我本隊之地形。
第二 爲盡後衛任務。便於持久戰之地形。

第三 便於最後退却之地形。

本以上着眼點其應偵察之要件。一般如左。

- 一 正面堅固。敵難近接。兩翼有支撐點。敵難包圍之事項。
- 二 迂回困難。縱屬強行之。亦須多費時間之事項。
- 三 我以少數兵力。支持優勢敵人之事項。
- 四 能以掩蔽本隊退却之事項。
- 五 能以掩蔽自己退却之事項。
- 六 退路安全之事項。

故其正面較兵力雖稍爲過大。亦可以充足前述之要求。蓋以此非攻勢防禦比也。

前哨陣地之偵察

前哨陣地之偵察。其着眼點如左。

- 第一 以少數兵力。能以達完全警戒之地形。
- 第二 對於敵襲。能以十分拒止之地形。

第三 能以掩護本隊及後方部隊，使其應時集合及出發之地形。

第四 據此陣地與敵抵抗，便於收容前方部隊之地形。

如以上要求，其抵抗線非過於持久防禦之性質不可。而與步哨線、排哨位置、前哨連之位置、本隊位置等之關係，務求良好。須與當時之情況相合。

步兵排哨約五百乃至六百米達

警戒面
騎兵排哨約千二百米達

前哨連約千二百乃至千五百米達

複哨與排哨之距離，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騎哨與排哨之距離，約五百乃至一千米達。

排哨與前哨連之距離，約三百乃至六百米達。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距離，約六百乃至八百米達。

前哨本隊與後方團隊之距離，約一千乃至千二百米達。

於本隊宿營地之關係上，若前哨配布於不利之陣地時，則專以兵力之配置，以補其

不利。

收容陣地之偵察

收容陣地須能使收容隊實行收容退却之軍隊。並使退却軍隊在其掩護下能以集合。出發爲要。其要求如左。

一 其位置務要不妨害退却之軍隊。

二 從遠距離即能射擊開始。

三 友軍與敵軍之區別。能以明瞭望見。

四 退却軍隊與收容部隊不致同時被敵攻擊。

五 於收容友軍以前勿使陷於潰亂爲要。

以上要求雖依地形而有差。然隨我部隊之大小而異者亦極多也。

小部隊之收容陣地務選於退路側方。其與我本陣地之距離則視所用火器而定。若有火礮時。則在四千米達內外。若只有步鎗。則在一千乃至千五百米達附近可也。如不能占領側方。即占領能以瞰制敵人之地形亦可。

若欲收容大部隊之全部。似此陣地。絕不能達成其目的。故其位置及距離。應按當時之情況以定。不可失之於遠。使陷於潰亂。亦不可失之於近。遂難收容全部也。（參照收容之部）

砲兵陣地之偵察

破兵陣地。須與戰鬪目的及情況相合。且於同一陣地。得隨戰鬪之經過。以達成諸般之任務爲要。故選擇之際。當使火砲能以發揚最大之威力爲主。

選定之陣地。務須射界廣闊。展望自在。地幅寬廣。砲車之位置平坦。放列線務與主要之射線直交。進退容易。並能遮蔽敵眼。是爲至要。又如遮蔽陣地。務有適當之觀測所。且須能以射擊陣地附近之前地。

占領陣地之際。苟爲情況所許。所有顯明之地區地物。及敵人已行試射或已行標識之地點近傍。並映於天空之土地等。均須讓避。以利用天然人爲之遮蔽物。或如森林等之蔭暗地物。最爲得宜。

陣地選於遮蔽物後方時。當於進入陣地之前。須檢查將來射彈。是否與遮蔽物衝突。

故於陣地與遮蔽物之間。不可不留適當之距離。

既已占領半遮蔽陣地，或遮蔽陣地之砲兵，固可保持其戰鬪力。然至決勝及其他必要時機，有不能不放棄其遮蔽之利者。故於此等陣地近傍，須選進入容易而且迅速之暴露陣地，預行準備為要。

舍營地之偵察

一 廣狹及形狀

或為延長，或為圓形。家屋或為稠密，或為疎散。其他能以宿營之人馬員數。（一師之廣舍營，正面十里半縱深二十一里）

二 砲廠及材料置場

位置，廣狹，繫馬場，前進及轉彎之便否。

三 交通

道路之廣狹，街衢之多寡，家屋間通過之便否，道路之必須開設與修理否，及所用之人員、時間、材料。

四 集合場

關於位置、廣狹、道路之件。或須新設道路時。所要之人員時間等。

五 內地之區劃。

各隊所分配之家屋。務須界限分明。並能平均者爲宜。

六 水

飲用水（一人一日之量約四升八合一馬一日之量約一斗六升）雜用水之景況。及牲畜飲水之便否。

七 物資

糧秣、其他食用品、及薪炭草類之多寡。

露營地之偵察其一（以戰術之顧慮爲主）

一 所在

露營地務與行路接近。以爲翌日行軍之便。若在豫期戰鬪時。其位置須選於戰鬪陣地後方適宜之處。並須便於進出。

二 露營地

能爲我哨兵線所庇護。其周圍地域。便於外衛兵之監視。且須能避敵之通視。尤以能遮蔽我之露營火爲要。

三 形狀及幅員

露營地之形狀。務便於戰鬪展開。其幅員須能與正規之露營隊形相合。

四 各露營地及交通之便否。

有時開設通路或修理之。并所要之人員材料等。

露營地之偵察其二（以休養之目的爲主）

一 紿養品

薪炭清潔。易得而且充足。其他之給養品。亦須便於徵求。

二 露營地

土地須平坦堅硬。能利用大森林等。以遮蔽風雨者更佳。草地於晝間雖屬乾燥。而夜間則發生露與濕氣。其有害於健康。與濕地無異。

海岸之偵察

上陸地之撰定

- 一 上陸地務合於政略及戰略之目的。
- 二 上陸地選於突出部者居多。
- 三 務使上陸容易。
- 四 於上陸地附近須得以行防禦之編成。
- 五 紿養及衛生上之顧慮。
- 六 上陸地附近須能爲臨時之策源地。
- 七 以少數兵力須能守備。
- 八 達於目標點之道路關係。
- 九 能以遮斷敵人資源之處所。
- 十 與敵遠隔之地點。及對於敵主要之防禦線。便於迂回之地點。

乘船地之撰定

上陸地所要求之諸件。在乘船地亦可適用。然乘船由最初上陸點行之。或從他點行之。

以最初上陸點爲乘船地之利害如左。

一 地形明瞭。有設堡之陣地。又有整頓各種準備之利。

二 我退却線若被敵察知。易受其妨害。此不利也。

以他點爲乘船地。其利甚少。而其害如左。

一 既無堅固之設堡陣地。又不得不在生地動作也。

第四章 諜報勤務

諜報勤務之必要

如前所述。情報爲作戰指導之要素。蒐集情報。爲作戰上最要之事。故於大本營軍司令部等之參謀業務中。特設諜報勤務一科。在師司令部之中。則使參謀擔任關於情報事項。并任整理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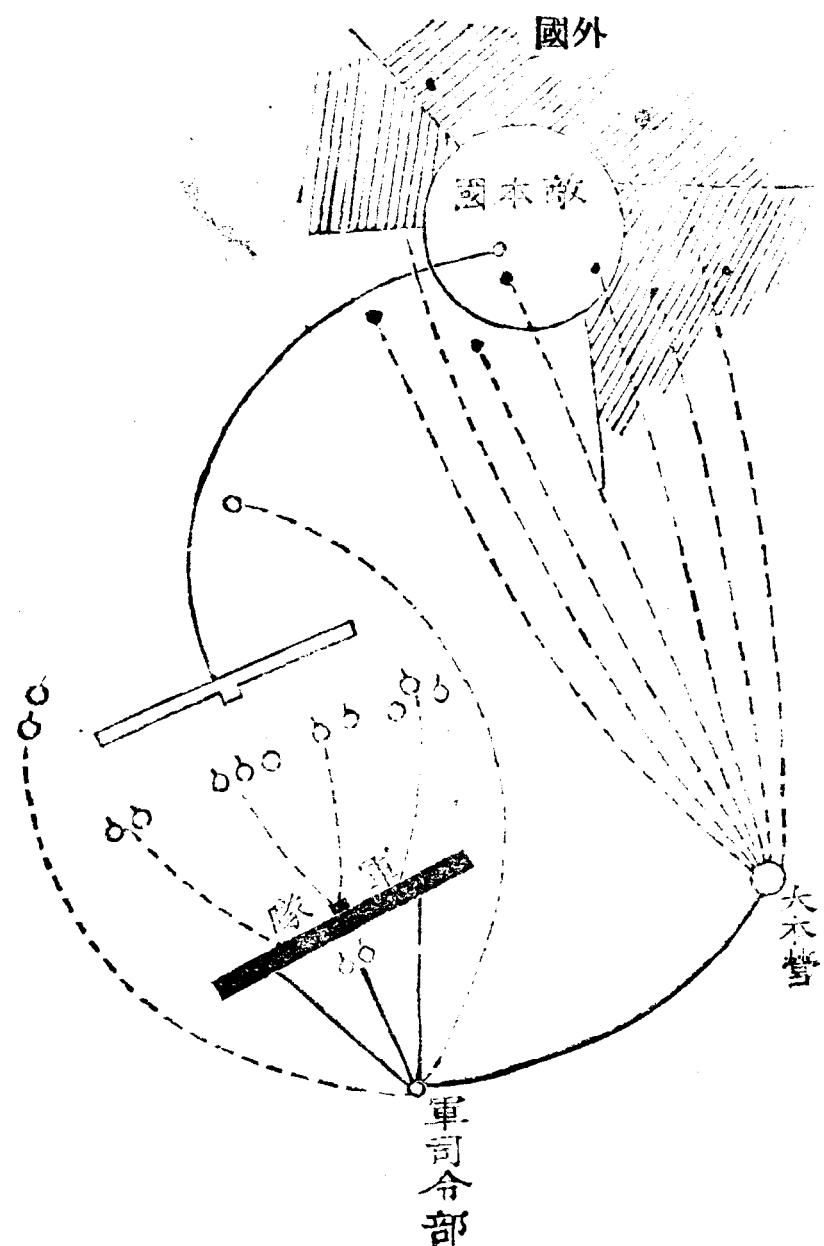
野戰軍所獲之情況。雖由該軍部直接之勤務。與該軍部以外之勤務。及補助手段等。

而來。大概關係該野戰軍當面之敵。故其情報多屬於局部範圍。或非爲具體者。均所不免。

然欲得完全具體之情報。多有不能專恃戰場上之勤務。是以大範圍之諜報。其所利用之機關如左。

- 一、依外國、敵國、及敵之比鄰國所有駐在秘密通信者。
- 二、依輸送途中、下車點等之秘密通信者。
- 三、依敵國之書信新聞。及其他之書類等。

如是大諜報勤務。由大本營行之者居多。然軍司令部等宜努力行之爲要。其他戰場之諜報勤務各機關。須竭我全力。協同一致。以從其事。換言之。即方法手段。無論如何。苟有便於探知敵情者。俱宜行之。於廣大範圍之內。而能巨細無遺。將此蒐集是也。



人稱日本軍諜報勤務優秀之點者。爲日俄戰爭勝利之一因。實非虛語也。

居民之言

居民者，即土着之住民。凡村長、吏員、學校教員、僧道、車夫馭者。其他各種之住民是也。

敵在該地附近之多寡、兵種、服裝、疲勞之度，及敵之動靜、風說、兵卒之閑談、將來之企圖，或其偵察搜索之結果及所取之方法手段等。詢之於居民當能知悉。尤以左列各種之人，問之最為有效。

- 一 爲敵之嚮導者，
- 二 被敵之雇役者，
- 三 所取重要人物，以爲人質者，
- 四 敵所准許出入敵中之商人，
- 五 與敵接近之酒飯館，

住民之言，概屬浮誇。尤以該住民等傾向敵人與否。於我甚有關係。故我不可徒信其言。務以委曲誘之。使其盡實吐出。但此時萬不可將我之企圖稍有流露。

旅客之言

對於旅客須將其姓名、職業、來路，及其通過地點詢之。并問以已知之敵情及地方之景況。俾於是是否確實上，可以藉資考證。

否則往往爲敵之間諜所利用。或所答支吾。不得要領者有之。其通過地點。有軍隊時。當以兵數之多寡。兵種。工事。道路。并村落市街之人民。與敵兵之關係等問之。

詢問貴以巧妙手段。使彼於不知不識之間。即將實事流露。尤以所問之事。似與我之作戰無關。而能於其所答之中。獲得莫大利益者。最爲得法。旅客所言。每失浮誇。亦與土人相等。故詢以兵數者。并以砲車數。徵發糧秣之量。或宿營地之廣狹。幕營之數等問之。即可證其虛實矣。

旅客較住民爲遊動之性質。屬於間諜者居多。故有時將此拘留。待我某事件完結後。再行開放可也。然所拘之旅客。必須經驗豐富。知識充足者。方期有效。若確認爲有利時。可將此送於高等司令部。以審訊之。

新聞書信電信（衙署局所之函件。原書現字紙及其他之函件）

電信者。電報紙所記之文也。原書即電信之原文。現字紙即接收電信之符號紙也。若將敵國公私函件奪來。可得樞要之情報者有之。

近世戰爭由新聞紙上之通信記事。而得重大之關係者。其例實多。今舉其二三於左。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春。露國參謀本部。由外國新聞紙上。閱得敵之同盟軍。對於一塞巴斯脫破兒一要塞。亦將有從陸正面攻擊之目的。及至夏季。同盟軍之攻擊。果與新聞相符。而已有準備之露軍。遂能完全防禦矣。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戰役。於奧國大本營之英國從軍記者。常將電報公載於倫敦新聞上。遂使普國參謀本部。得以常知敵軍司令部之所在矣。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雅典國新聞所報。皇太子本營已遷於一斯配雅一地方。及八月三日。來因地方新聞所報。普王於八月二日達於「馬恩」之地。方。依此二者。則關於德軍集中之事。使敵易下適切之判斷矣。

是年八月十八日。「太晤士」新聞所載。法第十二第十三軍團。及「馬克馬渾」之主力在「夏倫」附近。又云法帝向「雷木斯」方向出發。又八月二十四日。英國新聞將法國地方新聞所載。「馬克馬渾」將軍。已去「夏倫」地方。將與「拔曾」將軍協力動作一節。亦證明確實。德軍統帥部得此報告後。影響於其決心者。當何如。此世人所

共知也。

法國義勇隊指揮官觀德國地方新聞載云由南錫至巴黎之鐵道所開之軍用列車甚多。遂惹起該指揮官注意於此鐵道。並將馮得那瓦附近之毛塞河橋梁破壞之。且將重要之鐵道線路遮斷以阻巴威里之攻圍軍。若再將美甲要塞之第二線路同時破壞。則德國於陷落美甲後之攻圍維持當陷於危殆之境矣。

德國參謀本部自十二月八日以後關於布兒拔克將軍所屬軍隊之所在未得確實報告。忽觀法國新聞紙載布兒幾附近之鐵道自十二月三十日起逐日專供軍事輸送之用云云。不啻與德國參謀本部以暗示矣。

戰時之新聞記事其重大既如前所述。此外諸如此類者不勝枚舉也。

由個人之函件對於其給養之狀態敵之將來行動、金圖、其所屬部隊、及其隊之情況等皆可藉此而知。或有時將必要之命令、報告、詳圖、配備圖等發見者有之。

又由電信文或他種函件而知敵之金圖、動靜、現在之狀態等有之。

蓋以敵國（敵人）以爲無關機秘密之件。而發表之。往往我得此而爲莫大之利益者有之。例如普奧之役於（一八六六）普之首將由郵務局掠奪之函件。因知奧軍主力從「俄兒密猶兒茲」道路退却。普法戰役於（一八七〇）德軍由法國新聞。以知法軍向「滅茲」地方退却。皆此例也。

故對於個人之函件。雖覺無甚利益。若詳察其中。常能發見有利之情況。是以於報館郵務局。公私郵務箱。官廳。稅關。鐵道局等。若能速將其書類奪取。實爲有利。故以必要之人員。將此占領之。禁止諸人出入。點檢是等書類爲要。若人員不足監視時。則以監視委於土人。將其出入口窗戶等。封鎖之可也。有時可取其人質。或以其生命財產。作爲擔保。

然搜集如是情報。以在最前線之騎兵。充此任務最爲適宜。

俘虜及俘虜於公法上之權能

俘虜者爲交戰國之兵力中。所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而爲我所捕獲之謂也。

俘虜於公法上有規定之權能。摘記如左。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非屬於所捕獲之個人，或所捕獲之軍團權內也。對於俘虜宜以博愛心而取締之。

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凡屬於俘虜私人所攜帶者。依然歸其所有。將俘虜置於市邑城鎮陣營及其他之地點。不准出於一定境界以外。此種義務。俘虜即須遵守。但於不得已時。可施以必要之保安手段。除此而外。不得將此禁閉。國家對於俘虜。除將校外。可按其階級、技能。而使役之。但其勞務不可過重。且不可有關於一切作戰動作。

俘虜之自謀生計。或服役於官衛與私人之勞務。可以許可者有之。

若使服國家之勞務。則應支給賃金。其所支給之額與內國軍人服此勞務者相同。若未規定賃金之時。則給以勞務相當之金錢可也。此外之官衛。或私人之勞務。須與陸軍官衛協議後。規定條件而行之。

俘虜之賃金。以充其優待之用。剩餘者可於解放時交附於本人。但其給養費須從中扣除。

政府對於權內之俘虜。有給養之義務。

兩交戰國無特別之規定時。凡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被服等。當與捕獲政府之軍隊。受同等待遇。

俘虜對於被捕國之陸軍現行法律、規則及命令。均須服從。俘虜凡有不順從之行爲時。可施以必要之嚴重手段。

逃走之俘虜。於達其軍之前。或於捕獲地方。而欲逃走未遂。復行捕獲者。即宜懲罰。逃走既遂之俘虜。若再爲俘虜時。不得科以從前逃走之罪。

俘虜對於氏名及階級之訊問時。應據實呈告。若所言不實。即無相當待遇之利益也。俘虜若經其本國法律認可。於宣誓之後。可以解放。此時俘虜對於其本國政府。及被捕國之政府。有嚴密履行誓約之義務。

以誓約釋放之俘虜。若其本國政府。命以違反宣誓之勤務。則俘虜不可受命。不可强迫俘虜。使其宣誓而解放之。又被捕國之政府。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准之義務。

宣誓釋放之俘虜。對於其被捕國之政府。或向此政府之同盟國。復操兵器。而又爲捕獲者。則失俘虜待遇之權利。即當附之於軍法會議。

新聞通信員。及探訪者。販賣所商人等。原非直接從軍。一旦陷於敵權之內。敵若將此抑留。認爲有利時。惟限於持有所屬陸軍官衛之執照者。得享俘虜待遇之權利。（以下略）

俘虜之種類

於俘虜公法上。却無何等區別。然按其實際上。可分爲二種。

- 一、自願投降者。
- 二、迫於不得已被擄而降服者。

屬於前者細言之如次。

- 1 懷怨本國。不欲戰鬪者。即如驅其所征服之國民。使服兵役者是也。
- 2 心不愛國。怯懦懼戰。只欲其一身安全而投降者。

屬於後者細言之如次。

1 戰鬪力已盡。退却又未能如願。或甘願犧牲而不退却。竟至捕獲者。
2 已無勝利之希望。遂斷念抵抗而投降。或以身委敵而投降者。

俘虜之訊問法

俘虜如前所述。其性質各有不同。而訊問亦須顧慮其性質以進行。故其要領如左。
一 準當時投降與捕獲之狀況。斟酌其種類而訊問之。

即是等性質不同者。宜爲各別訊問。如爲怨本國以投降者。我從而懲憲之。彼自然據實以告。然以此施之於被捕者。或強硬不言者有之。

對於降服者待遇雖酷。彼等或能安受。而在捕虜者。則多嗚不平。故宜考究其取締法可也。

二 各別訊問之必要

大概人之有所欲言者。若有其同伴人在其當面。則彼此互礙而不言。或所言不便以實告者有之。此亦人之恆情也。故須各別訊問。以言動爲誘發之材料。有時亦須弄以權術。例如向乙訊問時。則謂甲已如是云云。與爾所說不同。得無爾之

言有誤乎。似此以誘之是也。

三、宜斟酌訊問之時機。

訊問之時機。當乘彼等形神搖動。不知以何言爲是時。或於其心思狼狽。不能自主之時。倘待彼等心神既定。天良復生。知有所守。必不實告。尤以時機經過。則彼等互相豫約。遂將其實情隱匿也。

四、談話之要領。

訊問俘虜。萬不可出以訊問與詰問之態度。須以閒談之要領。於茶前飯後之餘。使彼於不知不識之中。自行吐實。尤以所問者。使彼不覺其涉於機密事項。而漸入暢談之佳境者。最爲得法。然此非精通其國語者。不能辦此。

五、訊問事項之真偽判斷。

當訊問時。應注意其言語動作態度。並察其眼光。以判斷其應答之真偽。此雖屬於問者之技倆。何如。然無論何人。亦絕非易事也。

六、情報之檢查。

如上所述。判別其真偽。概屬困難。故須與他種情報對照。以考查其真偽爲要。

訊問俘虜之事項

訊問俘虜之事項。原無一定。須按其階級、兵種、智識、素養等斟酌以取舍之。主要者如左。

一 所屬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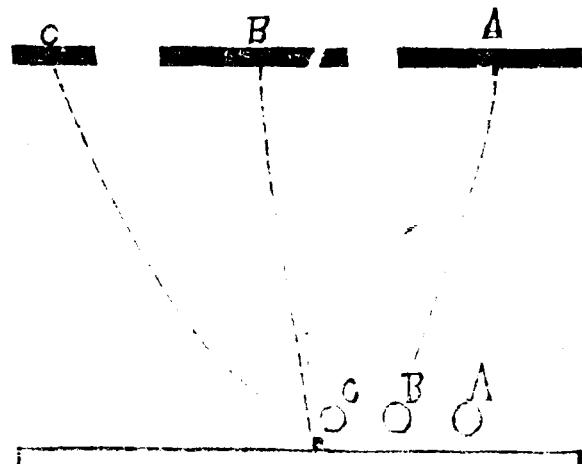
理由

問其所屬部隊時。須藉此即可知其兵力及配備。

例如知此兵卒屬於某隊及某隊者。即可推知此部隊已入戰場。又如知某方面又有與該兵卒同隊之兵卒。即可推知其移動。又如自各方面所來之兵卒。其隊號各異者。即可按其所屬隊之所在以知其配置是也。

欲訊問便利者。須以通曉敵國平戰兩時之編制團隊號等爲要。

A B C 各隊兵卒若爲俘虜。則該隊之兵力。可以判斷。按各兵卒之位置。方面等。亦可推知其配備也。



二、該部隊所連繫之他部隊。

理由

據此即可知敵之兵力及部署。例如俘虜爲第二師之兵卒。而其左右爲第一第一三師。其配置如左圖所示。從右翼爲第一第一第三師。可知其爲三師之兵力也。



三 高等指揮官之姓名及所在，

理 由

豫此可以知之事實如左。

- 1 用兵上之方策主義，
- 2 團隊之大小兵力，
- 3 配備、移動，

例如知其高等指揮官爲 A 將軍。然據平日調查。知此人生平持重。雖其所統之兵力與我相等。料難出於攻勢。又 B 將軍素好冒險。其定取攻勢無疑者是也。

父某軍之部隊常在某處。今來此處。則其部隊必將在此處集中者是也。
按主將之人格。其用兵爲之差異。今將六韜之論將篇錄之。

六韜論將第十九云

武王問太公曰。論將之道奈何。太公曰。將有五材十過。武王曰。敢問其目。太公曰。所謂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勇則不可犯。智則不可亂。仁則愛人。信則不欺。忠則無應。所謂十過者。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速者。有貪而好利者。有仁而不忍人者。有智而心怯者。有信而喜信人者。有廉潔而不愛人者。有智而心緩者。有剛毅而自用者。有懦而喜任人者。而自用者。有懦而喜任人者。

勇而輕死者可暴也。

急而心速者可久也。

貪而好利者可賂也。

仁而不忍人者可勞也。

智而心怯者可窘也。

信而喜信人者可誑也。

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

智而心緩者可襲也。

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

懦而喜任人者可欺也。

據此則可知依主將之性質而對待之法不同也。

四 前夜之宿營。

理由

據此可知敵軍運動之情況、疲勞之程度、給養之狀態也。例如向在何處者。今在何處，可按其一日行進幾杆，即知其將卒疲勞之程度等是也。

五 戰鬪及行軍之狀態。

理由

依是則敵軍運動之遲速、健康之程度、軍隊之整否、軍紀之張弛等如何，可以推

知

六 志氣之振否

理由

敵軍之強弱。關於志氣之振否。若志氣不振。雖名將亦無所施其術。其影響於作戰者甚大。故我之作戰。當乘敵志氣頽靡之時。以求擊之之法。

七 紿養之良否

依是則補給之良否。軍隊之疲勞等。可以判知。

八 其他

命令。尤要者爲最後之命令。關於將來所示之方針。及風說。糧食。彈藥。需用品之多寡。傷病者之數。治療之狀態。時症。及衛生之概況等。

若在行軍中者。其目的點。方向。關於行軍之命令。速度。軍紀等。

若在陣地者。陣地之位置。廣狹。配備。砲兵陣地。砲種。司令部。觀測所等。

此外則按所要者。斟酌其人之重輕。凡屬與我有利之事項。均須訊問。

添點要之正故
否良之養給

公法上間諜之定義

間諜者於一方交戰者。有通報情況之意志。於他一方作戰地帶內秘密行動。且以虛誕之言。而掩飾之。以蒐集各種之情況之謂也。無論其爲已遂或未遂者。均包在內。

是以未變裝之軍人。進於敵軍作戰地帶內。以蒐集情報者不得謂之爲間諜。

又無論其爲軍人與否。向本國軍或敵軍有公然執行傳達信書之任務者。亦非間諜。至萬一被捕時。有受軍虜待遇之權利。

反此變更服裝。時而爲人民。時而爲敵人。其變更無常。出於敵人所信之外者。則不能以交戰者之資格待遇。可作爲間諜也。

公法上間諜之權能

間諜於執行職務中。被人逮捕時。苟即時鎗殺。或絞殺者。此國際公法所不許也。間諜當受軍法會議之裁判。無論軍官之職務及權利如何。其對於間諜現行犯之被逮者。或被告者。絕不能以簡易之手續。即命死刑。倘爲之。即屬濫用職權。侵奪裁判之權限。只可捕拿被告者送於該管官衙可也。並不可率爾疎忽。致有誣捕等事。

間諜於其服務中。若未逮捕者。以後不能追訴及處罰也。

間諜之效力

充間諜之行爲後。復歸於所屬部隊之軍人。或偵察被侵略之地方後。復歸於非占領地之人民。以上二者之一。若後日戰鬪。隨所在之地。俱落於敵手時。絕不追究前日間諜之行爲。

間諜之効力。全視用法與所選之人而定。苟選拔適宜。用之適當。其効果亦隨之增大。然選人與用法。頗屬困難。若欲精確偵知敵情。須擇有軍事上之智識者用之。方能觀破敵隱。以呈有利之報告。苟用普通人民。其所課之任務。與報告之取捨上。不可不特別注意。總之。無論用何等間諜。務於裏面搜得敵情。方有價值。故於表面之觀察以外。所偵知者。現各國皆用此種間諜也。

適於間諜之性質

間諜爲冒險之事。故須膽大不怯之性質。

間諜爲秘密。陰險之事。故須詭詐狡變之性質。

間諜貴神出鬼沒者居多。故須機敏眼銳之性質。間諜之遭遇艱難者居多。故須堅忍持久之性質。然所用之間諜。常有不能盡如上所述之性質者。如是斟酌其性質心意境遇等以選適當者而用之。

要之個人之性質如左者。概適於間諜焉。

愛國心 我國人

復讐心 我國人或占領地之國人

愛情心 敵國人

貪慾 中立國人

納賄癖 我國人

憎惡心 尤以有納賄癖之敵國人大可利用

間諜之心意

充間諜者。有種種之心意。須察其心意而鑑其動作態度以用之。
一、懷怨敵國。以充間諜者。

二 具愛國熱誠。自願以充間諜者。

三 利慾薰心。自願以充間諜者。

四 欲得雙方報酬。爲彼我兩軍之間諜者。即反間復間。

五 由恐嚇威迫以充間 者。

依以上境遇之不同。其努力及報告之程度。亦有差異。

出於愛國熱誠者。雖粉身碎骨亦所不辭。懷怨敵國者。志在報復。亦能盡力。此外則變更無常。難免不爲敵利用。或中途逃亡。一去不返。或無論敵情真偽。祇爲義務的報告。或希圖金錢。假作情報等。不能一一信用者居多。然若彼此混用。誘之以利祿。馭之以威武。處之以人情。迫之以境遇。其用之得宜者。雖屬此輩。亦可收其效果也。

間諜之行動

由間諜之行動大分二種如左。

一 行動間諜。

二 駐在間諜。

行動間諺。於敵軍配置之地域。巡回行動。關於敵軍配置。兵力等之情報。以搜集爲主者也。原來此地域之情況變化。雖頻繁而且急速。而行動間諺則變爲行商。土人。僧道。勞働者。通譯人等。或假充敵人。以諺知必要事項。

駐在間諺。位於一定地域。以偵察過此敵軍之情況也。所謂一定地域者。即下車火車站。或輸送途中。或發車火車站。敵國緊要之地點是也。當日俄戰役。此種間諺。收効頗大。此時是等間諺之報告。應以如何爲適宜者。誠爲研究之問題也。

間諺之操縱法

間諺之操縱法。孫子所述頗詳。今摘出如左。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受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而知敵之情者也。故用間有五。有鄉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

人君之寶也。

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

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

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

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晉間知之而傳於敵也。

生間者反報也。

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間者聞與所告者皆死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商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

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云云。

間諺者，各指揮官可得而派遣之。然務慎重處置及用法。勿洩我軍情爲要。間諺之用法。務應其人物。境遇心事等處。以相當之待遇爲要。凡我欲知之項。務以明瞭示之。關於我目的處。以不使知之爲要。蓋以間諺或圖敵賄。而有洩我秘密之虞也。

我間諺從敵方歸來者。勿須審問。附以護衛兵。送至其所派出之所可也。

間諺之報告

間諺偵知之事項。其通報極爲困難。雖專爲報告而來。若於途中被敵發覺。附於泡影者。其例誠不少也。

間諺之報告。或自己歸來。或遣使者送達。苟不能歸來及不能遣使者時。宜講求他法爲要。

一 以旗、白布、帽等爲信號。

二 以燎火炬、火煙、火等爲信號。

三、於可以遠望家屋之窗，而開閉之，或爲點火。

四、於樹木電柱橋柱上以符號記之。

其他尚有種種方法。然務適當時土地之狀況，擇其不爲敵所發覺者而用之可也。

間諜之偵察材料

足爲間諜偵察之材料者，其主要如左。

一、可知其軍隊爲何部隊之證據。

1 告示

2 證明

3 命令

4 封筒及書信

5 肩章帽章等

二、兵力之證據

1 旗號

2 砲車、彈藥車、車輛

3 軍需處附於物品上之記號

4 司令部之所在數

5 重要司令官之階級姓名

由徵候以推測情況

徵候雖極微末。若利用之。往往發見重大之情況者有之。如見敵之守兵於一定位置不能遠離者。則此位置必有散兵壞之存在。可以推知。此爲有名之例證也。

然若誤判徵候。則有招危害之虞。概言之不可專信單獨之徵候。須與他之情況比較對照。綜合而判斷之。且準其要件而實查之爲要。故探究之良否。其關於効果者實大。

一 徵候之義解

徵候者。關於敵之有無。大小。運動。及企圖等。豫能察知之兆也。苟欲得敵情。對於可疑之諸情況等。須隨時精細注意爲要。

正之要點及
由關於徵候
較前者
其價值故也
細記述蓋爲徵候
大增詳

二 徵候之種類

住民之狀態、灰塵之飛揚、武器之反射、炊煙、露營火、諸種之音響、痕跡、及其他之可疑者。

三 由住民之狀態可以察知之徵候

住民之騷擾、及敵地之人民不遜者。通常爲敵兵近接之徵候。我兵近於某村。若見其人民外出。可證其村落無敵。反此急匿於家屋而不出者。可爲有敵兵之徵也。

若見避難人民逃來。是爲敵兵進入其方向之徵候。

四 由灰塵飛揚之徵候

1 灰塵正確飛揚者。概由行軍縱隊而起。按其長度及方向。可以知其兵力大小行進方向。

2 灰塵低而濃者。爲步兵通過之徵。

3 其高而淡者。爲騎兵之徵。

4

濃厚而斷絕飛揚者爲砲兵之徵。

五 由武器反射之徵候。

1 日光照射縱隊之武器。其反射閃灼者。爲敵兵進行之徵。

2 武器之反射模糊而不同者。爲退軍之徵。

六 由炊煙及露營火察知敵情法。

1 炊煙及露營火繁盛者。爲敵兵增加之徵。

2 反此爲兵員減少或退却之徵。

3 然以詭詐手段。特爲退軍秘密。增加露營火者有之。

4 將大建築物（倉庫火車站等）材料等。焚燒者。爲退軍之徵。（其煙屬黑）

5 炊煙薄淡。從溝或凹地廣爲飛揚者是也。

七 由音響之考察法。

諸種之音響。即車輛之轉動。馬蹄之音。馬之嘶鳴。犬之吠聲等。概爲軍隊通過之兆。其行進方向可得而知之。

八 由痕跡察知之法

由足跡。蹄跡。車轍爲可以想像敵之行進方向。及其編成或兵力之概略。

九 由露營之跡可以察知之件。

可以知駐在軍隊之兵種。兵力。依其整齊與否。可知敵兵之軍紀如何。

十 前項之外所有普通之徵候。

1 舟艇材料等聚於河川一岸者。爲敵兵渡河之徵。而將此燒棄者。通常爲退軍之徵。

2 敵使砲兵退却即爲退却之徵。

3 敵兵駐軍之際。其背無輜重者。爲不久駐之徵。

4 依敵之砲數。可以推知其隊之兵力。

5 按敵騎兵之出沒。及警戒之狀況。於其行進方向。並將來占領之地點。可得而想像之。

6 豫料敵兵所在之地點。若有鳥飛下而停止者。則爲無敵之徵。

7 敵兵占領陣地而爲不規則之抵抗以退却者。其兩側多有伏兵之徵。
8 步兵斥候之後。即有步兵隊接近。

十一 由敵之遺棄死傷者及物品等。可以推知之事項。

1 退却方向。

2 服裝。

3 兵種所屬隊號等。

4 可以判斷敵之兵力及配置。此爲指揮官所最緊要事也。

5 其中以肩章。領章之號數。軍隊手簿。軍官軍士所攜帶之書類地圖等。甚有價值。

十二 構築工事之徵候。

起臥不動。久在一地停止。恰如閒觀之人者。通常爲建築工事之證。

十三 淺灘之徵。

1 有漣之處。（漣者水中之波文也）

河幅寬廣而彎曲之處。

孫子曰

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陣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陣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杖而立者飢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更怒者倦也。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瓠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翕翕者失衆也。數賞者奢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住民之意向及態度

住民之意向及態度。以內地、敵國、中立國、第三國等之不同，其觀察要點，亦隨之差異。

住民表同情之敵軍在該地附近駐止時。若敵兵強大。彼等對於我軍之近接者。必倨傲尊大。不應我之要求。若其兵力寡弱。彼等或現憂色。或現不安之狀態。

我近於有敵之處而不知。如怠於警戒時。彼等或爲冷笑。或現歡喜之形。如日俄戰役。日軍依滿洲人民之意向態度。關於俄軍之行動出沒及兵力等。其得以推察之例不少也。

敵兵營宿之跡

敵兵宿營之跡。其能以推察者如左。

一 兵力 宿營之大小。可推知其兵力之多寡也。

二 編組 騎兵。其他乘馬隊之宿營地。必有馬糧之散落。繫馬場。飲水場等之發見。按其大小形狀。可以推知其兵力。按其有無。可以推知其編組。依砲廠及軌鐵之跡。可以判知砲之有無門數。

三 軍紀志氣之程度。宿營地之狀態。荒蕪狼籍。或有破壞物品之散亂。實爲軍紀不肅之徵。其遺留品。或故意拋棄之物繁多者。可爲志氣頽靡之徵。

四 由宿營地所拾得此種物品。可以判知敵情者有之。例如拾得報告命令紙。或其草稿。其他個人之遺失物。(如日記帳簿等)據此可以判知其重要事項也。

依通信交通機關之設置方向或破壞方法以偵知敵情

通信交通機關。爲司令部與司令部。軍隊間。或軍隊與軍隊間之連絡而設置者也。故依其方向。可爲判斷其軍隊概略位置之材料。又依其通信網。亦可推知其軍隊配置之大要。尤以其幹線之方向。或通信網集中之狀態。可以判知其司令部之位置也。破壞之狀態。若屬一時之小破壞。則將來尚有使用之意。可判知其於此地必再有活動之企圖。若屬根本之破壞。可判知其將來必無使用之意矣。然此不過一例而已。

第四篇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 則

警戒勤務必要之理由及警戒之主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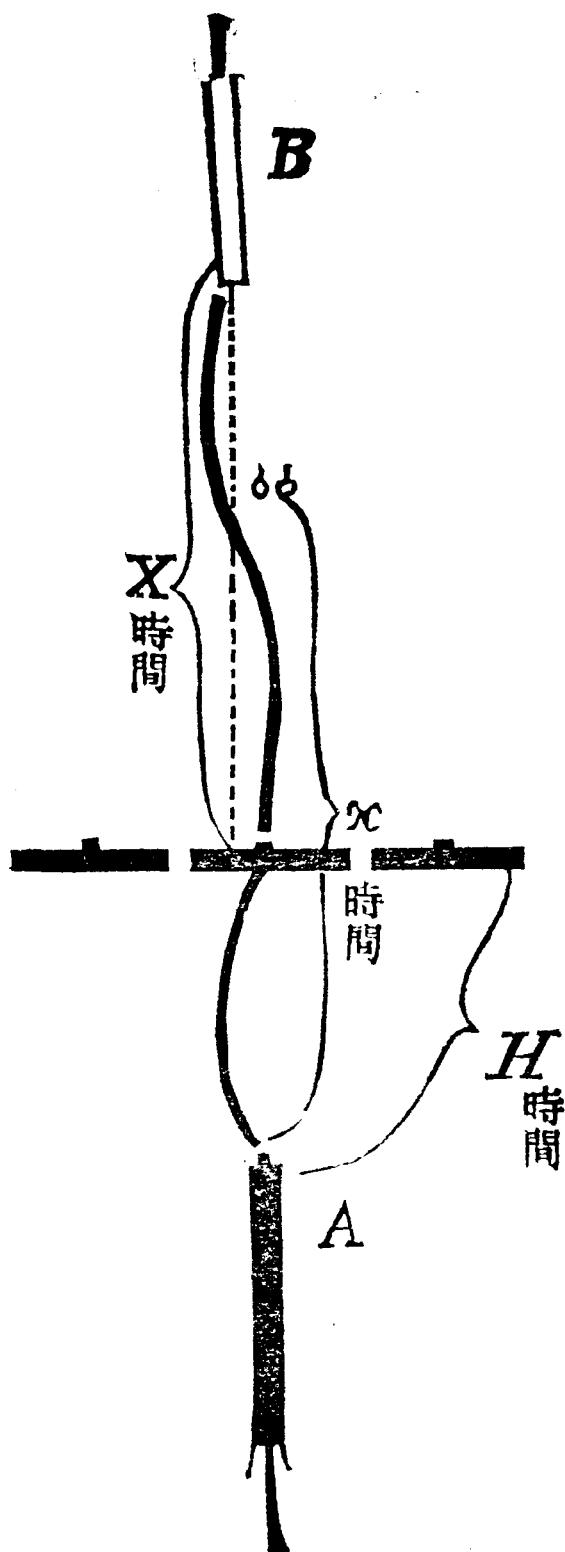
軍隊若非已在戰鬪隊形者。其取戰鬪隊形。必須時間。蓋以非取戰鬪隊形。則不能戰鬪。若被敵奇襲而不能以取戰鬪隊形者。惟有敗滅而已。

今擬軍隊已在行軍隊形。若欲戰鬪。必須展開。而展開必須時間。然此時間之大小。以軍隊當時縱長之大小而異。

又軍隊之駐軍。尤以夜間宿營時。非整備武裝。以爲戰鬪之準備。即須於出發時。離開宿舍。以行集合後。再行展開。

然是等動作。非以一口令一信號。所能爲之整備。其至少所須之時間如左。

- 一 下命令之時間。（作爲之時間）
- 二 傳達命令之時間。
- 三 下級者作命令之時間。
- 四 同傳達之時間。
- 五 遵照命令行動之時間。（依行動距離之長短而時間有差異）



於此總計之時間內。若受敵一擊。實爲不利。是以命令下達。實行者非依是豫爲準備。以得有待敵之時間不可。故搜索須涉於遠大之距離。以發見敵情。早爲報告。而於敵發見我之後。以至開始擊我之前。(於前進之時間內)至少須準備完了爲要。

X 敵前進所要之時間。(以至開始擊我之前爲止)

x 發見敵人報告達於指揮官之間。

H 指揮官命令下達。至取戰鬪隊形完畢之時間。

以

X II + z

爲最小限。即於敵人行進X之間。我須報告完畢。得整戰鬪隊爲要。故欲大其X時間。則以遠距離發見敵人爲要。以實際論之。

X - z H - z

即報告之速度。較B軍行進速度雖速。然此報告時間中。敵仍繼續前進。故發見敵人。以早爲宜。

大部隊行一杆須三十分鐘。

傳騎以急速度。行一杆須五分鐘。

一部隊之戰鬪準備所要之時間。假爲三小時。則得

(13' - z) X D H - z

三

D II 2 2

即於二十二杆之遠方。將敵發見。而報告之速度。非五分鐘行一杆者。則我無取戰鬪隊行之餘暇焉。

師展開須四小時。
旅展開須二小時。
團展開須一小時。
依此式計算如左。

$$(13' - 5') D = 240 \text{ 分} \quad D = 30 \text{ Km} \quad (\text{約五十五里})$$

$$(13' - 5') D = 120 \text{ 分} \quad D = 15 \text{ Km} \quad (\text{約二十七里})$$

$$(13' - 5') D = 60 \text{ 分} \quad D = 7.5 \text{ Km} \quad (\text{約十三里半})$$

由是可知師非於三十杆。旅非於十五杆。團非於七杆。半之遠方。以發見敵人不可。然以上爲敵之行進無遲滯之時也。今假有一部隊使其遲滯敵之行進。則前記時間視抵抗時間之大小而定。今以警戒之抵抗作爲一小時。則前記時間如左。

$$(13 - 5) D = (4 - 2) \dots \dots D = 15 \text{ Km} \quad (\text{師})$$

$$(13 - 5) D = (2 - 2) \dots \dots D = \text{無亦可} \quad (\text{旅})$$

(13-5) D 3 (1-2).....D II 漢亦可 (圖)

然以實際論之。抵抗部隊須有準備時間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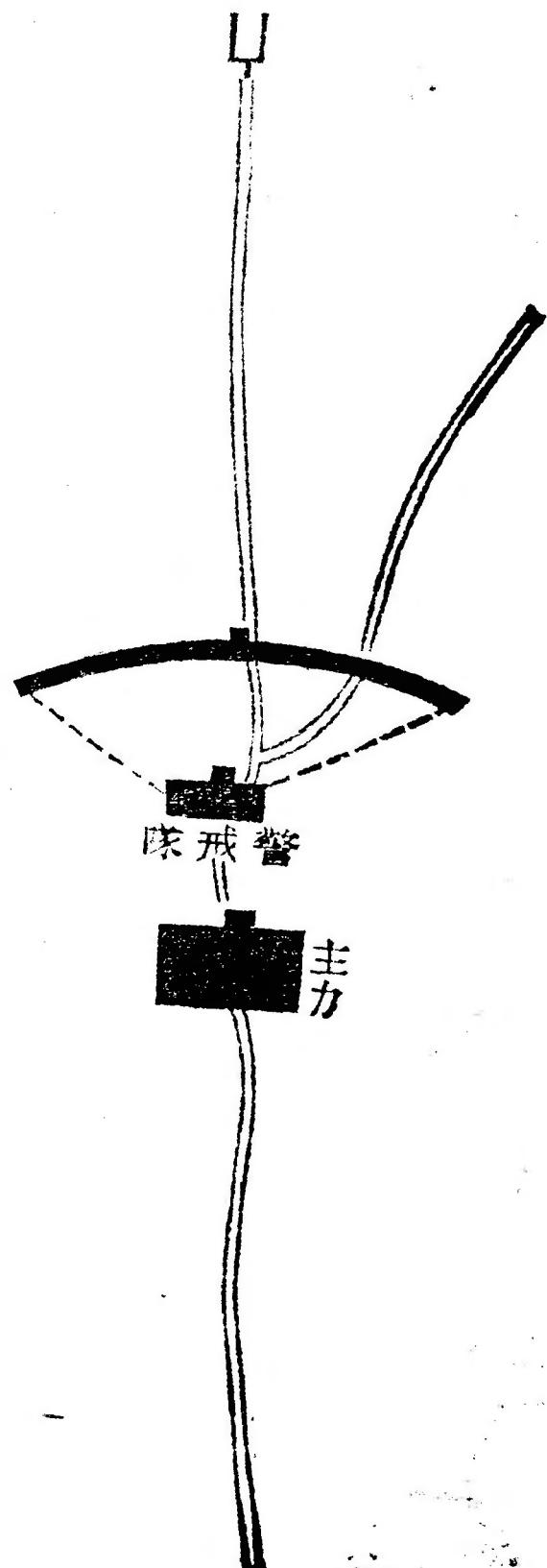
本隊於警戒隊抵抗時間中。雖得準備。然警戒隊須得其準備之時間。亦爲必要。今假定此爲一小時。則警戒隊當於左之距離。以發見敵人爲要。

(13' - 5') D = 60 ^分 D II ^{Km} 2.5

此軍隊之設警戒隊。除搜索於遠大距離外。更須搜索其附近地點之所以也。而搜索實爲警戒主要之手段耳。然特別之警戒如左。

決定警戒隊兵力之要旨

- 一 前進須設前衛。
- 二 側敵行須設側衛。
- 三 退却須設後衛。
- 四 駐軍須設前哨。



設警戒隊者。當主力於萬一不測之際。使能確實安全以整戰備抗敵也。

故主力之精神及體力。須十分貯存。以增大其戰鬪力爲要。而由一般之兵力貯存上觀之。則以主力戰鬪之資材增大。警戒隊兵力之減少。實爲有利。警戒隊爲戰鬪以外之勤務。以勞其精神。疲其體力。從戰鬪本位觀之。却無利益。故其兵力。務以寡少爲要。

然警戒隊之兵力。若失於過省。不足以勝警戒之任者。必使其主力多所顧慮。不能完全確實以貯存戰鬪之體力。而得所要之準備。故於主力戰鬪資材之保存上。亦爲不利之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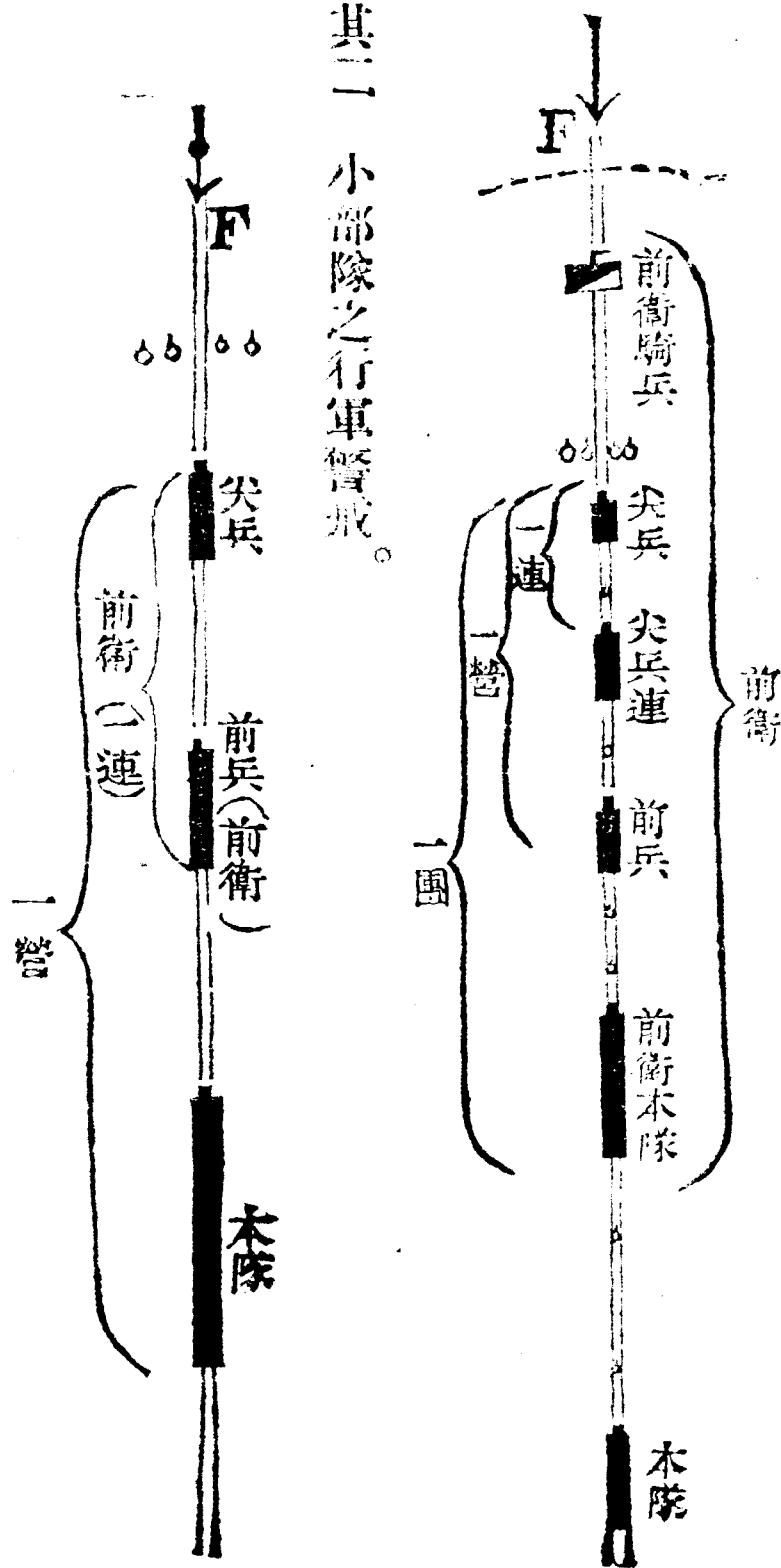
故警戒隊於能確實警戒之範圍內。用最小限兵力爲要。換言之警戒之要領。在以最小限之兵力。擔任所能警戒最大限之範圍。然過省警戒隊兵力。以危害波及於主力者。可謂見小而忘大也。

警戒隊部署之原則

警戒隊之部署。非爲一定不變。雖依當時之景況。兵力編組。及區分法爲之差異。然常

宜服膺之原則。係將此分爲數梯隊。愈前者其區分愈小。換言之即大部隊逐次向敵方派出小部隊。取適宜距離。前後重疊是也。

其一 大部隊之行軍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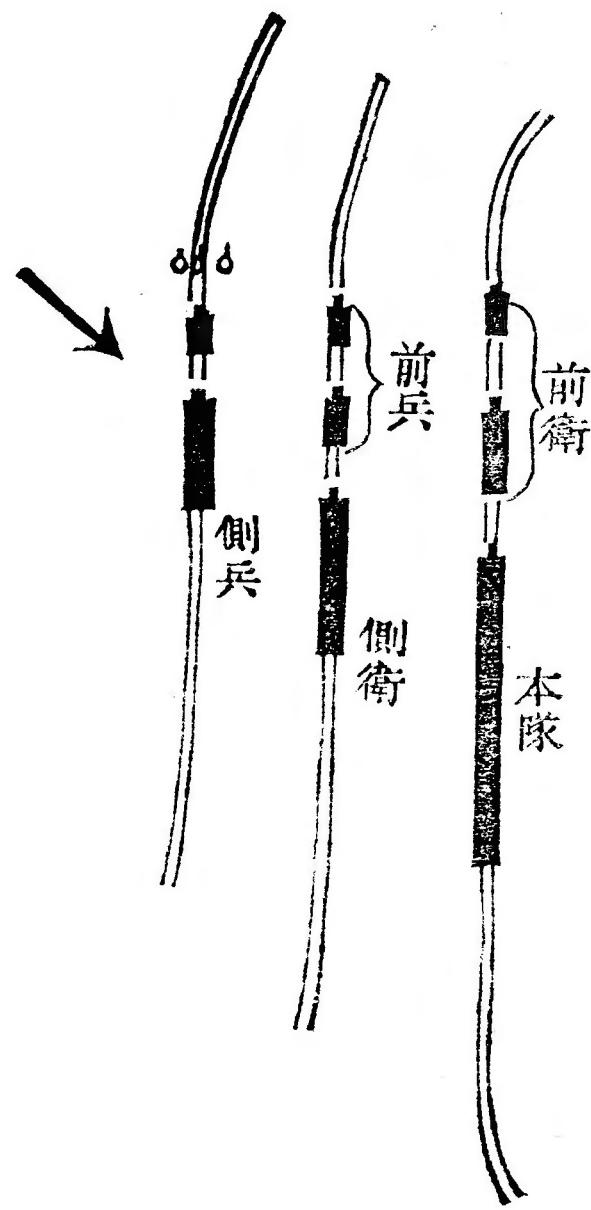


其一 小部隊之行軍警戒。

第四篇 警戒勤務

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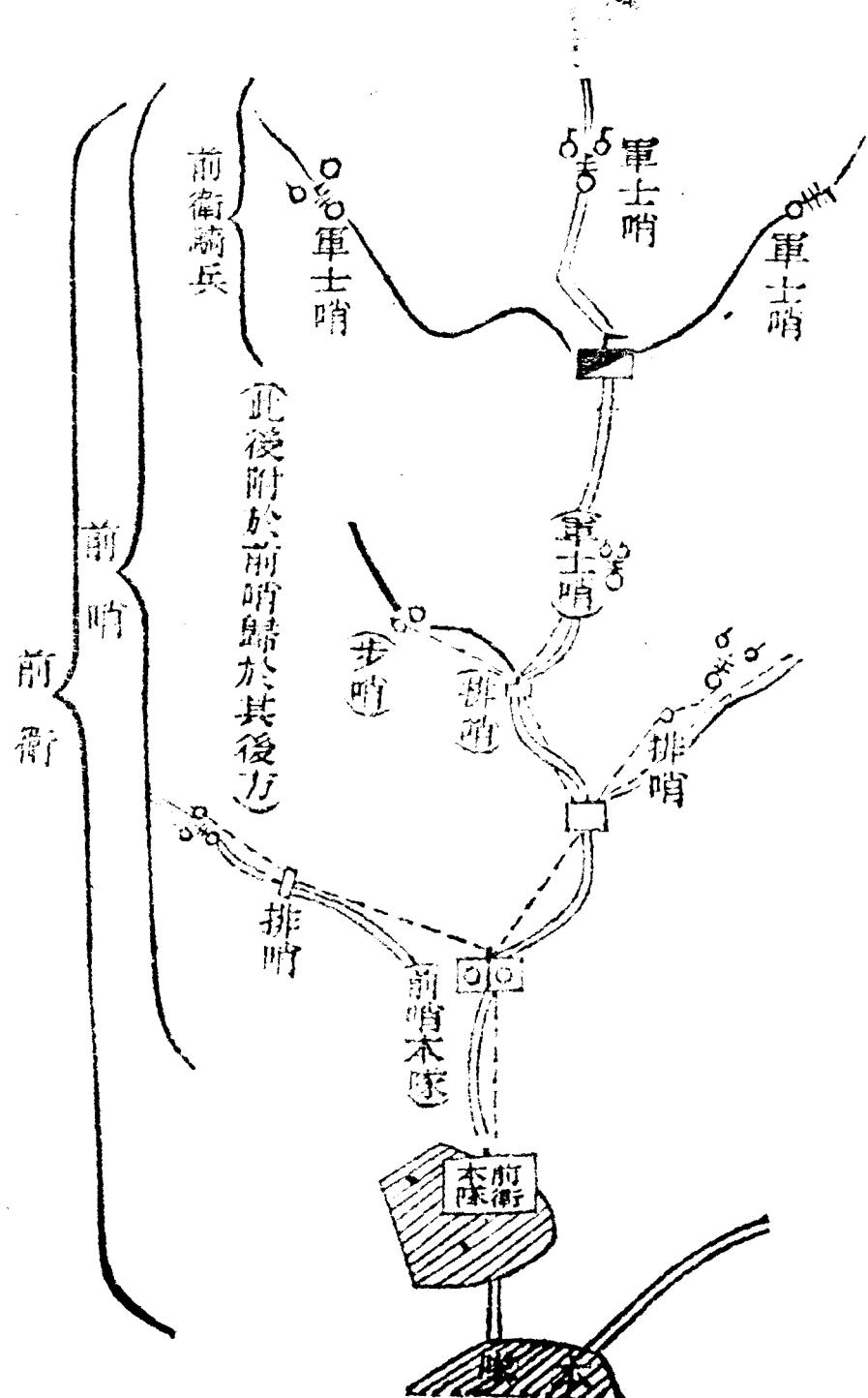
其三 側敵行軍之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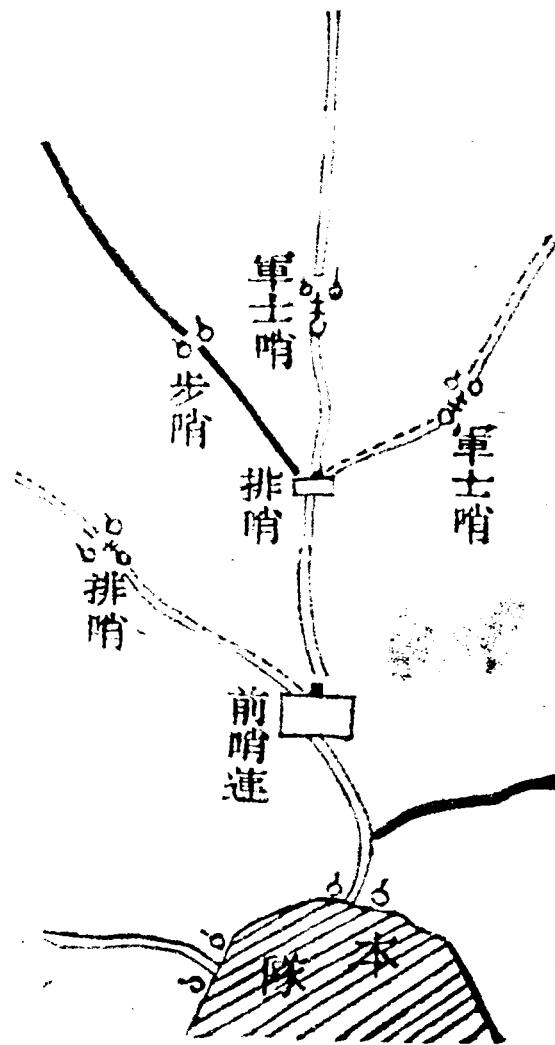


其四 大部隊之駐軍警戒

其五 小部隊之駐軍警戒

第四篇 警戒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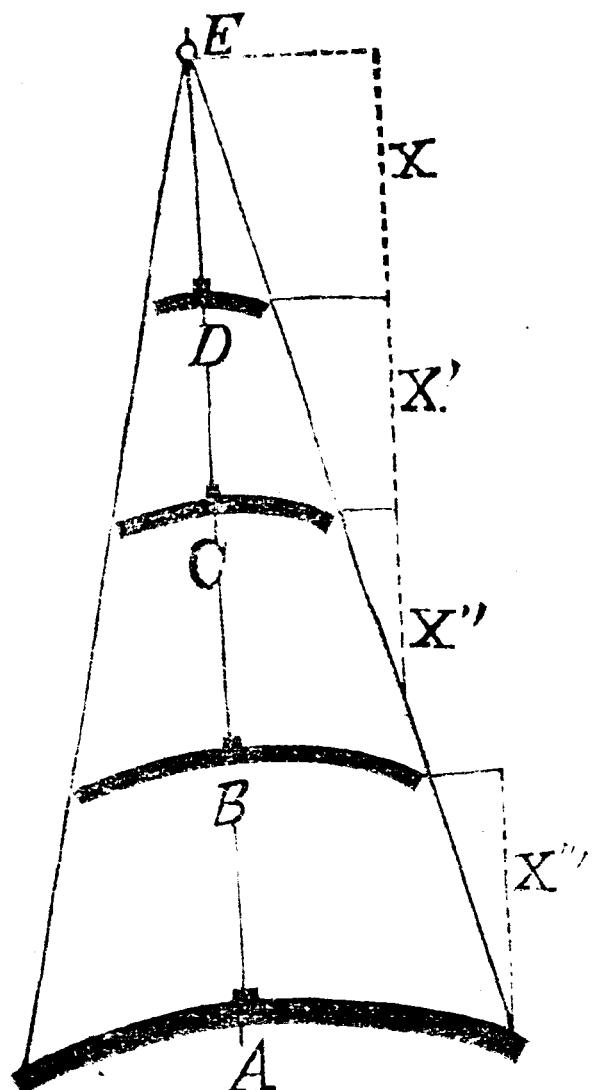


就以上例圖觀之。其愈近敵方者。可知其梯隊漸次縮小也。

何以警戒隊愈近敵者愈小

警戒隊之人員。務以減少爲原則者。既如前所述。

因小部隊對敵之戰鬪準備快。可於少時間爲若干抵抗。同時速報告於大部隊。使其藉得戰鬪準備之時間。



今A部隊爲警戒起見派B隊於前方。B派出C。C派出D。D派出E逐次向敵方警戒時。E先發見敵人以傳於D。D整戰備以傳於C。C整戰備以傳於B。B整戰備以傳於A。如是A以戰整備焉。此時

小部隊間可以整戰備爲 T' 時間之抵抗。

C於($T + x'$)之時間內，以整戰備爲 T' 時間之抵抗。

B於($T + x' + T' + x''$)之時間內以整戰備爲 T' 時間之抵抗。

A於($T + x' + T' + x'' + T'' + x'''$)之時間內以整戰備而從事於戰鬪焉。

今假定 $x = x' = x'' = x''' = 10$ 分 $T' = 30$ 分 $T'' = 60$ 分 $T''' = 180$ 分則A得以整戰備之時間如下

$$30 + 10 + 60 + 10 + 180 = 290 \text{ 分} \quad (\text{即爲四時間五十分})$$

如此主力於此累加時間內得以整戰備。

即小部隊之整戰備者最快。由此順序逐次以達於其主力。遂使得以完全準備以實行戰鬪者。既如前所述。故以向敵方逐次分派小部隊爲要。

第二章 行軍之警戒

一 要 領

行軍時警戒隊之任務

行軍之軍隊。概由道路取縱長隊形。如欲以行戰鬪者。則有不能不換戰鬪之隊形。故須展開。或須開進而展開之。此時之須若干之時間。既如前所述矣。是以行軍時警戒

隊主要之任務。在使本隊得此時間也（參照警戒勤務必要之理由）。

又行軍之軍隊。須能通行無阻。故排除行進路上之敵。及地形地物之障礙。使其主力之行進不致遲滯者。又爲行軍警戒隊之責任也。

故前衛有時須修理道路橋梁。又如敵之微弱部隊。須不勞本隊。即以警戒隊之力而擊破之。但於道路橋梁之修理。敵之驅逐等。勿使主力因之停止。以遲延其前進爲要。據以上所述。行軍中警戒隊之任務。似無掩護其主力行動之責。然掩蔽主力爲警戒隊自然之任務。已如一般警戒勤務必要之理由條文所述矣。故陣中勤務令謂警戒隊之任務。在保其本隊動作自由。且使其行進無滯滯也。

行軍時掩護法之種類

行軍之警戒隊。依當時之情況。於前方側方後方等以派遣之。其派於前者。謂之前衛。後方者謂之後衛。側方者謂之側衛。行軍之軍隊。應其必要。派遣一或二。或將三者俱派之。無論前進與退却。雖無差異。然其主要警戒。如左三者。

一 前進行（向敵行進）用前衛之警戒。

二 側敵行（敵在側面我向前進）用側衛之警戒。

三 退却行（背敵退却）用後衛之警戒。

其一 前進行之前衛。

前衛



其一 退却行之後衛。

後衛



其三 側敵行之側衛。

如上之警戒隊，同時併用與否。全依當時之情況而定。然用一個以上者，屢屢有之。

前進行

前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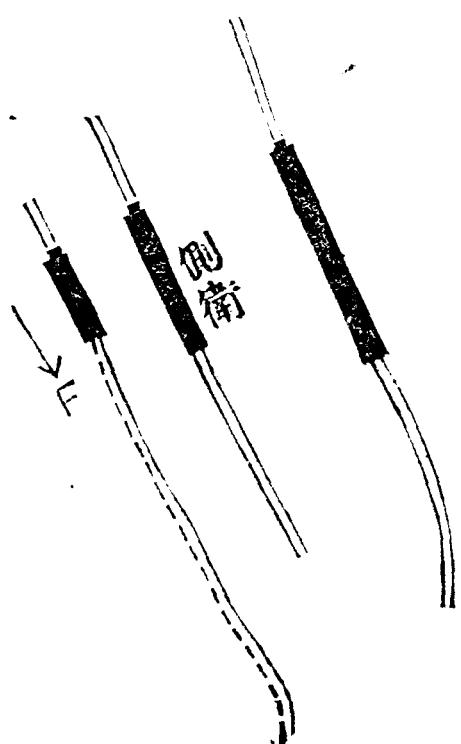
二 退却行

側衛
後衛

三 側敵行

側衛
側衛
前衛

然三者併用之時，以三面均須警戒為限。此實為稀有焉。



警戒隊與各兵種之必要及用法

行軍之警戒隊。於其任務達成。上以能任左件爲要。

一 搜索敵情。

二 支持大敵。

三 擊破小敵。

四 除却行進路地物之障礙。

欲達成以上任務。則可知各兵種之必要。及各兵種之任務。自可明瞭。即

騎兵適於大範圍之搜索。

一 搜 索

步兵行小範圍之搜索。

砲兵能於遠大距離支持敵人。

步兵能以直接防止敵人。

工兵能以設置障礙。支持敵人。

砲兵能從遠距離迅速以擊退敵人。

三 擊破小敵

步兵可以擊退敵人。

四 除却道路上地物之障礙。工兵。

如上所述。則警戒隊。以步騎砲工機關鎗等爲必要。其用法前已言之。
騎兵概充警戒隊。以供搜索之用。用最少者以充傳令勤務。

步兵爲戰鬪之主兵。苟警戒隊必須戰鬪之時。則以此兵種爲警戒隊之主幹。
砲兵不能爲輕捷之運動。且於行軍中。須他兵種掩護。惟限於有多數步兵之警戒隊。
應其必要而用之。

工兵除豫測用其技術之時而外。亦多用此以備不時之需。有時令其先發。或輸送先
遣者有之。

二一 前衛

(甲) 前進行之前衛

改正之要點及
理由述前衛之
任務較前尤爲
明瞭且將追擊
敵人之任務亦

前衛之任務

前衛亦屬行軍警戒隊之一。其任務已括於前述行軍警戒隊之任務內。茲再申之。如左。

任我行進方向之搜索警戒。(妨害敵之搜索掩蔽我軍行動)
進路之開達。(除却障礙物(敵及地物))

三、至與敵人接近。於我主力所應得之利益者。必獲取之。且偵察敵之行進方向。兵力。及敵情。地形。陣地等。以掩護本隊開進。展開爲要。

然在特別時機。如追擊前衛等。此外，尙須負擔若干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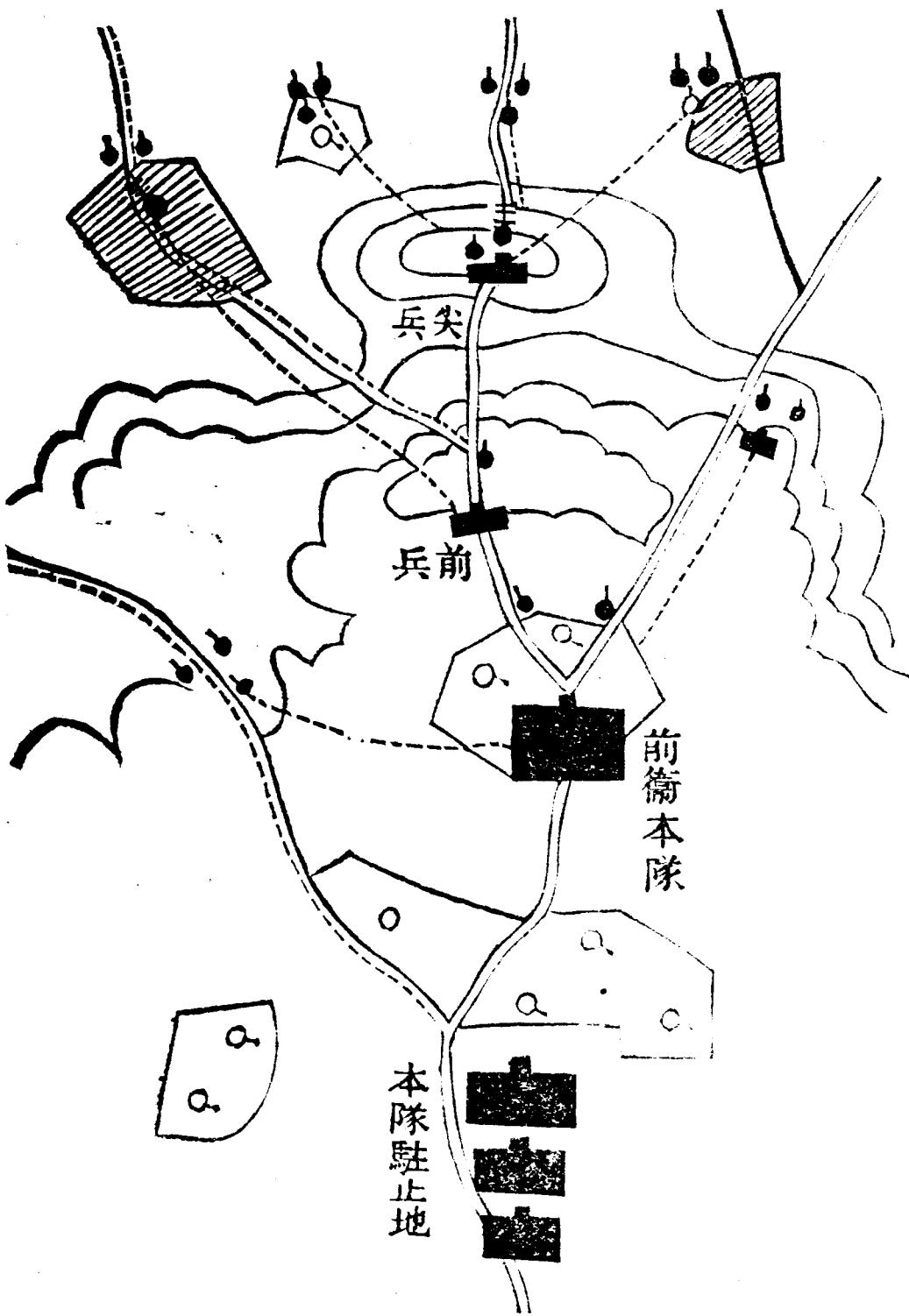
四、追蹤退却之敵人。使其不得已停止而面我。其主力至有不得不抗戰之勢爲要。

距敵遠時前衛之駐止掩護法

本隊因進路之障礙。或休息等以停止者。則前衛亦隨之停止。當此掩護本隊雖無命令。亦爲前衛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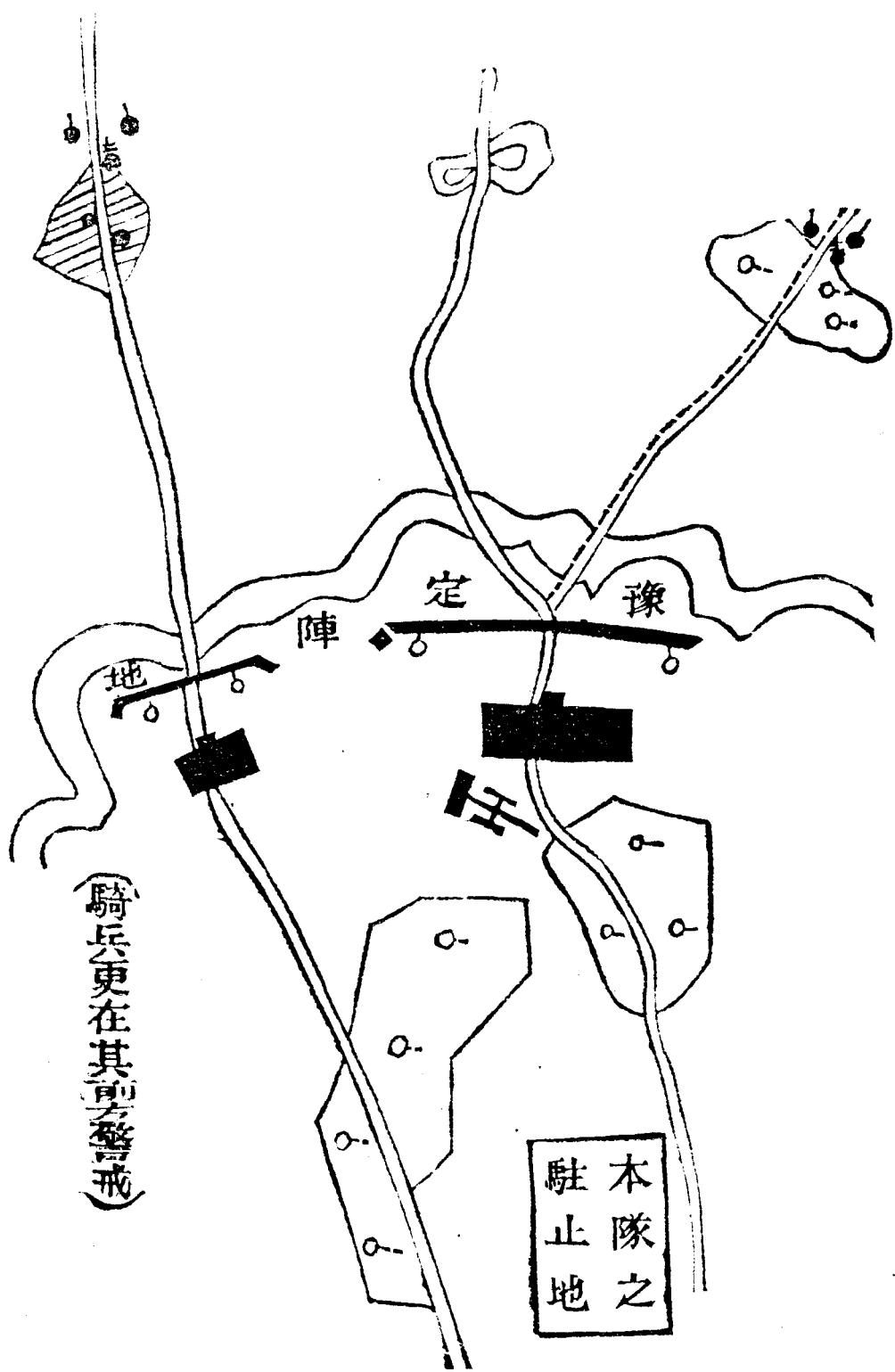
距敵尚遠。不過只有對於敵騎之顧慮。此時以縱隊所取行進之警戒部署。照舊停止。恰如前哨之要領。各向敵方以行警戒者爲常。惟於緊要地點。速派一部占領之。然是等警戒之程度。其依當時之情況、地形、及所宜警戒時間之多少等。而有差異者。則與前哨之配置相同。

(騎兵更在其前方警戒)



距敵近時前衛之駐止掩護法

距敵近時。依當時之情況。以整戰備。務對敵嚴行警戒。其警戒之法。有時於陣地後方。集結兵力。令一部。或全部展開。如砲兵者。豫定陣地。關於進入之事。豫為準備。一切對於敵之攻擊。務取能安全掩護本隊之配備。且派斥候周密搜索。嚴行監視。然關於展開之兵力配備等。全依當時之情況及地形而異。非一定不變者也。



前方雖有騎兵團時前衛亦爲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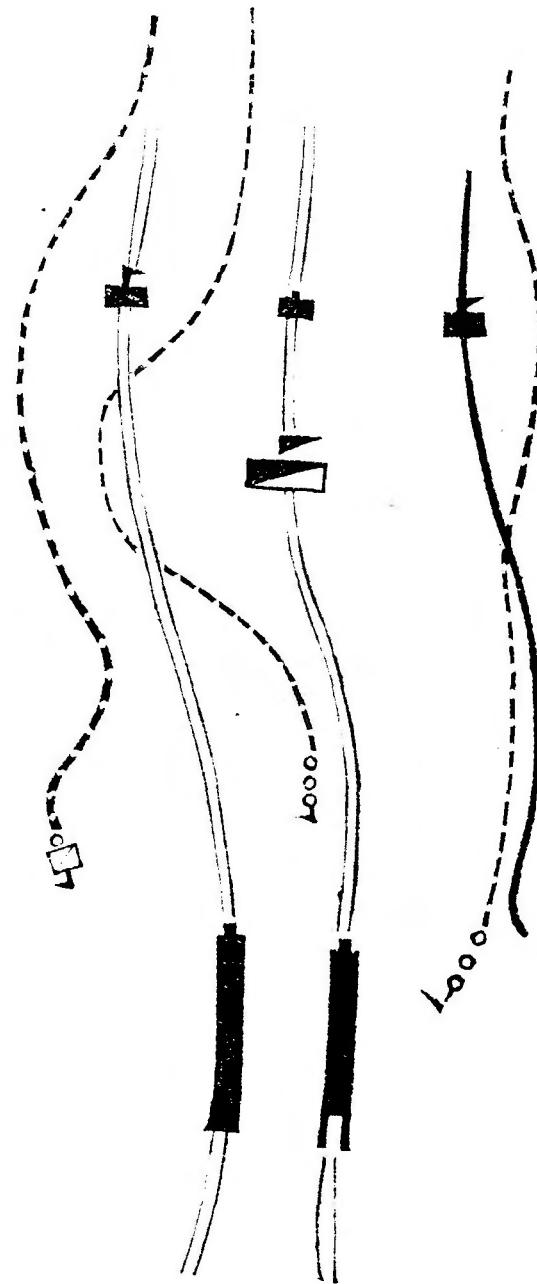
前方雖有騎兵集團。以行大範圍之搜索。而軍隊之直接警戒。其不能專恃於此者。前

已述之。蓋騎兵集團之目的在搜索。或將本道（即軍之正面）行一時開放者有之。故敵之一部。不免侵入。我軍主力。即有直接受其襲擊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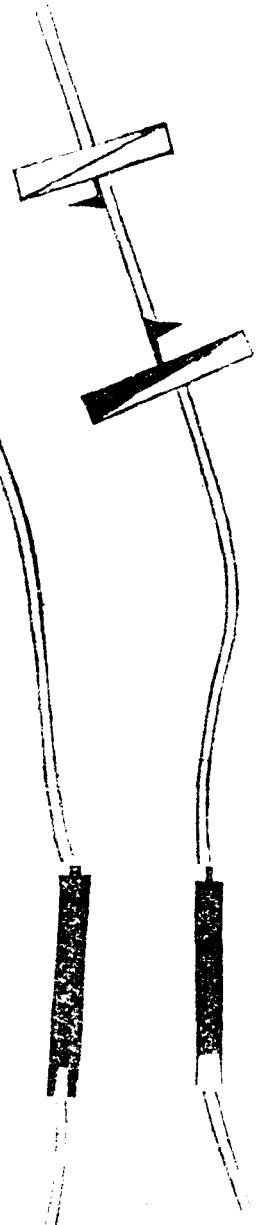
一、騎兵集團，開放軍之正面時。

假令雖未開放。而敵之斥候。潛入於我之騎幕。搜索我軍之動靜者有之。

二、敵之騎兵斥候。從我騎幕潛入。



又我騎兵集團。因戰鬪以集結主力。不免遂生虛隙。敵由此潛入者有之。
三 我騎兵集團。因戰鬪集結主力。遂生虛隙。



是即欲以騎兵集團爲我軍之直接警戒者。實屬望外。苟強爲之。必失騎兵之活動力。故前面雖有騎兵集團。而直接警戒。須設前衛也。

少數騎兵之使用法

假定獨立師成一縱隊前進。師長從騎兵團取若干騎爲傳騎。及充前兵騎兵之用。將所餘騎兵團之全部。附於前衛。其若干騎之使用法例示如左。

所屬用兵區分		一排之時	半排之時	二班之時	以步兵一團爲基
前衛本隊	傳騎用班長以下	傳騎用班長以下	傳騎用班長以下	支隊司令部傳騎五騎	幹之支隊時
前兵連	所餘尉官以下十八騎 附於前兵	傳騎二騎	傳騎三騎	同上	
尖兵連	前兵長以尉官以下八騎爲騎兵尖兵	所餘尉官以下五騎 爲騎兵尖兵	兩側利用步兵斥候 或傳騎以搜索之	以七騎搜索本道兩側 且兼傳騎之用	
騎之用	以殘餘八騎爲傳騎 兼供兩側斥候之用	不設騎兵尖兵	傳騎二騎	傳騎三騎	
記附	以二騎附於尖兵連 以他二騎供自己傳	尉官以下六騎爲騎 兵尖兵	尉官以下六騎爲騎 兵尖兵	支隊司令部傳騎五騎	幹之支隊時
前兵長	前兵長使用前兵之騎兵全部或如右所述以一部委於尖兵連長或以全部委於尖兵連長者斟酌當時之情況皆無不可	若如右之計畫則以尉官以下半排充前兵騎兵及傳騎爲適當	若如右之計畫則以尉官以下半排充前兵騎兵及傳騎爲適當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依我軍之目的、敵情、縱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異。然決定此距離。

却有相反之二要求如左。

一 欲使本隊行進毫無滯滯中止之患者。其距離須遠。

二 欲使本隊之加入戰鬪確切而不失時機者。其距離務取適宜。不可失之於遠。
換言之即

一 前衛所取之距離。於小時間之停止。其影響須不波及於本隊行進。

二 前衛所取之距離不可太遠。以免前衛於本隊未參與戰鬪之先。即孤立以受敵擊破。準此相反之二要求。以決定二者並行不悖之範圍可也。然並行不悖之範圍。其決定之要素。已如上述。即

一 我軍之目的。

二 敵 情

三 縱隊之大小

四 地 形

五 明暗之度。然此關係於左項者居多。

1 天候

2 時刻

依我軍之目的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依我軍之目的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其關係如左

一 擬攻擊敵人時

有攻擊目的時將距離縮短使展開得以迅速特在遇戰爲尤然

二 擬威脅牽制敵人時

威脅牽制者多用攻擊其宜縮短距離亦與前同

三 擬先敵人占領一地時

縮短距離以準備速達該地準備一切然有時僅使前衛急行以占領一地者有
之其距離雖自延長然此時前衛之任務却與先遣支隊相似也

四 追擊之時

爲迅速追及敵人再行加以創擊其距離當縮短然在須以集合部隊以任追擊

時其與後方前進之主力距離雖自爲離隔但以此時之性情論之其與本隊之關係實有若干差異之點

五 擬迅速增援某地之軍隊一到即行戰鬪時便於到著同時速行展開故其距離宜縮短

六 擬迅速通過某隘路時

當此一時將其距離縮短速將其全力移於隘路前方爲要

依敵情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敵情與我目的之關係最大蓋依敵情地形等發生我目的時居多故也

一 將成遇戰情況時

當此情況我須迅速展開故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即須縮短

二 爭奪某地點之情況時

當此情況我欲速以全力到達某地以整備戰鬪其距離即須縮短

三 與敵無衝突之虞時

其距離雖按他項要求而定之。以圖行進之便。然按當時敵情。則無縮短之必要。四、以敵情論之。我若迅速動作。則於隘路出口。與敵衝突。否則。衝突於隘路內時。縮短距離。速行通過。務於隘路出口。與敵衝突爲要。

五、與敵有不意衝突之情況時。

當不時衝突之際。爲戰鬪有利起見。使距離短縮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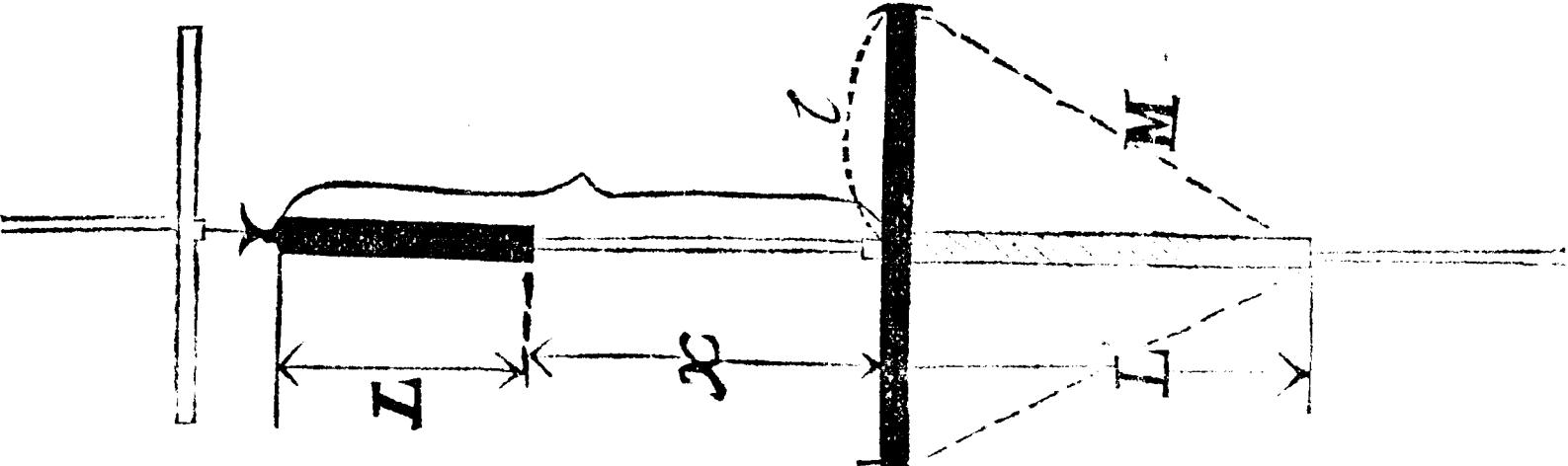
六、受少數敵人步步抵抗時。

當前衛停止擊擾敵人之間。本隊若仍欲繼續前進者。則須豫將此距離增大。

依縱隊之大小。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其關係如左。

一、縱隊大時。

縱隊若大。其開進展開。所要之時間。亦隨之大。故其距離亦須增大。何則。前衛若遇最不利之情況。被敵壓迫。不得不退至本隊之先頭。當此本隊在其先頭之線。即須以展開完結。而縱長大之本隊。其展開時間。自較縱長小之本隊。大也。



L' = 本隊之長徑

L = 前衛之長徑

z =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本隊之展開正面若為 2 L' 則

$$M = \sqrt{z^2 + L'^2}$$

今展開若以跑步行之其展開完結所要之時間 T 如次

$$T = \frac{\sqrt{z^2 + L'^2}}{145}$$

今前衛若以常步退却，則須 $\frac{L + x}{85}$ 時間始達於其本隊先頭。（但本隊展開開始與前衛後退假爲同時而計算之。）

$$\text{以 } \frac{L + x}{85} = \sqrt{\frac{z^2 + L^2}{145}} \text{ 可矣}$$

然此式中僅有 x 為未知量，故易求得其值。

$$\text{今假定 } M = \sqrt{z^2 + L^2} = 4500 \text{ m}$$

$$L = 1500 \text{ m}$$

$$\text{則 得 } \frac{1500 + x}{85} = \frac{4500}{145}$$

$$(1500 + x) 145 = 85 \times 4500$$

$$x = 1140 \text{ m}$$

即本隊之長徑在四千五百米達以下。前衛之長徑在一千五百米達內時，本隊展開以跑步前衛退却用常步。其前衛與本隊之距離約須一千一百四十米達也。

欲得其略近數值。則以左之算式可也。

前衛之長徑 本隊之長徑

$$\begin{array}{r} 1500 + x \\ - 85 \quad \parallel \\ \hline 145 \end{array}$$

$$x = 845 \text{ m}$$

如是本隊之行軍長徑若大。則 x 之值亦隨之大。即本隊之縱長若大。則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亦須增大也。

然此係以前衛後退爲基準。若使本隊加入前衛戰鬪時。自應將此距離縮短也。

二 步兵獨立行進時。

此時對於遠距離之搜索。自難周到。欲豫防不意之危險。（例如前衛受敵奇襲而退却時）即須將距離增大。而其縱長愈大者。其距離益宜增大。

三 騎兵甚少時。

此時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須增大者。其理由亦與前同。

依地形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依地形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其關係如左。

一 開闊地

於此地形，前衛絕少惹起不意之戰鬪。其距離較必要之程度無庸伸縮。此時則以地形以外之關係而決定之。

二 蔽蔽地（夜間濃霧之際亦同）

於此地形，前衛與本隊距離之關係約有二說。

1 主張縮短。「吉克夫多」氏「巴爾克」氏之說

2 主張增大。（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野外要務令義解著者兒

島惣次郎中校吉村建藏少校之說）

依右之二說。於後章詳細而研究之。

三 長大之狹隘，或隘路。

於此地形前進，其中間有受不意敵襲之虞時，即須增大距離，以保持我軍動作。

之自由。於本隊無展開之餘地爲尤然。

四 不良之道路。

於此地形，因前衛必須屢行停止。其距離即須增大。勿使其影響波及本隊。如上討論。雖屬逐一條分。然以實際論之。則不能如此分析。因其互相關聯。以彼此斟爲要。

地形蔭蔽時前衛與本隊距離之兩說

地形蔭蔽時。關於前衛與本隊距離之兩說。如前所述。今舉各論者之理由如左。

一 主張縮短距離者之理由。

於此地形。不惟與敵有不意衝突之虞。而且本隊之應援。比較困難。若非縮短距離。遂令前衛孤立。致生危險。

二 主張增大距離者之理由。

於此地形軍隊之操縱。及地形之偵察等。較開闊地困難。故指揮官令本隊開進。及加入戰鬪所要之時間。亦因之較大。此前衛與本隊之距離。所以須大也。

尤以搜索較開闊地困難。雖遇敵之小部隊抵抗。而欲偵知其兵力。殊不容易。是以前衛之行進。多為遲滯。如前進中之前衛。欲遂行其本來之任務。則其與本隊之距離。即須較開闊地增大。(據野外要務令義解)

「吉克夫多」氏曰前衛內各部隊之距離。及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全依當時之情況而定。於蔭蔽土地。廣大森林。暗夜視察困難之陰天等。其距離即須縮短。「巴爾克」氏曰決定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勿使本隊陷於不意有効之敵火中。當前衛與敵衝突之際。使指揮官尚有決心自由之餘地可也。(中略)在攻擊前進時。將諸距離縮短。以便迅速向前展開。夫於開闊地。為使本隊勿蒙不意之敵火。其距離雖宜延長。而於妨害展望之蔭蔽地。則貴乎縮短。以速能援助前衛為要。云云。

依上二說。各有理由。然其兩說之根據。亦互相差異。

縮短之說者。根據不使前衛陷於孤立。有以我隊全力對敵戰鬪公算之時也。蓋於蔭蔽地之前衛。當有與敵不意之衝突。且行進運動。多有不能如意。故豫將本隊之距離

由依明暗之要點及
本隊與前衛之差
距而有前衛之理
據由依明暗之要點及
本隊與前衛之差
距而有前衛之理

縮短者恰與步兵操典蔭蔽地之戰。鬪決定豫備隊在後方距離之要旨相合焉。延長之說者。係以行軍爲主。前衛雖生若干之停止。仍不波及於本隊。致生行進滯遲也。即早晚或起戰鬪。而當時必須先行十分偵察搜索之時也。故此兩說之理由。由此根據而成立焉。

依明暗之度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當黑暗之時機。須由兩方面以下見解爲要。即

一、與敵有衝突之虞時。

此時萬事皆在黑暗中。以實行戰鬪也。故緊縮隊形。密實連絡。須用集結隊形。以備施行白兵戰。若黑暗之度愈大。則距離愈宜縮短。蓋因此時無敵火之損害。而可實施故也。

二、旅次行軍之時。

此時之行軍以無滯濫。中止。遽止。急進。等患。而且不失連絡爲主。其豫防遽止。急進者。雖宜存留梯隊間適當之距離。但此時所存之距離。無須顧慮敵火之效力。

不若爲不失連絡起見。即須縮短。而其縮短之度。以於暗黑中先頭行進之部隊。雖稍遇障礙。行進滯澁。其影響仍不波及於後方梯隊者爲限。然以一般論之。夜間之距離。似以較晝間縮短爲宜也。

如上所述。黑暗時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亦有延長之說。茲姑略之。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不以數字規定之理由

關於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陣中要務令無數字之規定。而前兵與前衛本隊。及前兵與尖兵之距離。則以數字明示之。故往往質問其理由者有之。蓋決定前衛與本隊之距離者。爲全隊指揮官。按其意圖可以隨意規定之。其所決定之要件。本乎我軍之目的。敵情。縱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來。一使本隊行進。勿生滯澁中止之患。一使本隊不失時機。能以加入戰鬪。準此以決定可也。而前兵與前衛本隊。及前兵與尖兵之距離。若如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全委於該指揮官。於全般之情況及關係上。多有不利。故示以決定之理由外。並以數字之標準而明示者。似爲有利起見故也。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其所準之各件如左。

一 我軍之目的。

二 敵 情

三 地 形

四 縱隊之大小

五 明暗之度

(但大團隊前後重疊行進之時。以先進團隊之大小爲準)

我軍之目的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我軍之目的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其關係如左。

一 攻擊尤以遇戰及追擊。

前衛之兵力須大。且至少亦須附砲兵一部。方爲有利。特於追擊時之騎兵砲兵。

尤須增大。

二 尚未豫期與敵衝突。惟向目的地行軍時。

前衛之兵力可少。有時僅以騎工兵編組爲足用者有之。

三 前衛孤立使其久行戰鬪時。兵力須大。尤須附以砲兵。及衛生隊者有之。

四 豫期與敵衝突。我兵力强大之時。

宜附衛生隊之一部。特於延長戰鬪時爲尤然。

五 側敵行之前衛。(參照前述側敵行之前衛部)

此時對於敵之騎兵。及別動隊土人等。或以除却進路之障礙爲足時。其兵力以側衛三分之一爲基準。且有時僅以騎工兵爲可者有之。

六 退却行之前衛。(參照前述退却行之前衛部)

此時以除退却路之障礙爲主要之任務。故僅以騎工兵爲可者有之。

敵情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敵情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其關係如左。

一 與敵遠隔時。

此時無須大兵力。僅以騎兵。或以騎工兵編組爲可者有之。

二 距敵雖遠。然敵騎兵之大部隊。有妨害我前進之虞時。

此時前衛須能擊破此種障礙。故步兵而外。必須附以砲兵之一部。

三 與敵接近。有衝突之虞時。

此時兵力須大。以步兵爲主幹。附以騎兵砲兵。當戰鬪開始之際。以占先制之利爲要。

地形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地形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其關係如左。

一 地形蔭蔽時。

此種地形。於發揚火力及搜索上。俱形困難。且易陷於孤立之害。故前衛之兵力較在開闊者須大。又騎兵之運動若屬困難。則將其主力用於他處。若砲兵無射界時。即可不附。

二 地形平坦開闊時。

於此地形可以從遠距離。以視察敵情。故我得以速整戰備。是以前衛之兵力。無

須甚大。

三 道路險惡時。

此時須附以工兵而修理之。以除去其障礙物。

四 大河川無橋梁時。

此時前衛當附以架橋縱列。

五 險惡之山地或長隘路時。

前衛兵力雖大。實無使用之餘地。故其初即可減少者有之。又騎兵運動。若形困難。則將其大部用於他處。前衛僅附一部足已。

縱隊之大小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縱隊之大小與前衛之兵力編組。其關係如左。

一 縱隊大時。

此時本隊戰備所要之時間須大。故前衛之抵抗力須強。其兵力自應加多。且附砲兵一部爲要。

二 縱隊小時。

前衛之兵力可少。

明暗之度與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於黑暗時之戰。鬪以集結隊形用白兵戰鬪者爲常。故兵力宜聚。又應其必要。只設警戒兵可也。苟區分爲數梯隊。各存距離。其無利者居多。故前衛多以寡少之兵力爲足。又黑暗之際。不能使用火器。砲兵亦無射界。故無附屬之必要。如騎兵連。不能十分發揚其行動能力。反有遲滯行進之虞。而前衛之兵力又少。故不可用。然晝間則須是等兵種之活動者甚大。故編組即須將此列入之。

前衛之編組及兵力

如上所述。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不能爲之一定。然其一般之要領如左。

一 步 兵 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附以機關鎗）

三 騎 兵 附於前衛之騎兵。以足充前衛直接目的之用者可矣。

三 野戰砲兵 應所要以配屬之。

四工兵 以大部附於前衛爲常。

(使工兵隨於前兵
後尾是爲有利)

五衛生隊 必須附屬一部者有之。

六架橋縱列 必須附屬一部者有之。

前衛兵力之一般標準

前衛兵力。雖應顧慮以上事項而決定之。然其一般之標準。大約爲全步兵三分之一
以內。

步兵於前衛之任務行上。具有必要之抵抗力。故此兵種爲前衛編組之主幹。然此兵力決定之範圍。自前衛任務言之。以能達任務最小限之兵力可已。又自警戒隊之原則。勿用必要以外之兵力言之。當有最大之定限。今按此定限。與步兵隊編制上之關係。以示此數字之標準。

今將各部隊於普通時。其前進行前衛之兵力。例示如左。
(此不過爲一參考而已)

改正之要點及
舊由
理令所定者爲
最
小
限
無
須
規
定
也
蓋
以
無
須
規
定
也
一
時
自
應
用
較
小
於
此
也

步兵

縱隊之兵力

前衛之兵力

前衛司令

一

半排乃至一排

僅派尖兵者有之

三乃至六連

通

連長

二
開

二重乃至至一

一
旅

一乃至二營

騎兵

縱隊之兵力

前衛之兵力

前衛司令

摘要

三二一
速速速

半排

四
連

一連

一五
旅連

一乃至二連
二乃至三連

連長或團附
團附或團長

司令官步兵旅長

步兵一團

騎兵一團或一二連

師前衛

野砲兵一營(二連)

工兵一乃至二連
架橋縱列一部

衛生隊半部

大團隊前後重疊行進時前衛之兵力

大兵團前後重疊之軍隊區分。係以戰略主旨爲基礎。其先進團隊指揮官之指揮權。不能及於後方團隊。今所示前衛之兵力。是以此爲標準也。

各團隊若隔遠距離(例如半日或一日行程)行進時。則先進團隊祇應自己之兵力。派遣前衛可已。然是等團隊。若將距離縮小。一時密接行進。其前衛兵力。亦以先進團隊之兵力爲基準而派出之。蓋後方團隊當戰鬪準備時。前方團隊自然能以掩護。故從前方團隊派遣之前衛。足供其自己之要求可矣。

改正之要點及

前衛步兵配屬
機關鎗爲有利
其理由如下文

前衛於任務上以行戰鬪之際其應具之二力。如左

一 持久力拒止敵人時

即於敵兵取攻勢時。前衛須使本隊能取戰鬪之姿勢爲限。以拒敵人。故須持久戰鬪者居多。此時用機關鎗行迅速猛烈之射擊。以阻止敵人前進。實爲有利。

又敵兵旣行退却。將此追及之。使敵人對於我之壓迫。不得不轉面向我。而且使其必用多數兵力者。則我須用猛烈果敢之攻擊。此時亦是機關鎗能逞偉大之價值。故要務令特關於機關鎗所以記述也。

前衛與騎兵

前衛於任務達成上。以搜索力强大。最爲緊要。搜索若到十分。則可早知敵情。於敵之來襲前。即準備完結。如他項之梯隊。即以少數之兵力可也。而搜索力之强大者。實爲騎兵也。

騎兵之行動迅速。其搜索眼之散布與集結。甚爲敏捷。迥非他兵科所能比。故搜索實

爲騎兵之專任。此前衛之所以必須騎兵也。

前衛與砲兵

前衛戰鬪。必須持久力挑戰力者。已於必須機關鎗之理由中述之矣。然最能使其力強大者爲砲兵。故與敵豫期戰鬪之時。前衛以附砲兵爲利。於占先制性質上。尤所當然。又如追擊敵人。砲兵彈之追及。則較步兵彈迅速。蓋因其一時行動敏捷。射程遠大。故前衛以砲兵爲必要。也是以應其所要。以砲兵附於前衛者爲常。

砲兵附於前衛之可否

前衛附屬砲兵。世人往往對此發論者有之。即

一 砲兵附於前衛不利之說。

1 前衛附屬砲兵時。於本隊砲兵來援之先。不得不與優勢之敵砲兵相對。以行孤立戰鬪。是與砲兵使用之原則相反。

2 砲兵若附於前衛。須隨前衛司令官之意圖而用之。於本隊指揮官之使用上。實難從心所欲。

改正之要點及
理由舊令雖述
附之之利害其
主旨戒前衛
司令官誤用非
以此爲決定之
理由亦非以此
拘束也

3、前衛若附砲兵。其兵力甚為優勢。遂增加該司令官獨斷之度。往往有逸出範圍之虞。

二 砲兵附於前衛有利之說。

1 前衛於積極之目的（即遇戰或追擊敵人時）。可大其活動力。便於目的之遂行。

2 前衛雖在守勢之時。亦能於遠距離以阻止敵人。對於本隊之展開開進等。得以確實掩護。

今將第一說之論據。不甚確實。述之於左。

一 前衛雖附砲兵。若用法適宜。決無被其各個擊破。即於情況無妨時。將孤立戰鬪停止。於適當之位置。以待本隊砲兵參與戰鬪之時機可也。

苟於本隊戰鬪有利。前衛雖為全滅可也。絕不可顧慮各個擊破。求一己之安全。以與全般戰鬪之不利。

二 附於前衛之砲兵。若本隊指揮官即不得使用者。在其指揮法之不適當也。

本隊指揮官有變更軍隊區分之權能。當戰鬪時。其於行進中之軍隊區分。有不得不爲之變更者。故對必要之時機。可將前衛砲兵。移於自己掌握之內。

否則爲全般戰鬪有利起見。限制前衛司令官之使用砲兵。或加以要求者。非爲不當之處置。故以前所論。實爲放棄責任者言之。

蓋以本隊指揮官。於戰鬪之時機。即先行以至前衛位置者爲常。故此事亦極易行之。

三 前衛司令官若有擅專之行動者。實爲全隊指揮官無能之咎。蓋以指揮官有適時檢束之權能。且當戰鬪之始。即與前衛司令官同行。或在其附近。斷無默認其擅專之理。故此亦不足顧慮。

準此而論。則砲兵附於前衛。其不利之點可除。苟其指導得宜。亦能使其不陷於此害。由

夫前衛司令官無能則已矣。苟有戰略戰術之眼光。其於砲兵之使用。焉有背乎全隊指揮官之意圖。不顧全般之利害。與自己之責任。故爲不當。以陷於不利者乎。

即前衛附以砲兵爲有利也。然前衛司令官須明其使用法而不使前衛司令官之誤用者。則爲本隊指揮官之所宜注意也。

如前衛獨立戰鬪之時。則以砲兵之有無。大與全般之利害有關。此時前衛砲兵無論其如何使用。自爲前衛司令官當然之權能。本隊指揮官絕不能干涉也。前衛若不完全達成其任務。則危害即波及於本隊。與其勝敗有關時。不但前衛所有之砲兵。即舉前衛所有之步兵工兵騎兵等。亦當竭力奮鬥。雖不幸陷於全滅。亦所甘心。而赫赫之名。已光耀後世。豈憂於全滅哉。

前衛與工兵

使本隊行進無滯澁中止之患者。前衛之任務也。故左之二力。實爲最要。

- 一 排除敵障礙之力。
- 二 排除地形地物障礙之力。

後者非有待於工兵不可。是以前衛必須工兵。蓋以開達道路。除却障礙。使其主力行進無滯澁中止者。皆工兵也。此前衛所以附屬工兵之大部也。（其一部附於本隊等。

爲必要)

前衛與衛生隊

衛生隊非於戰鬪時機。則無所用。當軍隊全部戰鬪開始之情況。無論衛生隊附於何隊。均於同時開設。無庸特附於前衛可也。然當前衛獨立戰鬪時。如從後方招致。不僅爲前衛不利。且有波及其累於他處之虞。故當初即以一部置於前衛爲利。此前衛所以必須附以衛生隊也。

前衛與架橋縱列

前衛對於土地障礙。須具排除之能力者。已於工兵部述之。然土地障礙中。如河川之通過。所須材料浩大。不能隨處求得。以架橋縱列爲要者有之。此有時前衛所以附屬架橋縱列也。

前衛之區分

前衛之區分如左。

將軍令之前兵支將
是使與其性質連相合也

前 兵

前衛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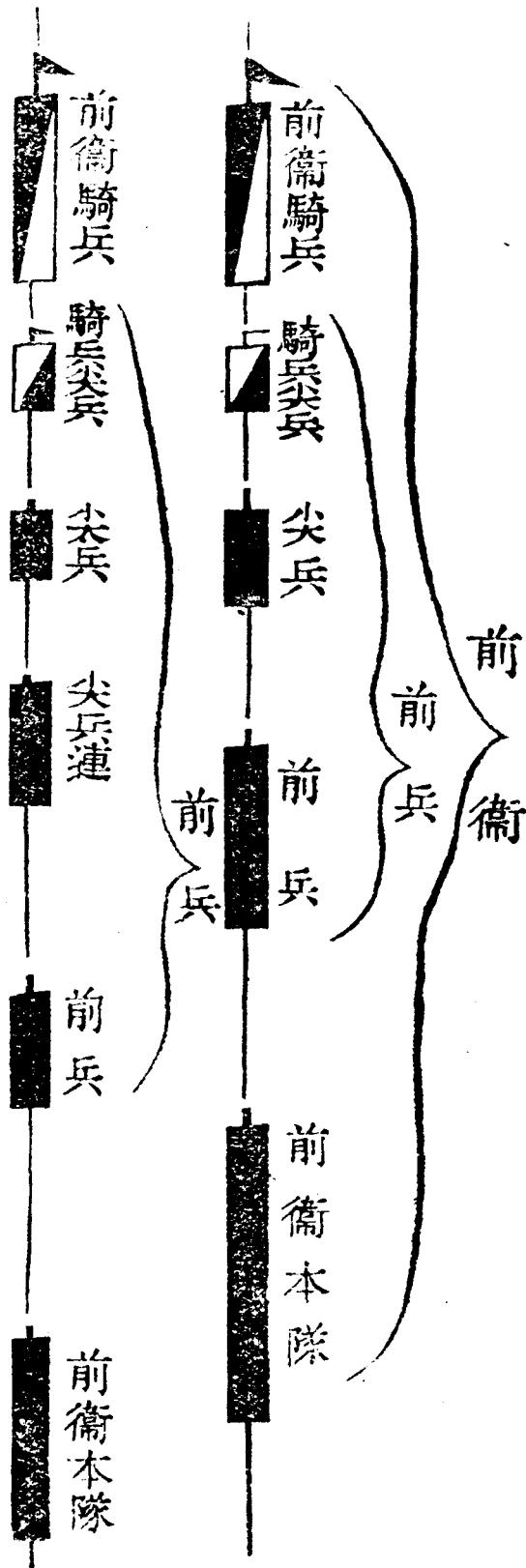
或者

前衛本隊

前 兵（騎兵大部用爲獨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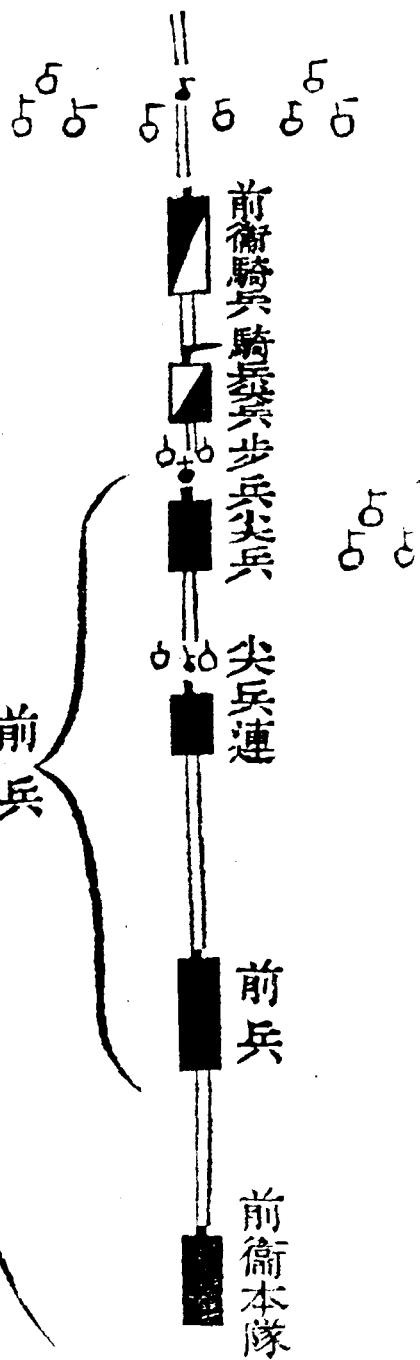
此區分之要旨。係以前衛任務之達成爲基準。欲行其完全警戒。須搜索敵情及地形。且須逐次抵抗。使全隊得展開之時間。故對敵方須漸次爲弱小之區分也。

然在小部隊。則前衛即不如此區分。僅以直接警戒之部隊。派出於前方者有之。即如只派尖兵連。或只派尖兵類是也。



前衛各梯隊之任務

前衛騎兵。向敵前方行進。以搜索敵情爲任務。其詳細既如前所述。茲不贅言。



前衛

前兵

前兵在前衛本隊之前方。以供直接搜索、警戒之用。然爲警戒完備起見。派步兵尖兵。或同時派騎兵尖兵。或僅派騎兵尖兵者有之。又應其必要。派軍官斥候。軍士斥候等。於遠大之前方及側方。以行搜索者有之。蓋當步兵尖兵與敵衝突之前。務速得敵情。豫防不意之敵襲故也。

前衛本隊爲前衛之總預備隊。爲前兵之支援。或收容之。或與前兵交代。或於前兵側方。搜索不足之處。以任搜索。

前衛本隊之編組

前衛本隊之任務。如前所述。其編組亦以適此爲要。

步兵占前衛之大部。野戰砲兵若附於前衛時。則編入前衛本隊。

使用工兵之目的。在使本隊行進無滯澁中止之虞。故歸前衛司令官使用爲適當。本部雖由以工兵大部屬於前衛時。則使其跟隨於前兵之後方可也。蓋於前衛本隊可也。若將大部附於前兵長。則與以上主旨相反。實無利益。然工兵之作業也。非速到作業地。以著手作業不可。故以位於前方爲利者有之。當此之時。使其跟隨於前兵之後方可也。

工兵大部。雖附屬於前衛本隊。而以一部附於本隊爲必要者有之。此前衛所屬之工兵。故不稱全部而稱大部者也。

前衛若附野砲兵時。以置於前衛本部者爲常。

架橋縱列。及衛生隊。若附於前衛時。則使其在前衛本隊後尾行進可也。蓋於架橋之先。架橋點之偵察。材料集積所之選定等。必須若干時間。故架橋縱列之位置。若過向前方。不惟無効。反增危險。

衛生隊非於戰鬪開始後。不能執行其業務。故位置以最後尾爲宜。

前兵之兵力

前兵之兵力。依前衛兵力之大小。當時之情況而定。前衛若大。前兵亦隨之而大。此本於從來之原則。已屢述之矣。蓋以前兵位置於最前方。擔任搜索。同時須使前衛本隊得以整頓戰備也。

故其兵力爲前衛步兵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再附以必要之騎兵。有時並附以工兵焉。

然不可徒拘泥是等數字。不顧建制與指揮之便。即他處亦可準此行之。

今例示其兵力之標準如左。

前衛步兵之兵力

一連

前兵步兵之兵力

一排

一排(不派前兵僅派尖兵)

三連

一營

半營

一連

二

團

二連

一營

一連

前兵之編組

前兵之編組爲步兵（營以上可附機關鎗若干）與必要之騎兵。有時亦附屬工兵。
前衛所屬之騎兵甚少。若其大部附於前兵時。故於步兵尖兵前方。更派騎兵尖兵。
若不將騎兵配屬於前兵。則前兵應派步兵斥候以行搜索。然於前兵側方。派遣步兵。
以服斥候勤務時。則得其搜索之結果。必須多大時間。如是全隊之行進。不免有遲滯
之虞。故前兵所應屬之騎兵。亦以能供本道兩側搜索之用者爲最小限。以免派步兵
斥候於側方可也。依上所述。騎兵若附於前兵時。其用法如左之三種。

一 騎兵尖兵。

二 依地形及敵情等。適時用之爲側方斥候。（不能爲騎兵尖兵時）

改
正
之
要
點
由工兵於
來之使用上雖本及
以在前方為有利
利其所屬及命
令系統仍屬於前衛司令官故於前衛司令官務
前衛司令官務令本
改正要務令本
精神而改也

三 傳令（騎兵極少時）

苟能適時用之爲斥候。則較用之爲傳令者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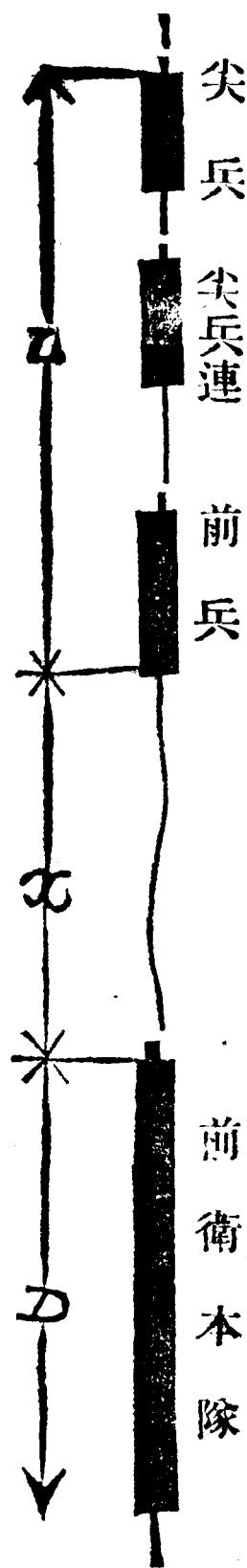
與前兵共進之工兵

關於工兵。已述於前衛本隊條下。其大部多屬於本隊。或使其與前兵同行爲利者有之。然以此兵種附於以搜索爲主之前兵。雖無必要。而於前衛一般之任務達成上。務將此位於前方。迅速早到所要技術之地點可也。故其行動非受前兵長之指示。乃屬於前衛司令官。是以屬於前衛本隊者。其行進位置。則在前兵後尾也。若是工兵指揮官。雖較前兵長爲官高資深。其不能指揮前兵也明矣。何則。工兵是於便宜上。在此位置行進。非前兵編組中之部隊也。况其指揮官與前衛司令官同行時爲多乎。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當與敵衝突之際。使前衛本隊有十分展開之時間爲度。故此距離。通常在七百乃至千二百米達可也。前衛微小時。其距離以前衛本隊不於有効射擊下。受不意之敵襲爲度。

今將前衛本隊之最大者。研究於左。即師之前衛是也。今假定前兵被敵壓迫。即行退却。到著於前衛本隊先頭時。前衛本隊於其先頭之線。而行展開。



各梯隊作爲同時停止。則

$L + \alpha \parallel D$

雖可以實際論之。從尖兵報告。達於前衛本隊時。其間前衛本隊仍然續行。則前式即不充足。今假定傳令於五分時間行一啓羅米達。則

$$\left((L + \alpha) \times 5 \right) + 1000 \parallel T$$

今以前衛本隊於十二分間行一啓羅密達。則前衛行進

$1000 \times T$

$\frac{1}{2}$

之距離。

故實際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爲

$$x + D$$

今擬從尖兵先頭至前兵後尾。爲千五百米達。除去前衛本隊戰鬪部隊之長徑。爲千八百米達。(二千密達) (括弧內山砲)

野跑時前衛本隊之長徑

$$1500 + x = 1800 \text{ m}$$

$$x = 300 \text{ m}$$

$$\frac{(1500 + 300) \times 5}{1000} = 9 + T$$

$$\frac{1000 \times 9}{12} = 750 \text{ m} = D$$

$$x + D = 300 + 750 \text{ m} = \underline{\underline{1050 \text{ m}}} \text{ 機數 } 1000$$

山砲時前衛本隊之長徑

$$\text{又 } 1500 + x = 2100$$

$$x = 600$$

$$\left(\frac{1500 + 600}{1000} \right) \times 5 = 10$$

$$\frac{1000 \times 10}{12} = 833 \text{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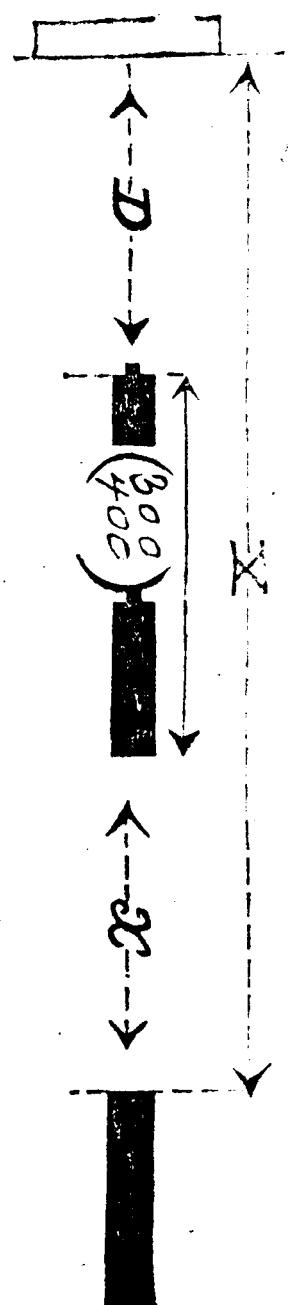
$$x + D = 600 + 833 = \frac{1433}{1433} \text{ 概數 } 1400$$

故將山砲與野砲而平均之。則爲

$$\left(\frac{1000 + 1400}{12} \right) = 1200 \text{ m}$$

此式爲計算起見。不過示一標準而已。故實際不能以此數字爲泥者。固無論矣。在微小之前衛。其標準如左。

令擬



$X =$ 火器有效射距離

$D =$ 尖兵與敵之距離

$A =$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 = X - (D + A)$

$X =$	<u>小槍</u>	$D =$	$A =$
	1 5 0 0	4 0 0	4 0 0
	1 4 0 0	5 0 0	5 0 0
	1 3 0 0	6 0 0	6 0 0
	1 2 0 0	7 0 0	

$$x = 1500 - (400 + 400) = 700 \quad 1000 - (400 + 400) = 600$$

$$130) - (400 + 400) = 500 \quad 1200 - (400 + 400) = 400 \\ x = 1500 - (700 + 600) = 200 \quad x = 1300 - (500 + 500) = 300$$

故在小部隊有七百米以下之距離足矣。

尖兵連

前兵部隊大時。爲其警戒十分確實起見。於其前方派遣一部隊者有之。故於前方。約三百至四百米達。派遣步兵一連。所謂尖兵連者此也。

所謂大前兵者。其兵力究有若干。據師之行軍區署以觀之。其兵力概以一營爲最大限。故大前兵之兵力。以步兵三四連目之可已。

若問派尖兵連。其警戒何以確實。參觀前衛之區分。及警戒隊之區署要旨。自爲明瞭。

尖兵

前兵（尖兵連）於前方三百乃至四百米達之距離。派遣步兵尖兵。在前衛步兵之最先頭行進。

步兵尖兵。與前兵之距離。以三百乃至四百米達爲標準。然應其必要。其距離增至五

六百米達。或取此以上之距離者有之。

尖兵之任務

尖兵爲縱隊之耳目。是即響導也。在縱隊先頭。任行進路上之搜索。若與敵近接。須搜索側方時。則搜索行進路之近傍。凡敵情有觸耳目之徵候。必以銳敏之動作。即時報告於後方爲要。

尖兵有時如針。以其尖頭刺入。以試其硬軟。其搜索也。如水洩地。無孔不入。又對於小障礙。則抵抗之。爲後方活動之本源。尖兵之能盡任務與否。即直接與縱隊全部之活動有關。

尖兵之兵力

尖兵之兵力。通常在一班以上。屬於軍官之指揮。

尖兵貴乎輕捷尖銳。以其銳頭。挿入搜索目的物爲要。故其兵力勿須過大可也。然爲驅逐普通小斥候。非具有若干之推進力不可。

對於微弱之敵人。須具若干之抵抗力。且須不藉前兵之援助。在進路之近傍。能以廣

爲搜索。故於敵情地形及其他搜索困難時。其兵力增至一排者有之。

然尖兵非戰鬪部隊。乃爲斥候羣。故其兵力非按戰鬪力之要求而決。是以其搜索力而定。此尖兵之兵力。所以無須過大也。

尖兵長及其位置

尖兵長以下級軍官任之。關於尖兵長之行進位置。略述之以供參考。

向敵前進。各隊長在其隊之先頭。固勿論已。尤以尖兵長更在尖兵羣前方行進。陣中要務令所以如此規定者。爲能迅速發見敵人也。即如發見敵人停止時。此敵果見我軍前進而停止。抑爲未見我軍以前之自行停止。關於敵之是等真相。俾能判斷。以爲適當之指置。於此瞬間之重要之觀察力。及戰術上之判斷力。殊非軍士兵卒所能勝任。故通過村落。或他種蔭蔽地時。除前方派遣斥候外。無論尖兵團集與散開。尖兵長必須位於尖兵先頭。凡各地區之一進一止。非行以機敏之動作。則不能合此要求也。然從前由宿營地出發者。與敵尚隔有十數里之遙。並有先發之騎兵在前。此時雖在平坦開闊地。尙派二三名之兵卒。行進於尖兵羣之前方者。實與此趣旨相反也。

改正之要點及
新令之規定尖
兵長之位置在
尖兵羣之前方
其理由如下

尖兵出發時之動作

尖兵於行動開始之先。其處置如左。

一、服裝、裝具、及彈藥等之檢查。

二、將敵情、及我任務之大要，敘示部下。

三、記號之約定。

四、斥候之區分。

將行進方向。指示於路上斥候。

五、有時派側方斥候。

指定交通兵。以爲背後連絡。

六、（命裝子彈）

以上所述。係列舉其動作之全部。若於此以前。旣行準備。則檢查、裝子彈等。自可不必。蓋是等準備。於途中（行進後）可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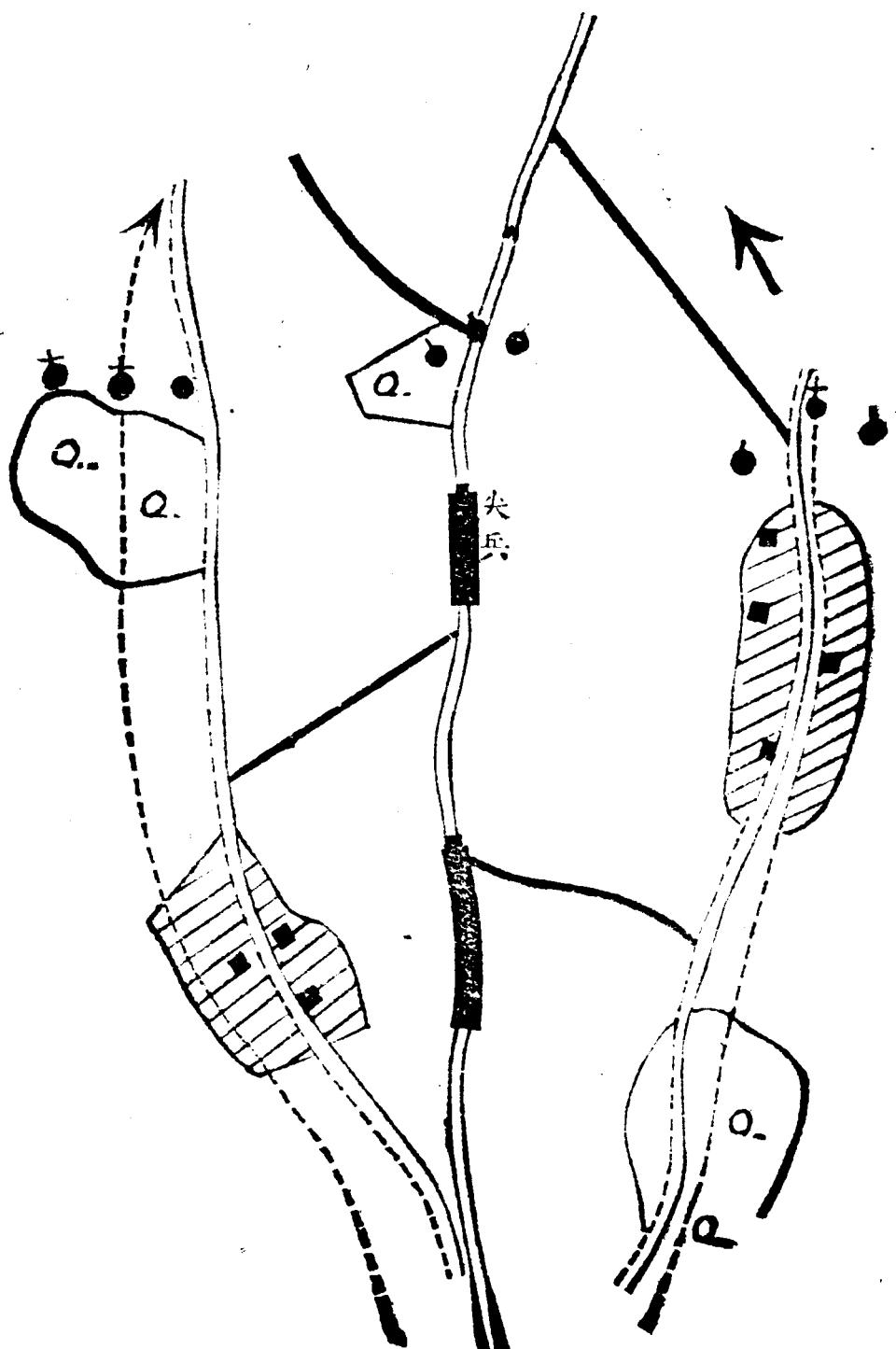
側斥候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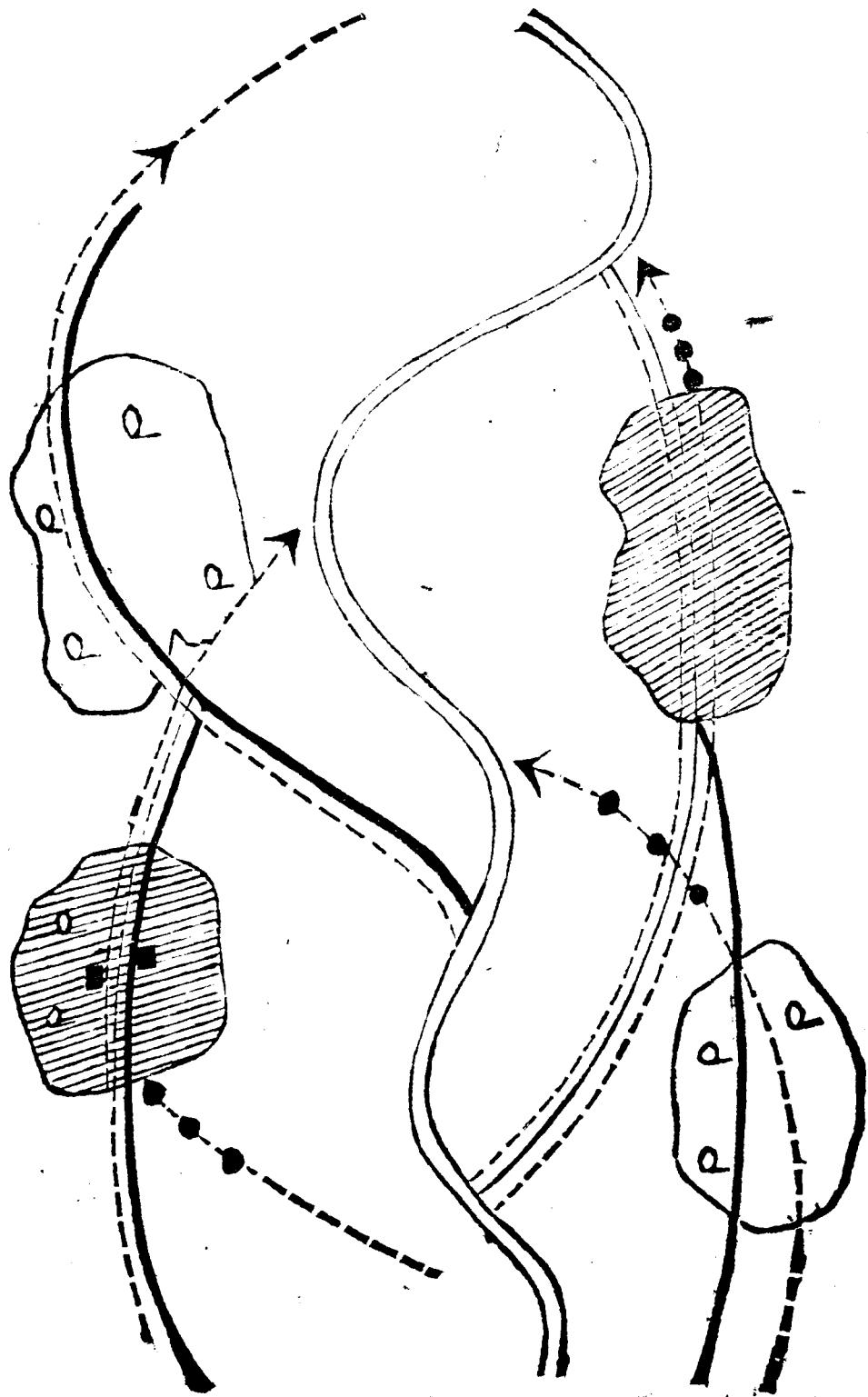
改正之要點與
敵接近應其之所與
搜索要為進路傍

距敵遠時。若用側斥候。實不適當。至與敵接近。以搜索進路近傍為必要時。始用之一。尖兵之斥候使用法。雖依地形。勞力之度。距離等。而有差異。然宜準之要領如左。

- 一 於未至所應派遣之地點。即將任務預先授與斥候者有之。
 - 其一 連續搜索。
 - 二 尖兵與行進路勿成直角。務派於斜前方為要。蓋免行進之遲滯。與疲勞故也。

其二 各地物逐一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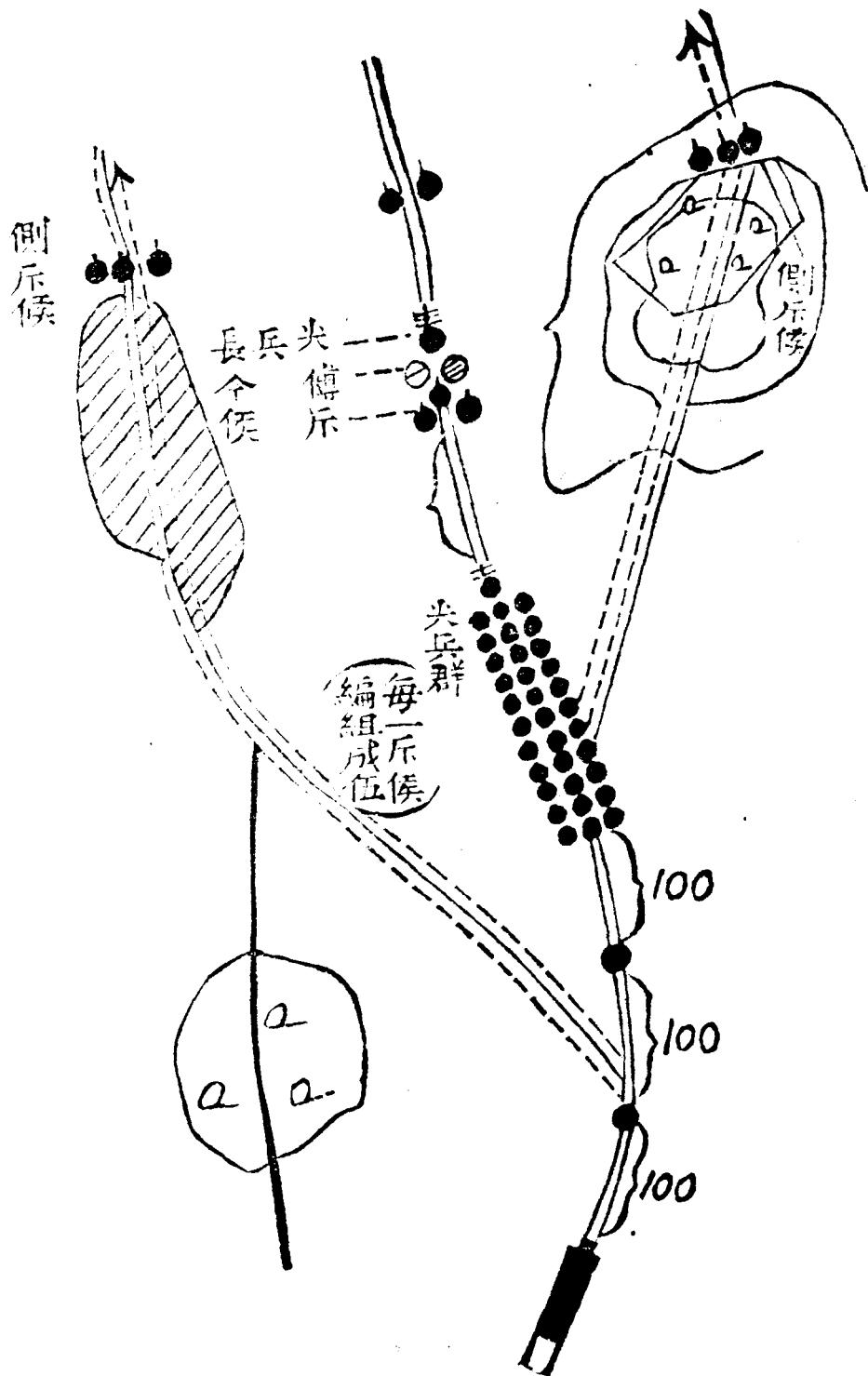
三 派遣斥候。於其交代時勿使搜索中止爲要。(參照右圖其一)

四 各地區逐一派遣時。其一斥候疲勞之度雖少。而地形複雜時。則所派斥候必多。致有疲勞之虞。

五 使其連續搜索(不以地區一地物爲限)至某程度爲止時。雖可免往復頻繁。與疲勞之度。然與本隊之連絡則屬困難。

尖兵之行進法

尖兵之行進法。依地形敵情等。雖有差異。然尖兵長爲進路上之斥候長。自行指揮一斥候。漸次行進。但此斥候之數。依當時之情況。適當而決定之。側方須派遣斥候時。準前記之要領。而派遣之。而尖兵長常於傳令。以準備預備斥候。爲便者居多。



上斥候與側斥候之連絡頗為必要。然前兵附屬騎兵時。而步兵之側斥候雖可與。

進路不甚遠隔。若僅有步兵時。其側斥候之距離較遠。即須注意連絡。故於其搜索地區。及使其合併於尖兵羣之時機。務須適當。大概以在橫斷進路之河線。水田。地障。開闢地等行之爲便。

派遣斥候之時應指示之事項

派遣斥候之時所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 一 斥候之任務。及應搜索之地點。
- 二 所應取之道路方向。或所應通過之地點。及停止之位置。
- 三 有時概定其任務完結之時刻。
- 四 比鄰斥候之情況。
- 五 報告送達之地點。
- 六 歸還之地點。

以上指示務使其目擊現地。指示著明之地物。或說明其道路網。或就地圖調製要圖。以與之。或使其攜帶地圖爲利者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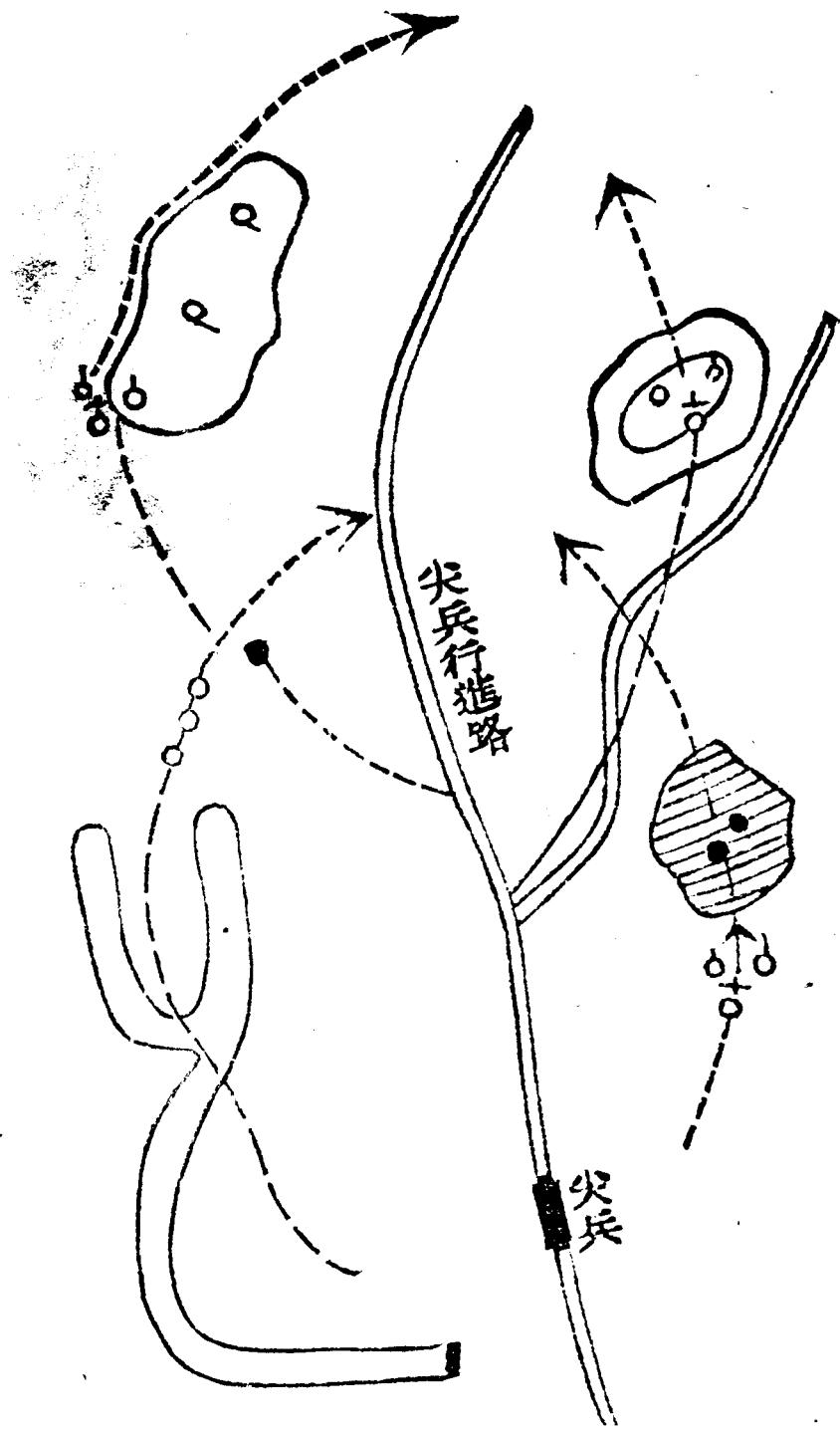
尖兵於開闊地之行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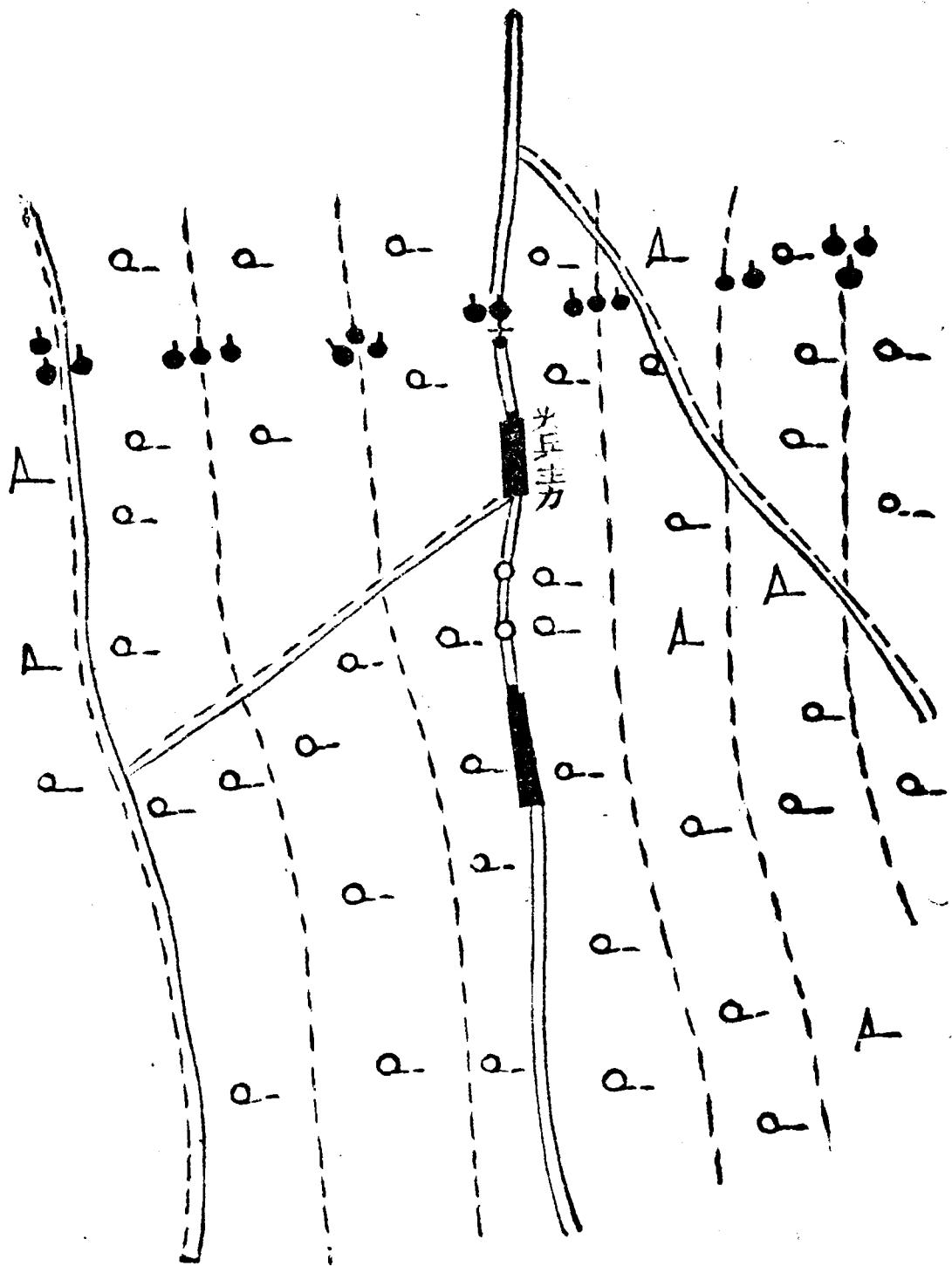
開闊地之行進法。其搜索、通視、展望，均較容易。多無派側斥候之必要。故其主力集結於本道上。或於其側方行進。僅於本道向側方不能展望之地物。村落、森林、波狀地等。派遣必要之斥候足已。

然與敵陣地接近時。雖在開闊地。宜取大間隔之散開行進爲利者有之。蓋以今日火砲之射程增大。與其陣地之占領法。往往使斥候不能認其所在者居多。故如尖兵在最先頭行進之部隊。取散開行進者。可使其減少不意敵人之危害。且便從敵陣地各方面施行搜索。可以得情報之公算大也。

叢蔽地之行進法。與在開闊地之搜索地點甚為增多時相等。以各斥候通視、目擊之。

大蔭蔽地尖兵之行進法





範圍頗狹。若欲連絡各通視之範圍使無隙縫。則各斥候間之間隔。即須收縮。其要領如左。

- 一 尖兵之主力。於蔭蔽地內之道路行進。或於其傍行進。(參照前圖)
- 二 於進路之兩側。多派斥候。使其與路上斥候連絡。搜索前進。
- 三 各斥候之間隔。按蔭蔽之度而有差。以用視號及音響之記號。能以互相保持連絡者。爲最大限。(參照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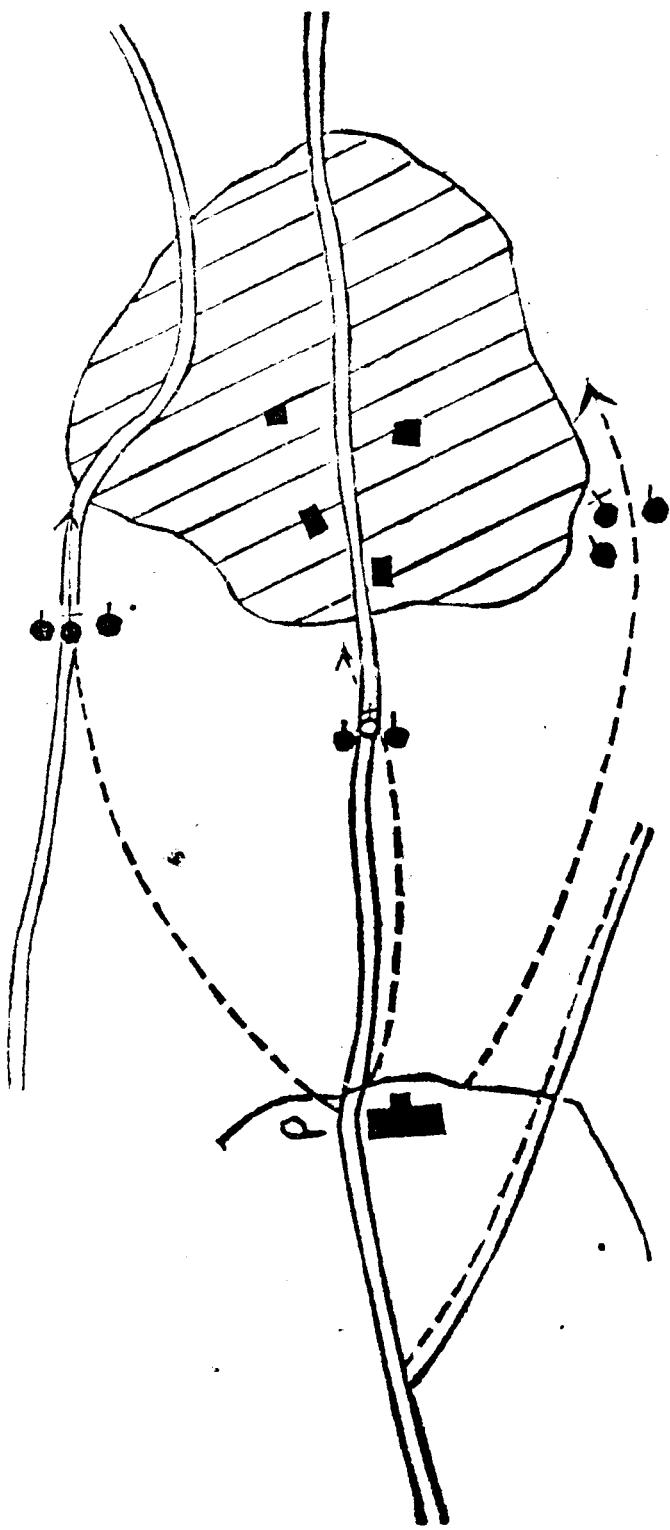
尖兵之村落搜索法

凡遇村落。敵人非利用其周圍。以爲防禦配備。即潛伏村內。以急襲我軍。然在遇戰。凡村內各處。皆有逼敵之虞。故搜索法於是等地點。不無差異。

- 一 於遠方先以望遠鏡而行視察。熟視其內部。及其附近之地區。確查敵兵防禦工事之有無。

- 二 於其周圍或其前方。若不得敵情。則以廣隊形(斥候之分配)接近村落。
- 三 既入村落。執其就近之居民以訊敵情。而後從事於內部之搜索。

四 此時對於可置埋伏之學校、寺院、空地及其他可疑之地點。特須注意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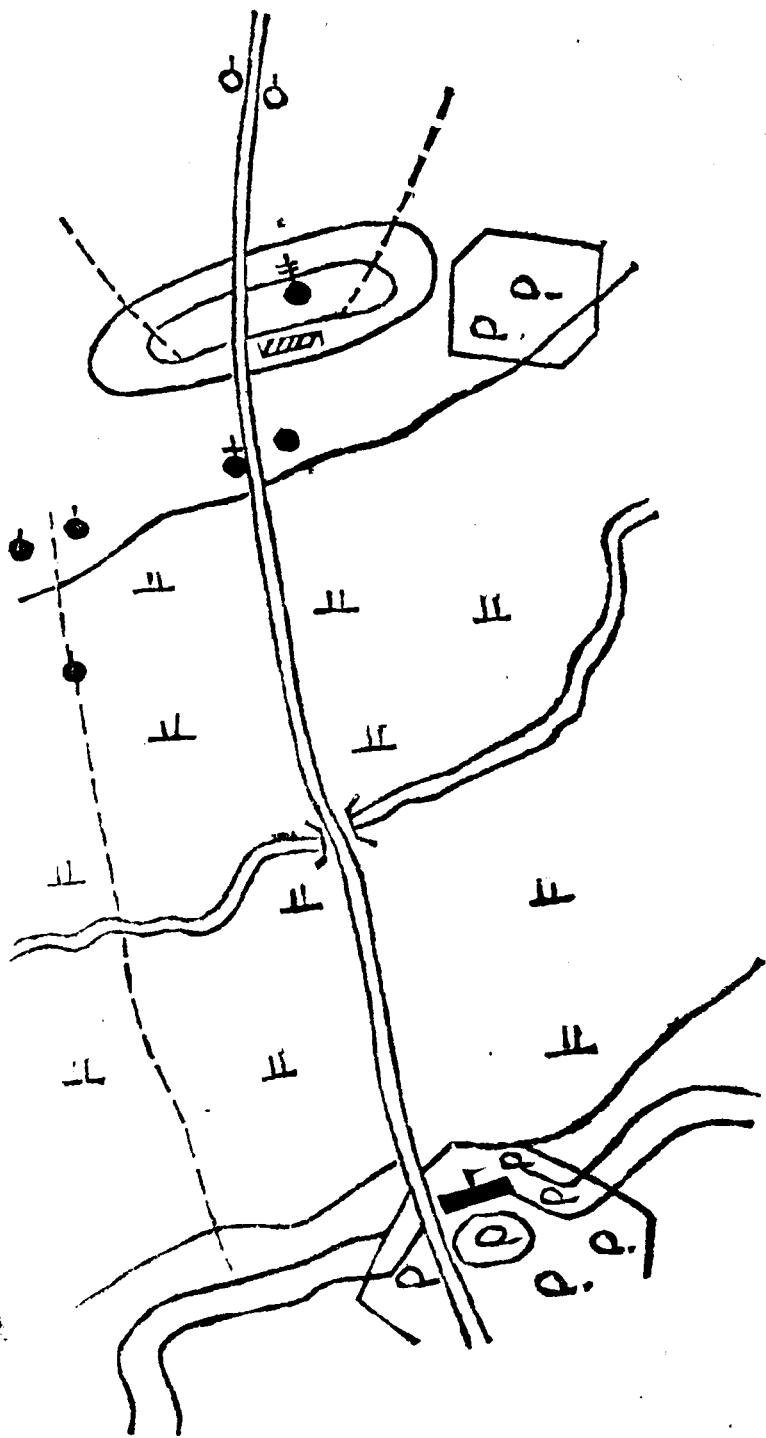
五 凡遇大村落於其周緣。特派斥候搜索。尤爲必要。

尖兵之隘路通過法

隘路之搜索。依其長短。及兩側之狀況而有差。然於隘路內。勿使全部斥候受敵射擊。

制壓爲要。

- 一 尖兵達於隘路之前。務以斥候搜索前方之地區。
- 二 尖兵既達隘路。須確查其異狀之有無。與觀察村落者相同。
- 三 斥候之進出隘路。準通過隘路之要領。此時尖兵長貴以活潑眼光。觀察狀況。
- 四 斥候從各方面。觀察隘路之前方。及其入口。其一名準備射擊。以備不意危險。餘一名以躍進動作。突進前方入口。停止於隘路入口附近。觀察前方。且爲掩護續後進入斥候之準備。
- 五 斥候既達於前方入口。或依其他狀況。若知無異狀時。尖兵群立即躍進隘路。



- 六 於長遠之隘路。如不能一氣以跑步通過時。則各部隊間之距離。非十分長大不可。
- 七 尖兵若達入口。即當進出於適當之地點。從事於爾後之搜索。

尖兵與敵觸接時之動作

尖兵於途中與敵衝突時。（有惹起遇戰之虞時。）尖兵先占領要點。以妨害敵尖兵之行進。及要點之占領。且須速行報告前兵。

若敵有可乘之機會。能以奇襲制勝時。則行奇襲。以喪其膽。而占先制之利。然不可只爲前面之敵人所困。致忘搜索其後方。

又不意受敵之射擊時。則以沈著態度。爲射擊之準備。而藏匿之。以行爾後之搜索。確查敵之兵力。位置。動作等爲要。如周章狼狽而應戰者。却爲不利。

尖兵若達敵陣地時。即時報告於後方。且利用要點。或有利地形。以與敵接近。詳細偵察其情況。此時尖兵羣不可暴露於敵眼。使敵知覺。當利用地物。停止於適當之位置。於各方面派遣斥候。以偵察敵之陣地。

總之尖兵不可忘其爲斥候群。其兵力雖在集結。亦不可好事爭鬪。蓋以此不過搜得對戰敵人之情報。對於其後方側方及關於爾後之情況。則搜索困難。頗爲不利。

尖兵與連絡法

尖兵通常以兵卒二名置於尖兵與前兵間。以保持連絡。

蓋尖兵之動作。準乎斥候。其運動異乎常規。故與前兵之距離。亦不能一定。常於某範圍內。以行伸縮。

似此不規則之運動。則後方欲與之連絡。殊屬困難。然尖兵自己之動作。尖兵可以預定。即可適時為連絡之區署。例如尖兵於搜索上。一時與前兵之距離。須行增大時。則以前所派之連絡兵即知其不足。當再派一組之連絡兵。留置加添。而後急進於前方者是也。此所以尖兵與前兵之連絡。須由前方向後保持。與大部隊向前方保持連絡。之一般原則。相反焉。

前衛之斥候

前衛使用斥候之任務如左。

- 一 偵察或搜索一定之地。
- 二 搜索某地域之敵情。
- 三 監視或占領某地點。

四 與敵保持觸接。

此等斥候若非任務達成後。或有交代者來接其任務時。則其責任不能解除。

斥候之兵力（參照搜索之部）

斥候之兵力。依敵情、地形、搜索目的、報告之景況等。而有差異。陣中要務令於前哨之項。一斥候以敏達之長。至少須附以二名兵卒。一云云。此實爲最小限。依實戰之經驗。以三人之斥候。而克盡其任務者却少。蓋以一人負傷。所餘不過二人。再令一人報告。只餘一人以服勤務。此實爲難能也。即三人皆存。若遇五六人之敵人斥候。即有被其壓迫之虞。

故與敵有衝突之虞時。可增加此項人員。已如搜索之部所述。

出發時斥候長之處置（參照搜索之部）

出發時。斥候長宜取之處置。如左。

- 一 決定搜索前進之道路。及其他所應取之處置。
- 二 檢查彈藥之有無。武器之異狀。服裝、裝具等。

三 命部下行大小兩便。

四 準備。（例如輕裝，或不發音響之特別處置等。）

五 受領任務。即行復誦。受領教示。則告知於部下斥候。

六 鐮之裝填。（夜間上刺刀）

七 分配任務。使各人記憶。

八 有時調製要圖。而攜帶之。

斥候與記號

彼此連絡。不可用大聲。若逐一使人往來連絡。不但爲情況所不許。而時間及體力上。亦有所不利。故用單簡之記號。以取連絡爲要。今擬記號之。例如左。

一 示前進。則以手或以鎗垂直上舉。

二 示停止。則以手或以鎗垂直而上下之。

三 發見敵兵。則以鎗水平而高舉之。

四 發見敵之部隊。則以鎗水平而上下之。

五 示追却。以手向後方伸之。

六 示臥倒則以手向下方壓之。

七 示集合則以手招之。

八 示迂回。則以手向迂回方向而畫之。

九 無異狀時。則以手水平向左右而振動之。

夜間即以小笛。或以其他之方法。特爲規定可也。

斥候與射擊

除戰鬪斥候外。其餘斥候。非爲自己防備。或爲急速報告者。不可施行射擊。夜間斥候尤然。蓋斥候務掩蔽自身。勿被敵發見。速得正確詳細之敵情。以報告上官爲要故也。然斥候行射擊之時機。大概如左。

一 隘路之內。並無向他處迂回之道路。卒被僅少敵之斥候妨害前進時。

二 入敵範圍。將陷於不能脫逃之境。以此防衛爲必要時。

三 除用射擊報告外。無報告之餘裕時。

四 發見敵之斥候歸還報告時。

五 發見敵之斥候歸還報告時。
六 於森林村落等，不意與敵之斥候衝突。又不能將此捕獲。則危機一髮。而爭先制之利時。

七 發見敵之將官、參謀官、傳騎或其他之傳令使等。而在我之射界內時。

斥候之行進法

停止斥候。須蔭蔽自身。以行搜索敵情。故停止之時。當選便於蔭蔽。及展望自在之位置爲要。由此再行前進時。務須迅速。遮避敵眼。善用耳目。先選躍進目標。然後逐次躍進。但不可躍至無益之位置。又於躍進中。不可躊躇不決。中途停止。

斥候之步度

斥候之早得敵情。先機報告者。須以迅速之步度爲要。尤以行軍間之側斥候爲然。以其先本隊而搜索也。故通過開闊地。或由此地物移於彼地物時。以跑步動作爲常。蓋爲減少被敵發見之時間。以儲蔭蔽搜索之時間也。在森林村落等之蔭蔽地。概用常

步之速度。然如駐軍斥候。往往暫時停止於地物之後方者有之。又行軍間之側斥候。以本隊連續行進。有時不得不以跑步而行。搜索者總之步度之規定。隨敵情地形等而異。

斥候之隊形及距離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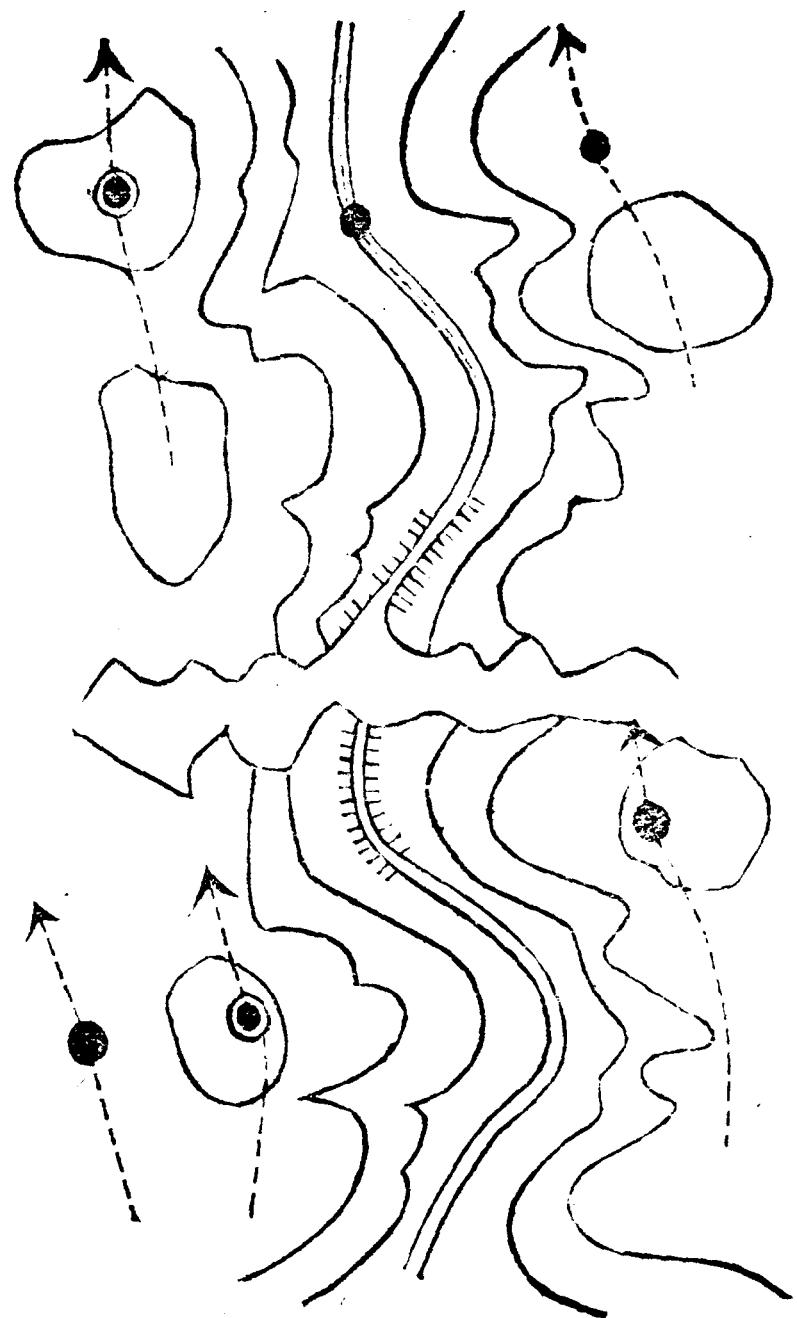
斥候之隊形。依地形或成左右一線。或成前後一線。或成三角形者有之。然斥候長常與敵接近。且在危殆之方面者爲常。夫在如何時機。宜取如何隊形。實不能豫爲規定。又斥候之距離及間隔。以遠隔爲宜。因其能行廣大搜索。不致同時蒙敵之射擊也。然自連絡確實。及值不意之危害。能以互援起見。則以接近爲便。故其距離間隔。依晝夜。天候。敵情。地形等而有差。而在普通之時機。不能越一百米達。概以四五十米達爲常。然斥候長不可只爲其位置所拘。致誤於搜索之目的。故斥候長認爲必要時。在後方。在中央。在側方行進亦均無不可。總之觀察是其目的。位置及隊形。不過爲達此目的之手段方法而已。

斥候之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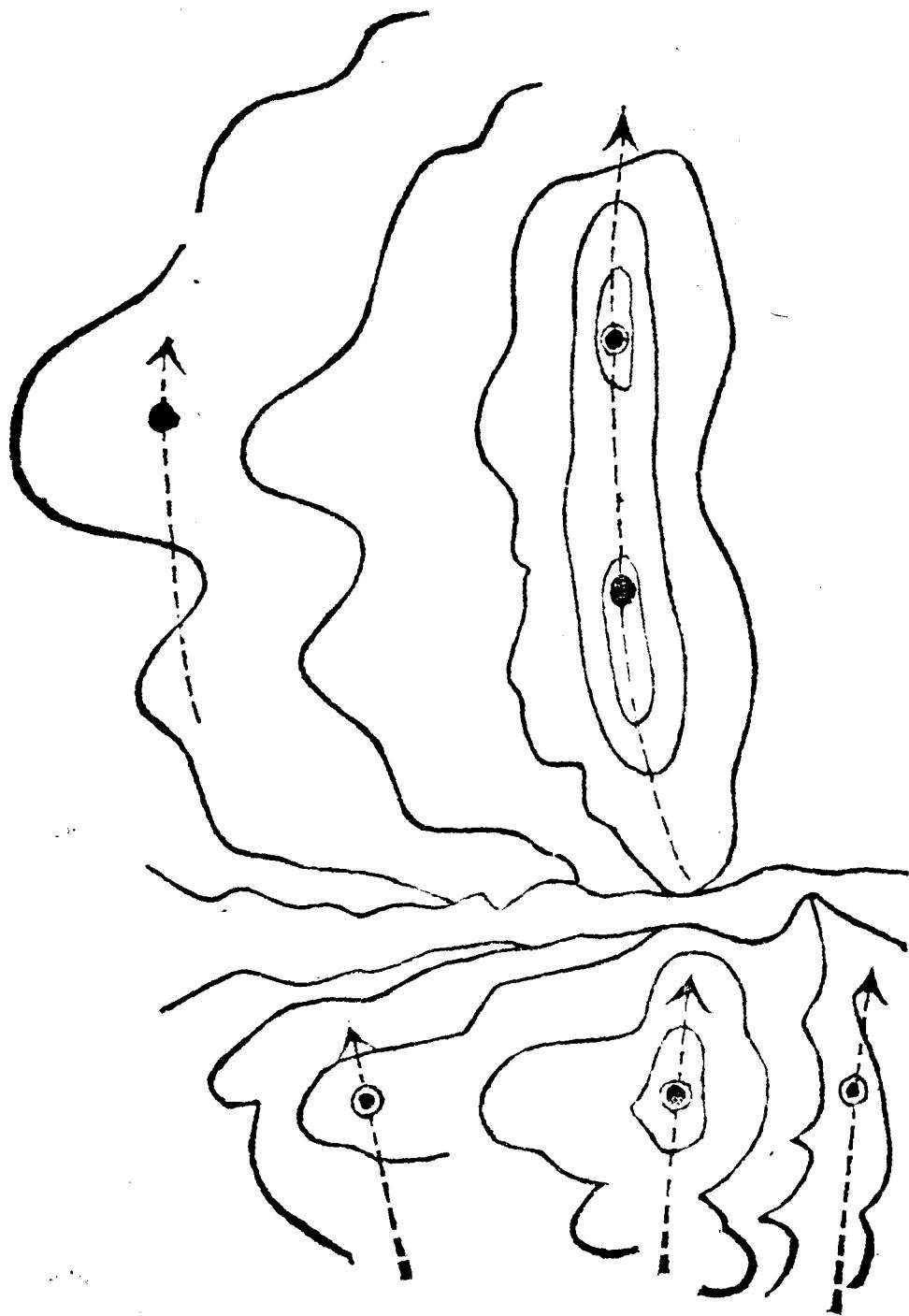
斥候之進退，及距離、間隔等。以斥候長爲基準。不可不常保連絡。其方法依晝夜及地形雖無一定。然最確實者。惟互能目視之方法。但地形不盡開闊。或地雖開闊而在暗夜時。則不能以此法是賴。故用耳之連絡法。斥候不可不熟練。如斥候時時互發之音響。或在叢林中依折枝音響。以爲連絡之類是也。又如前進或退却時。折樹枝以爲指示前進或退路之好目標者有之。

其與本隊連絡。則以斥候一人。利用地物。時時目擊本隊。或路上斥候。以爲連絡可也。有時依本隊行進之車聲、塵埃等。以保持連絡者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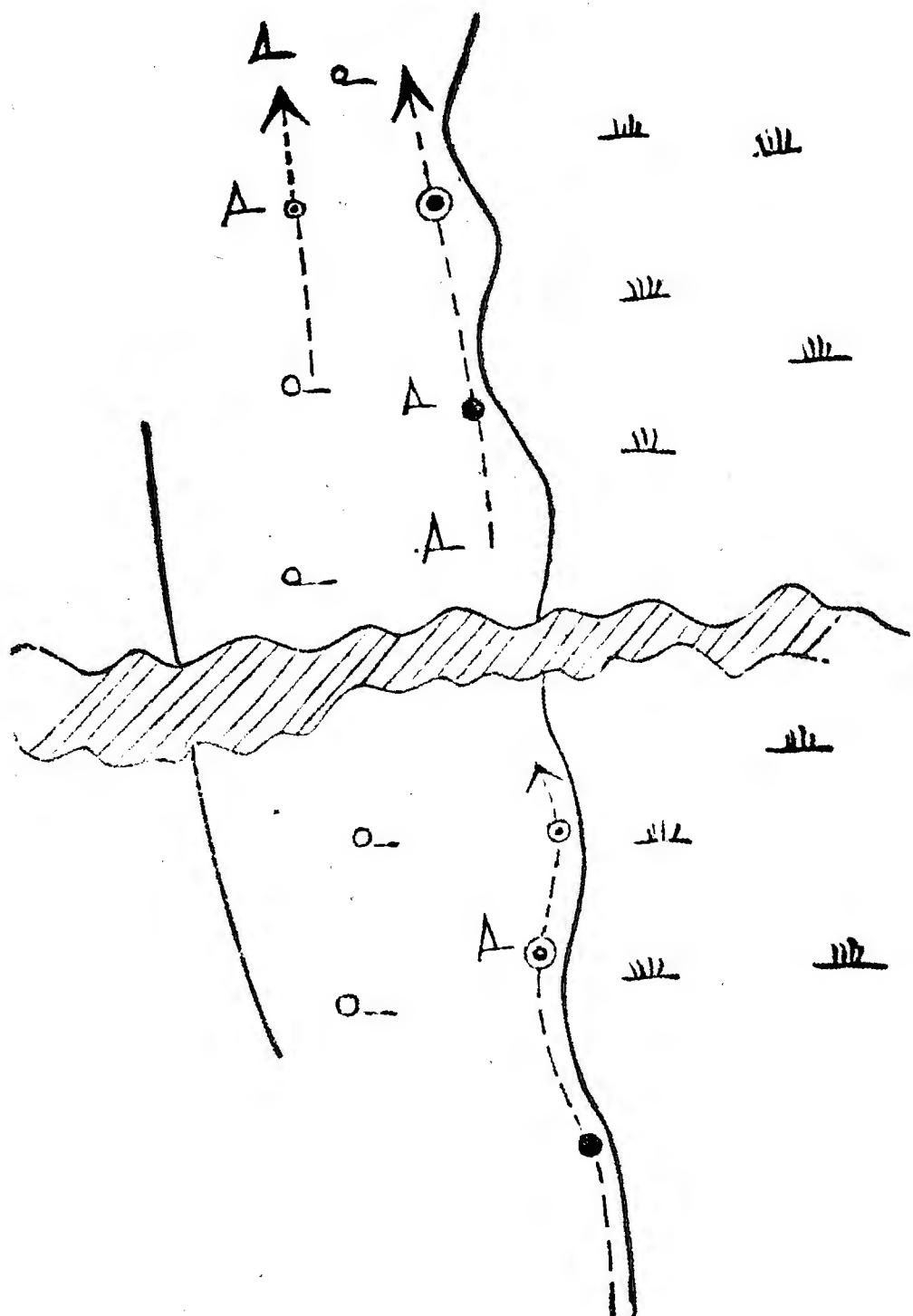
(例 之 進 行 道 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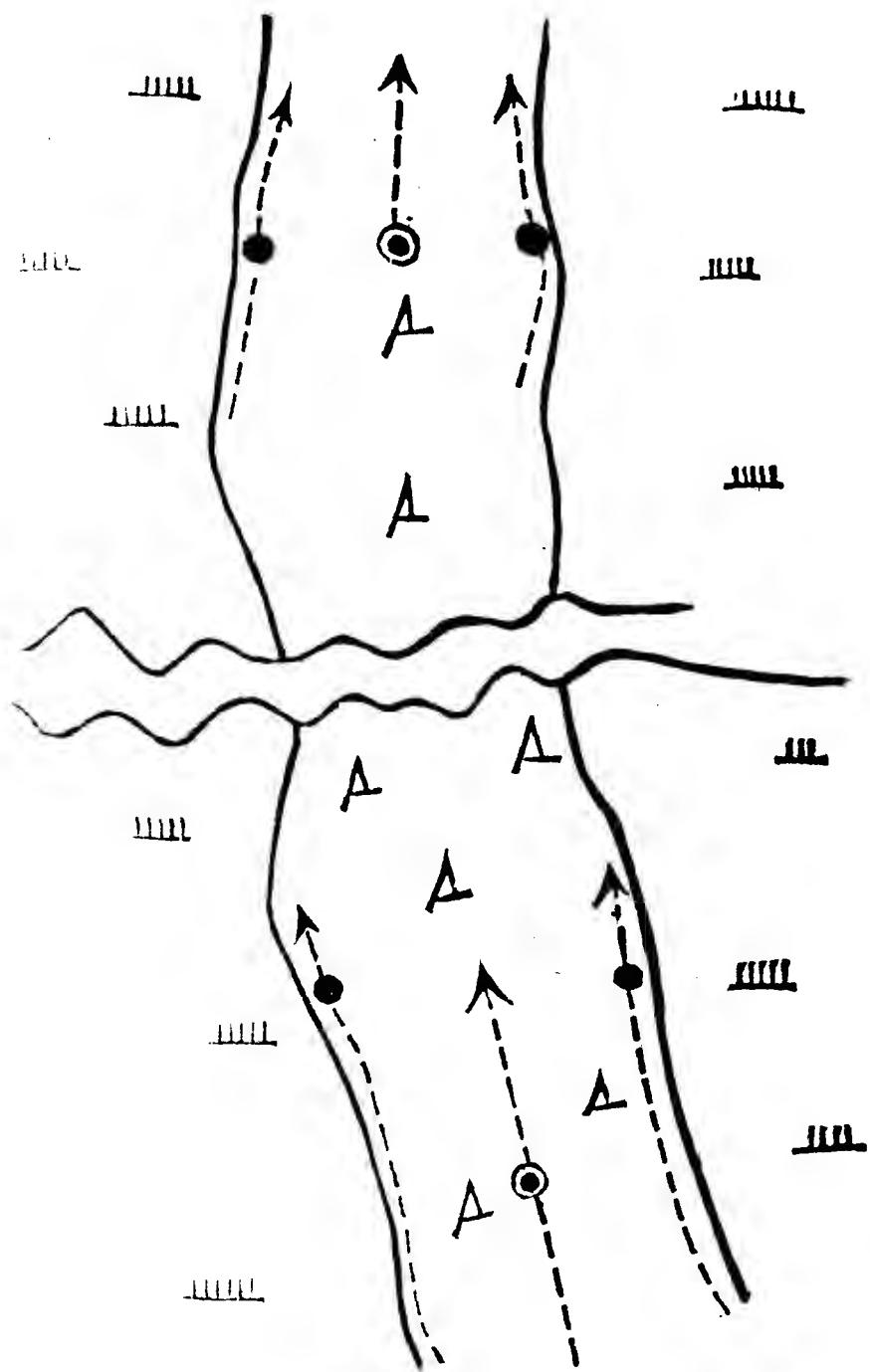
(例 之 進 行 地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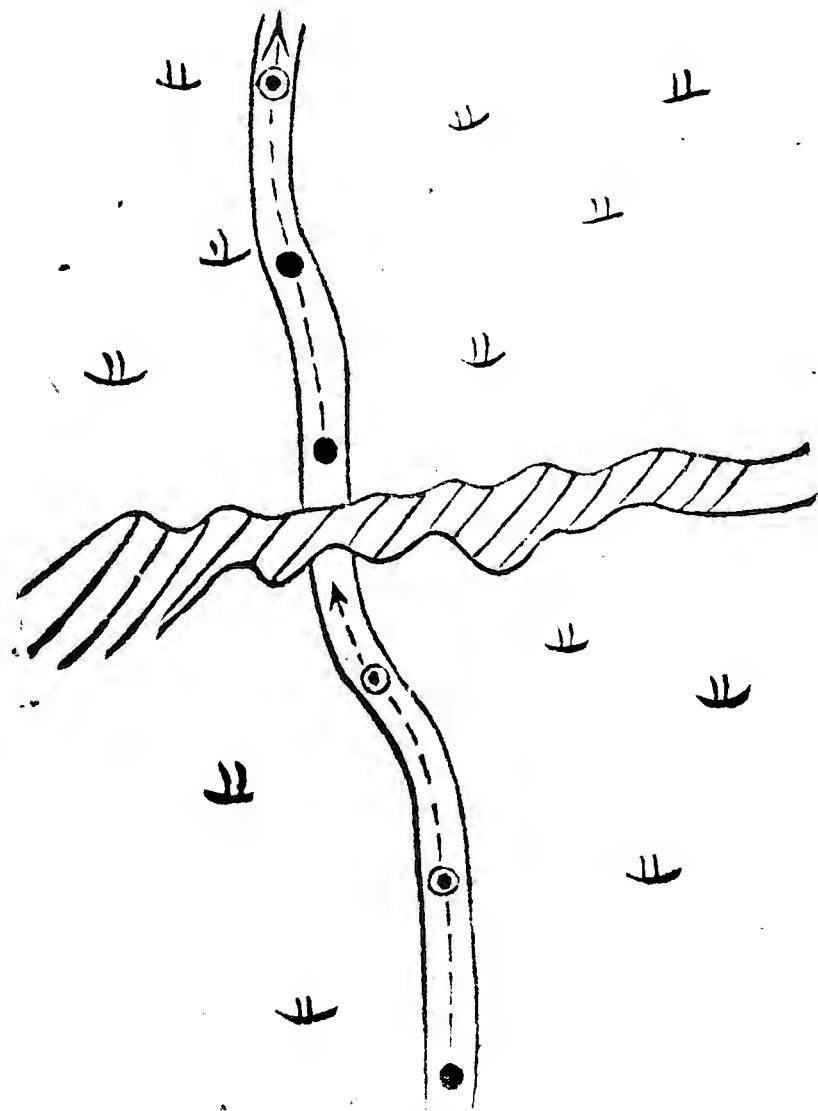
(例之地圖開索搜林森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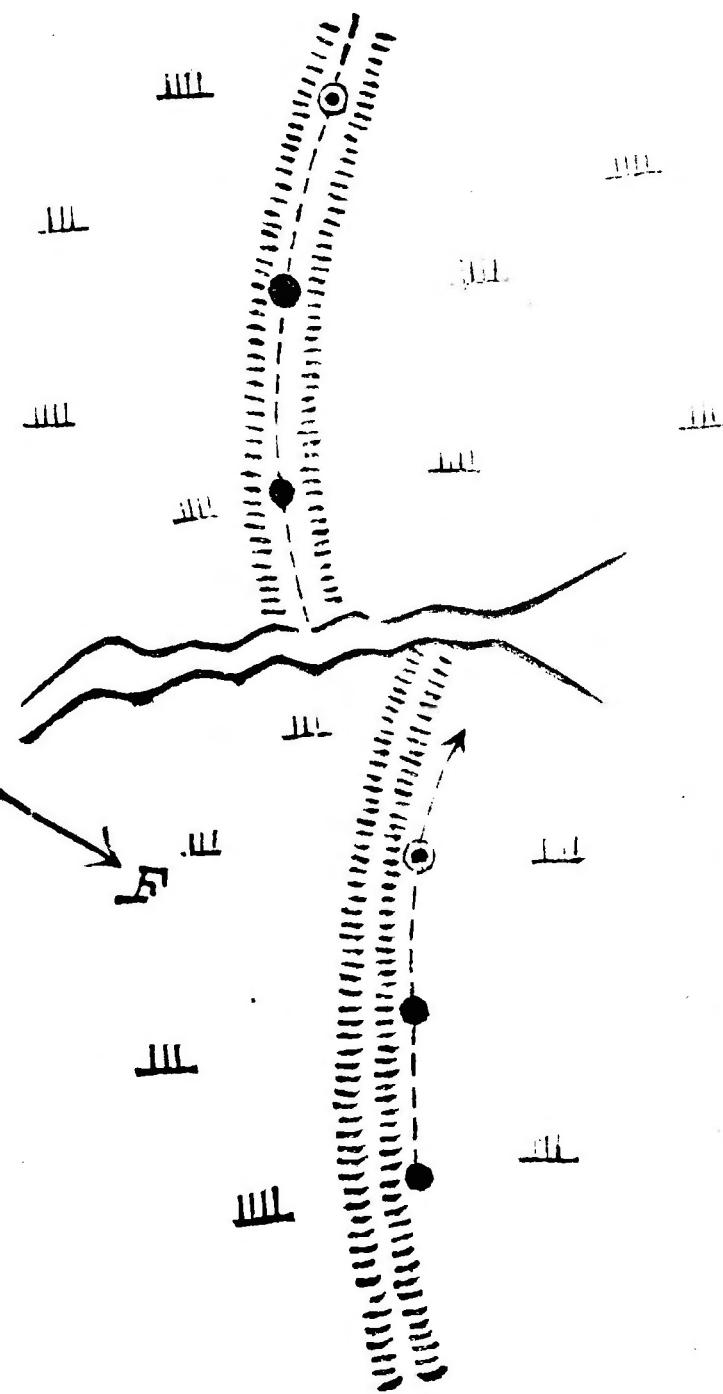
(例 之 進 行 林 森 小)



(例) 之 進 行 路 隘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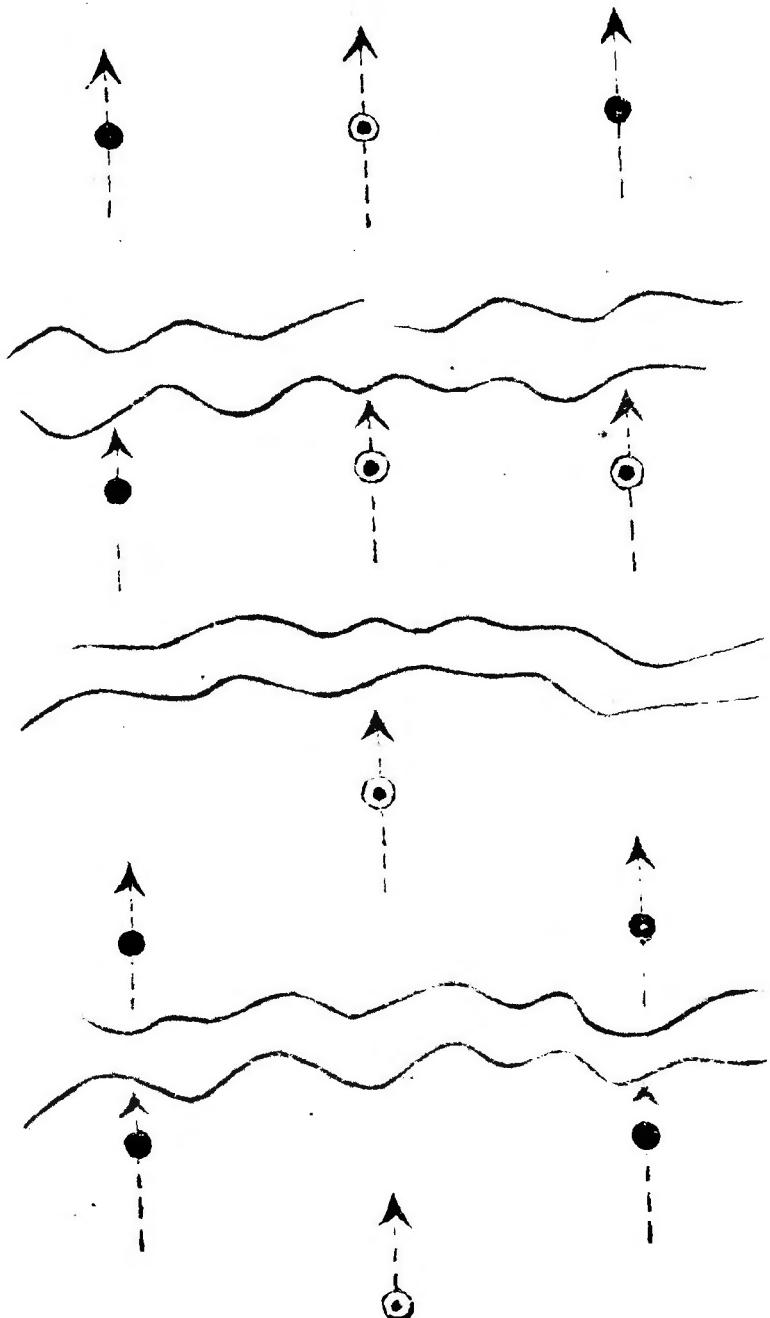
利用凸道（堤防）掩蔽行進之例



(例之進行蔽掩內道凹用利)

(例 之 進 行 地 開)

一 本隊之目的地及向此宜進之路道。
前進行之路上斥候宜記憶事項



二 視察敵方。並宜時時回顧背後。以與尖兵羣連絡。

三 最初所發見之敵。雖爲一斥候。即應報告。（指揮官依此可以判斷敵情）但於火速之時。用急射擊以行報告。然後再使一人以報告之。餘者監視敵之運動。爾後此方面若無敵部隊。即無特行報告之必要。

四 遇敵之少數斥候時。則擊退之。使尖兵羣之行進。不生遲緩。

五 注意於側斥候。須努力連絡。

六 途中有障礙物時。即報告於尖兵長。

七 從敵方來者。盡送致於尖兵長之處。

八 追擊敵人時。須有十分準備。毋爲敵之落伍兵。及伏兵所襲。

九 追擊敵人時。勿誤前進方向。勿失與後方部隊之連絡。

十 遇橋梁時。須查橋下有無破壞之準備。及視察對岸有無敵人。若無異狀。使二

名或二名停止。斥候長單獨。或與他之一名。以跑步進出於前岸。監視敵方。同時招致停止之斥候。次將異狀之有無。用記號以報告尖兵。待其通過完結後。再繼

續行進。若發見對岸可異之狀況時。即報告於尖兵長。以待爾後之命令。

十一 通過長凹道時。務使一名始終在路傍高處行進。蓋如是則對於敵方之觀察。及側斥候之連絡。均容易故也。

十二 進路傍有丘阜等之時。則以一人登此。遮避敵眼。以行展望。有時將此丘阜等占領。以待尖兵羣之來爲止者有之。

前進行之側斥候宜記憶事項

此斥候從尖兵分遣者有之。自前兵及前衛本隊等。直接派遣者亦有之。其一般之任務。爲與行軍縱隊平行。以搜索敵情。使本隊無側方顧慮。可以安全行進。其派遣於進路右側者。名右側斥候。左側者。名左側斥候。

於前進行之側斥候。宜記憶事項如左。

一 應搜索之土地。及地域。

二 於本道上與本隊相合併之地點。

三 注意於路上斥候。及所派出之部隊。藉展望或記號等。務勿失其連絡。

四 遇河川沼澤等無法通過時。或欲強行通過所費之時間太多。預料與任務有妨害時。即速歸本隊報告。

五 遇敵斥候。雖宜避戰。蘊蔽已身。以監視敵之動作。然不可久停一處。致與本隊相失。故有時斷然將敵驅逐。或捕獲之。使敵之一兵。亦不使留於我進路之傍。務宜努力於此。

六 若任務達成後。超先達於行進路之時。則據地物以監視敵方。以待本隊之來會。

七 在追擊時。勿陷於敵之伏兵。尤當注意本隊現達何地。與之勿失連絡。

突然與敵相遇時。斥候應注意事項

突然與敵相遇。應分三種。如左。

一 我先敵人發見時。

二 彼我概於同時發見時。

三 我之發見。較敵緩時。

我先敵人發見時。

一 能避敵眼。向目的地行進與否。全視乎當時之狀況。苟能避之。務避敵眼。以向目的地行進爲要。

二 若不能避敵眼時。則於左之二案非擇其一不可。

1 我先急射。以占先制之利。射殺敵人。使其數較我少時。然後務將此捕獲。

2 緊射之後。至距離愈近時。即行衝鋒。使敵無所措置。

三 作情況報告之同時。非速轉移其位置不可。

此時若注意敵人。向該位置之動作。當可得意外之好情報。

彼我概於同時發見時。

一 須以最迅速之動作用急射以制機先。

二 縱令敵兵雖屬優勢猛烈。決不得妄行退却。當此退却。即有被敵殲滅之虞。不可不知也。

其他與一般之時機相同。

我之發見較敵緩時。

一 速行跪下。以沈著態度。先從敵之與我最近者。逐次射殺之。

二 此時須制敵。毋制於敵。如行退却。是自求殲滅也。苟行之。無異斥候長將其部下殺死。則不免有殺人犯之譏。

三 敵若被我沈著之射擊所制。苟察敵有躊躇之時機。即猛烈衝鋒爲要。其他事項與一般相同。

於近距離突然受敵。射擊時斥候長之處置

一 即命臥側。

二 有時使匍匐以增大各斥候之間隔。或使其疾驅前進。或自己前進。努力以發見敵之所在。

三 有時我亦還射。依敵之鎗聲。可以觀察其位置與敵情。

四 我再逐次前進。將敵擊退。或退却以動作於他方面者。則依任務與觀察之敵情。而判決之可也。

五 無論我欲前進擊退。或欲退却。均不能同時於一處行之。務以記號。使各個逐次動作。以行前進或退却可也。

六 退却之際。須互相逐次收容。迨收容至於遮蔽敵眼敵彈之地點。再作其次之舉動。

村落及森林之視察法

村落及森林之視察法。其要領大概如左。

一 村端林緣等。須詳細視察。蓋以敵兵若在內部。必派若干之警戒兵於其外也。
二 登高地樹木等之上。以視察內部。蓋如是雖不能發見敵之小斥候。其大部隊當能發見。

三 村落森林之外。如無高地樹木時。則登便於展望村端及林緣之家屋。以視察之。

四 村落之內。不可久停。並當派若干斥候。使於村落外行進。

五 入村落所應訊問之事項。大概如左。

1 敵之有無。前此敵人會否到此。

2 電信郵務局村長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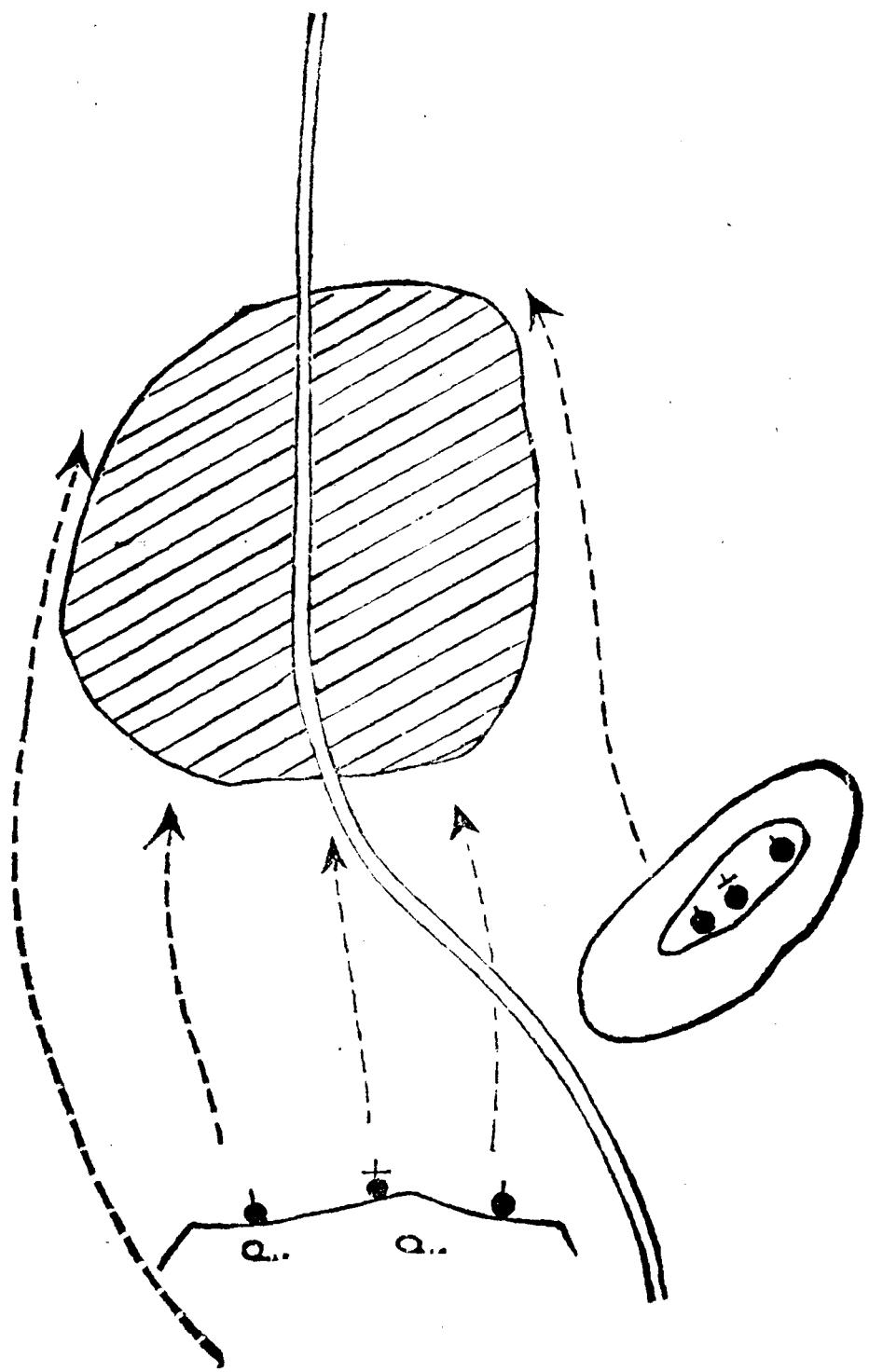
3 名望家之氏名。及其住所。

4 物資之概要。

5 務早出向敵方之村端林緣爲要。

6 查抄電報之原紙。及郵件。有時取人質以爲擔保。

7 斥候至少亦須以二名爲一組。而派出之。使其與斥候長確保連絡。至於主要之道路上。選最勇敢與機敏之一組。使其先行至向敵方之村端林緣爲要。



開闢地之搜索法

一 斥候長在中央行進。任全般之視察。
二 左右三十乃至五十米達附近。各派一名斥候行進。使其分任前方與左側（前方與右側）之視察。

三 斥候長之身旁。使一二名斥候隨行。以供傳令。或應其必要派遣於一側。或左右分任之斥候。以視察所得之事項。向後方報告時。即可以此補充左右分任斥候之缺。

四 可疑之地點。務早派斥候。以行搜索。其所得狀況。可以記號而報告之。

隘路之搜索法

隘路之搜索。所宜注意之要點。及搜索之方法。大概如左。

一 搜索之要點。

1 隘路之長若何。

2 隘路之兩側。人馬能否通過。

3

隘路之幅員若何。

4

隘路前方及後方之地形如何。

5

隘路前方及後方之地形如何。

二 搜索之方法。

1 先視察入口之處，有無敵兵。

2 次入隘路，視察前方之敵情地形等，決定搜索方法。例如配置監視兼掩護之斥候於一側方或兩側方，斥候長位於視察便利之處，使剛膽一斥候，向前方勇進，該斥候達前方，若報無異狀，則全部同時前進，或斥候長前進若干距離後，再招部下前進，概依當時之情況而定。若前方勇進之斥候，被敵射擊，即行收容。

3 占領於微弱之敵兵前方時，若附近有迂回側方之道路，即從現在位置，秘密後退，以取迂路，或擊退該敵，以行前進者，全依任務與地形而定。

4 在優勢敵兵之前方時，極力將我動作秘密，以行後退，由他處迂回，或豫爲

後方收容之配置，以剛膽之斥候，或斥候長自己疾馳，進至隘路某地點，爲敵情地形之偵察，或從後方射擊，使敵注意於我之正面，則斥候長潛行於側方，爲偵察之處置可也。

波狀地之搜索法

橫斷波狀地之行進時

一、從此波狀地轉行於彼波狀地時，須先派一斥候到彼波狀地頂界線，以記號報告後，其主力方能前進，逐次如此反覆施行。

二、利用樹木或利用人梯，以觀察前方波狀地內部之狀況。

三、進出於前方之際，其注意與利用高地同。
以波狀地爲左右之行進時。

一、斥候長在中央行進，以斥候兵至少亦須在左右三百米達之波狀線上行進。如是可免不意中受敵彈之危害也。有時於最外翼兵之間，添置連絡兵。

三 由波狀線之行進者。須於其內方行進。始不爲敵發見。且於我視察便利之地點行進爲要。

即勿在高處暴露行進可也。

高地之搜索法

一 獨立高地

- 1 先從正面次及中腹頂界線等。視察敵兵及堆土之有無。
- 2 從正面不能十分視察時。則迂迴於側方。(派一斥候兵) 視察敵方高地斜面之狀況。然後以記號報告之。
- 3 從正面及側面視察後。再進至三百米達附近之處。則大概敵情即可知矣。
- 4 斥候之隊形。同於開闊地之搜索。務避敵眼與射擊。
- 5 敵之陣地前。通常派有若干敵兵。

二 連續高地

連續高地之搜索。與搜索獨立高地者不同。即獨立高地可以進出於其側方。以觀察敵方之斜面。然於連續高地則不能如此。故以左之觀察法爲便。

1 先判斷敵之兵力。應占之正面若何。可於其正面以外三百密達附近部分之高地派一斥候。以行觀察。

即如步兵連之正面。約爲二百米達時。則向敵陣地之外翼三百密達附近之部分。使其前進。若此處不能進入。更向其外側迂回是也。

2 若地形有利。則派勇敢之斥候兵。或斥候長自己利用地形。接近敵人。於危險之部分。務要急速前進。登其頂界線而觀察之。

此時若被敵發見時。須勿久駐。即速降下。

前進之斥候兵。或斥候長。須時時注意於主力之方面。視主力所發之危險記號與否。以爲進退。

3 斥候主力。不惟爲前兵收容之準備。並須注意敵情。因我斥候之前進時。有無變化。

當危險之時。例如我一名斥候前進。突遇敵五六名將被其捕獲時。而我斥候尙未發見。則速以記號。使其退却之類是也。

設騎兵尖兵之時機

前衛所屬之騎兵甚少。而以其大部附於前兵時。即於步兵尖兵前方。更派騎兵尖兵。若前兵位置多留騎兵。則有減少前方使用騎兵之不利。反此。前兵若不配屬騎兵。則前兵即當派步兵斥候。以任搜索。如是倘側方有搜索勤務時。勢必不能不用步兵。欲待其搜索之結果。所費之時間必大。則於全隊行進有遲滯之虞。此前兵所以必附騎兵也。然前兵附屬之騎兵。不附特別之名稱者。(例如前兵騎兵)蓋以前兵長於本道上派騎兵尖兵外。應地形及敵情等。適時派遣於側方。令充斥候。其任務完結後該騎兵即有歸還前兵之性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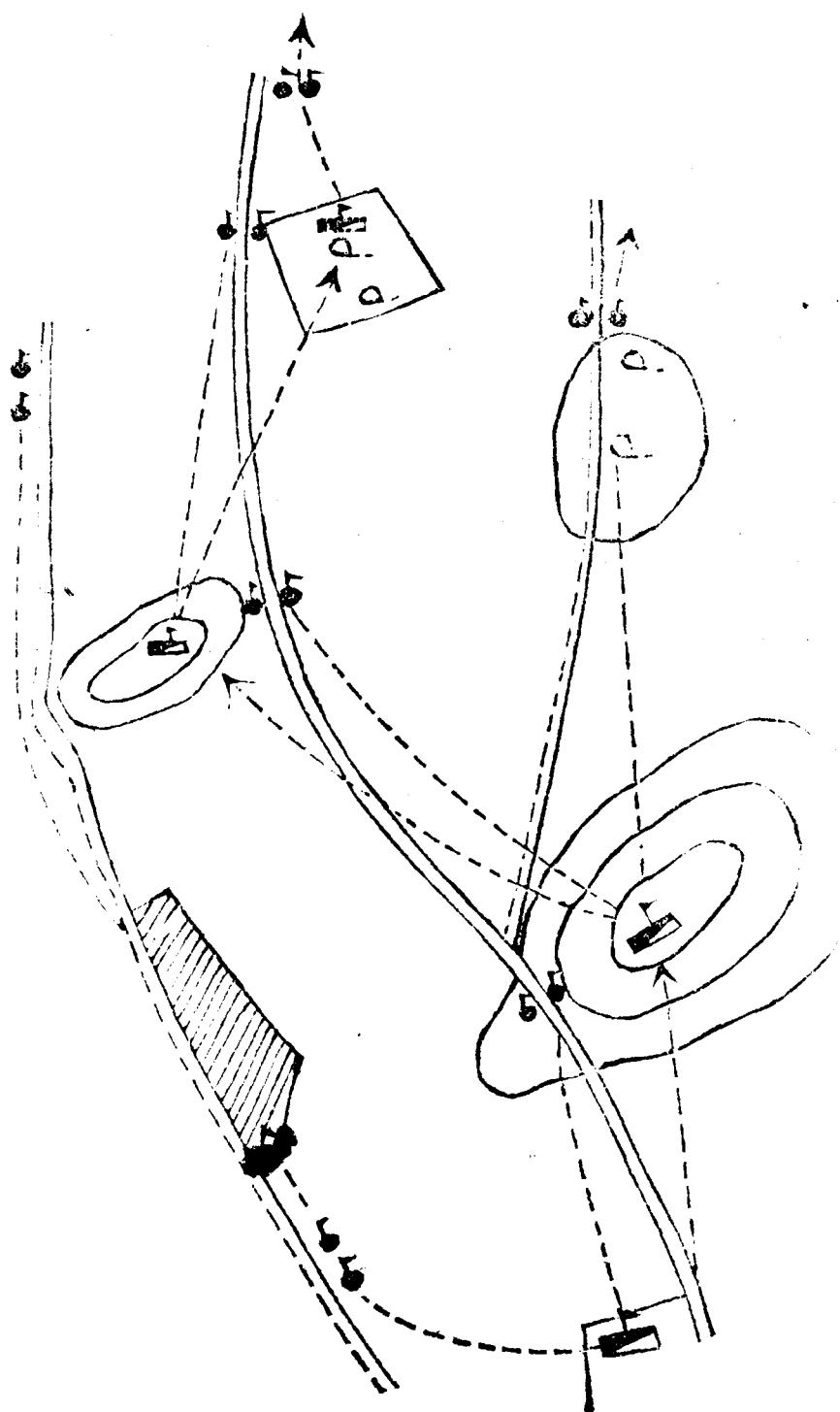
騎兵尖兵之兵力及行進法

騎兵尖兵由尖兵長及騎卒數名而成。任行進路上之搜索。騎兵尖兵之步度迅速。可於要點停止。以行詳細之觀察搜索。其所遲滯之時間。即以

改正之要點及理由舊令係以班爲騎兵尖兵而新編制以師騎兵寡少與用多數將校斥候之關係上騎兵將校任之又尖兵長不能以兵之兵力不能用一班者爲多定之爲尖兵長及騎卒數名故而成而將以將校指揮之一班爲騎兵尖兵之文刪去

第四篇 警戒勤務

快步度回復之，再至其他要點，如上觀察，故於路傍此高地躍進於彼高地。或從此要點躍進於彼要點也。



然與後方步兵。須保持連絡。

步兵獨立行進時之前衛

步兵獨立行進時。無騎兵以供搜索警戒之用。不能不以步兵而服是等勤務。如是步兵與騎兵相比較。於同一時間內。其行動範圍縮小。故結果如左。

- 一 搜索區域。自然縮小。
 - 二 傳達命令報告。必須時間。
 - 三 各機關之行動。必須時間。
- 據以上之結果。自生以下之事實。
- 一 不意與敵衝突之顧慮。不免增大。故獨立行進之步兵。須有左之用意。
 - 一 雖於不意之中。與敵衝突。當有豫先之準備。
 - 二 當盡力準備。不致於不意中。與敵衝突。故所宜取之手段。大概如左。

一 增大前衛之兵力。使其搜索及抵抗力增大。

二 前方側方均須搜索。

三 派先進之斥候於遠前方。(應其必要派將校斥候)以期速得敵情。
四 增大前衛各梯隊間及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除以上所述外。概準有騎兵時之要領。

步兵獨立行進時增大尖兵兵力之理由

此理由已詳於前項。即步兵獨立行動。其耳目不能及遠大之前方。以得迅速之報告。是以與敵有不意衝突之虞。故在最先頭之尖兵。其兵力如左。

- 一 對於敵之若干抵抗。須具有排除力。依然能續行其任務。
- 二 本道近傍之搜索。固不藉前兵之力。即搜索側方亦須所能。故其兵力。以能多派斥候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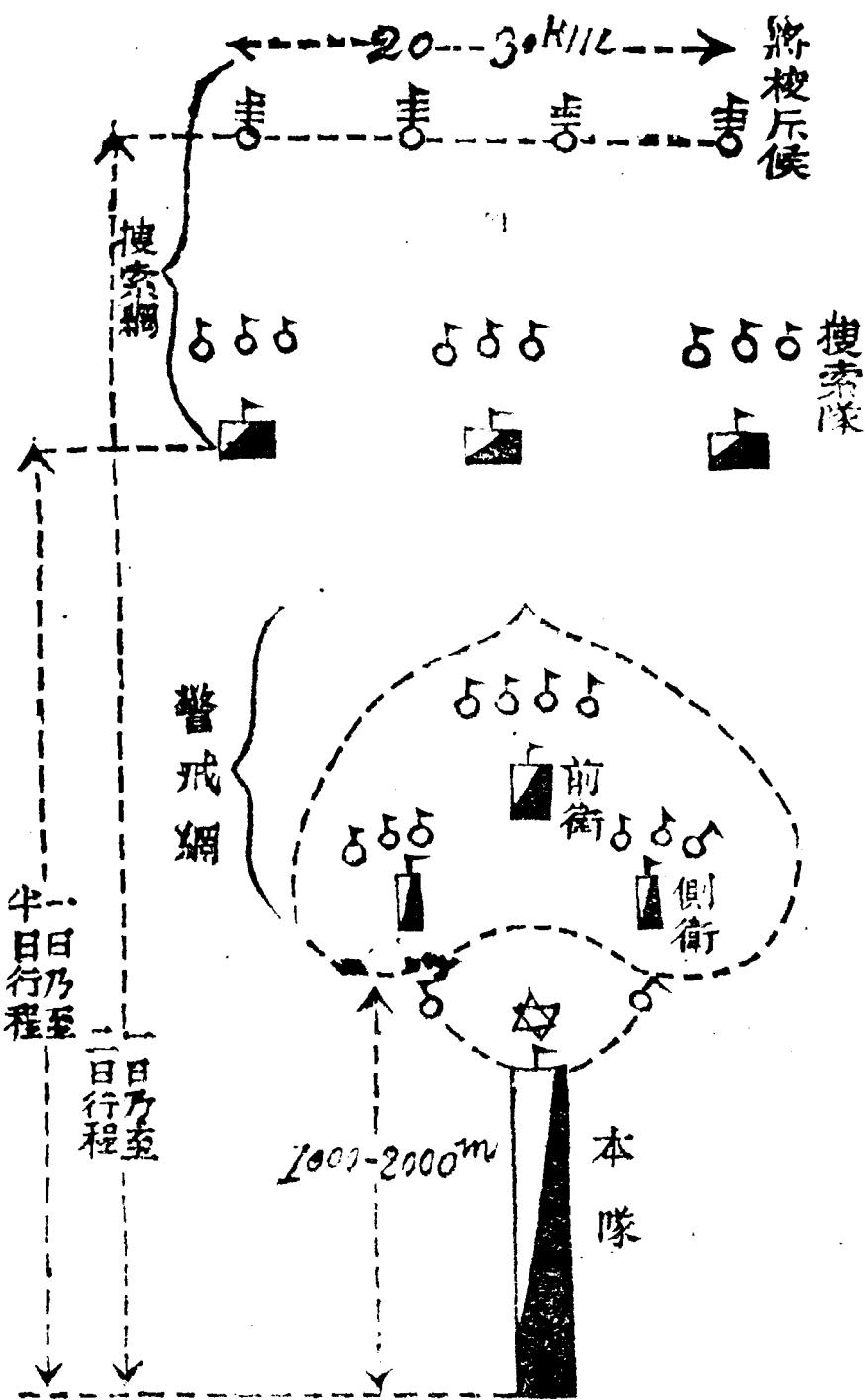
三 斥候雖能復歸。亦不迅速。故有減少主力之虞。然此時猶以具有若干之抵抗力爲要。

欲充足以上三項。故須增大尖兵之兵力。

騎兵集團騎兵旅或獨立行進騎兵之前衛（參照搜索勤務之部）

此時騎兵行進之要領。既如騎兵集團搜索勤務之部所述。故按其任務及情況。適宜爲搜索及警戒之部署可也。騎兵集團行進。搜索之部署。圖示如左。（其詳細參照搜索之部）

又前衛之兵力。其標準大概如左。



縱隊之兵力

前衛之兵力

前衛司令

摘

要

一

連

半

排

排

長

半排乃至一排

排

長

二排乃至一連

連

長

二乃至一連

連

長

一乃至二連

連

長

族

二乃至三連

團附少校或團長

五

一乃至二連

連長或團附少校

四

二乃至三連

團附少校或團長

三

二乃至三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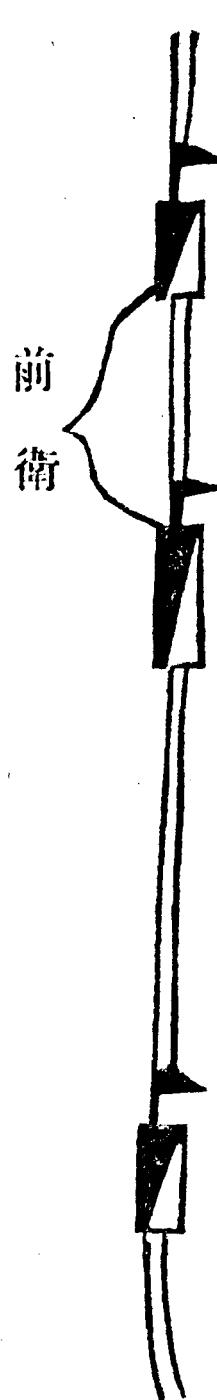
團附少校或團長

尖兵稍以强大爲要
者屢屢有之

騎兵小部隊，通常省略前衛各部之區分。若爲一二連之騎兵，祇派稍強之尖兵爲足者有之。

其一由四五連而成之騎兵部隊。（省去前兵）

尖兵(一班) 前衛本隊(一乃至二連) 本隊



其一 由一二連而成之騎兵部隊。(僅派尖兵)

尖兵 本隊

騎兵節省前衛兵力之理由

騎兵常以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爲要。蓋以騎兵戰鬪須具有迅速先制之行動。與集團的衝突力。方能獲得勝利也。故騎兵兵力分離。則於集結全力。必須時間。當衝突之際。其力不免薄弱。且不便於機動。若騎兵之搜索部署。適當。一旦迅速發見敵人。則對此自能取安全之行動。且能得安全之地。故以搜索即爲有力之警戒也。再者。

騎兵之行動。較諸步兵迅速。其主力無措置不及之虞。故無用警戒隊以拒止人以求時間餘裕之必要。不若併合警戒隊而行動之為愈。此騎兵之警戒隊。所以無須大也。

騎兵行軍之前衛兵力標準

騎兵行軍之前衛兵力。通常為全騎兵之八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

騎兵小部隊。通常省去前衛各部之區分。祇派有力之尖兵為足者有之。

騎兵機關鎗及騎砲兵之位置

騎兵機關鎗隊。及騎砲兵。通常不附於前衛。使其在本隊行進。蓋以騎兵機關鎗騎砲之使用。屬於騎兵隊長。以求其任務之達成。故無位置於前方之理由。

何以騎兵小部隊即為前衛各部之區分

欲解決此問題。非玩索騎兵戰鬪之性質不可。

騎兵戰鬪之要訣。常以集結優勢之兵力。在一舉而制勝。夫大部隊。從行軍隊形移於戰鬪隊形。必須有適當之時間。故設前衛。使得優裕開進展開之時間。然小部隊。從行軍隊形。移於戰鬪隊形。其時間不多。故於前衛之前後。勿須多數梯隊。

又當衝突之際。若區分爲多數梯隊。頗爲不利者有之。即在徒步戰時。本隊以迅速之步度。前進赴援前衛。或取他之行動等。亦無須多大時間。是以省去前衛各部之區分。爲適當。

前衛任務達成之要領（詳細述於後）

前衛之任務。在使本隊行進。安全迅速而無阻。若一旦與敵衝突。須使本隊得以完全迅速以整戰備。故其任務之達成。有二要求如左。

- 一 使本隊行進。齊一而無滯澁者。以左事爲必要。
 - 1 敵之弱小抵抗。須速擊破。使本隊免無益之停止。
 - 2 須以獨力達成其任務。勿妄藉本隊之力。
 - 3 破壞道路上之障礙。或修理等須速爲行進之設備。毋使本隊停止以待。
- 二 對於不意敵之真攻擊時。掩護本隊者。以左項爲必要。
 - 1 搜索須密。警戒須嚴。發見敵情而報告之須速。
 - 2 擊退寡弱之敵。以開通進路。

3

速整戰備以占領陣地。而爲本隊展開之掩護。

總之，本隊在前衛之後續行。故前衛對於弱小之敵，不可妄行停止。徒費時間。使本隊行進滯澁。蓋以敵之小部隊者。彼自投危險。不足顧慮也。

然亦不可輕進暴舉。以爲敵之奸餌。陷於孤立之地。致被敵之各個擊破。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二終

第四篇 警戒勤務

民國四年六月初版

保定府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部譯

北京廊房頭條

武學書局發行

版權所有



北京棉花八條

華國印書局印刷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七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30B

6981